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1 戏剧影视学院——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 (戏剧艺术方向等)	1
2 电视学院——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 (纪录片艺术方向)	22
3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 (影视动画艺术方向)	41
4 播音主持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 (播音主持艺术方向)	65
5 戏剧影视学院——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 (中国画方向等)	83
6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 (数字艺术创作方向)	100
7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音乐专业领域 (声音艺术方向、录音艺术方向) ...	119
8 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音乐专业领域 (数字音乐艺术方向)	140
9 电视学院——出版专业领域 (出版与文化传播方向)	159
10 信息传播学院——出版专业领域 (数字出版与信息传播方向)	178

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影视艺术、戏剧艺术、视听文艺等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战略与戏剧、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秉持“人文为体、科技为用、艺术为法”的核心理念，旨在培养具有高水平艺术审美、理解与表现能力的专业创作人才、行业创新领军人才、实践教学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专业领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成为适应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具有创新精神与学术深度的“创作型研究者”与“研究型创作者”，在推动中国戏剧与影视艺术的实践创新与国际传播的同时，始终在技术浪潮中坚守彰显“人的主体性”价值。本领域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该具有的能力体现为人机分离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两大部分。专博生应具备以下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创作实践能力：能在原创实践中展示独立的艺术思想与风格，体现“理论—创作—研究”一体化特征。

理论阐释能力：能在戏剧与影视艺术专业前沿领域提出原创性学术命题，形成系统的研究方法 with 理论成果。

跨学科融合能力：具备将戏剧、影视、动画、媒介、数

字技术等跨界整合的综合系统思维。

人机协同能力：具备良好的科技素养，能够合理、深度运用生成式技术、虚拟制作及数字工具开展赋能创作。

人机分离与批判能力：在深度依赖 AI 工具的同时，能够清晰划定人机边界，保持艺术家的独立判断、情感内核与批判性思维，避免技术异化。

文化传播能力：能参与国际学术与艺术交流，以多元视角推进中国戏剧与影视艺术的对外传播。

学术诚信与社会责任：恪守学术伦理与艺术操守，具备文化自信与社会担当。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戏剧与影视专业戏剧艺术、影视艺术（电影艺术）、视听文艺（广播电视艺术）等各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实践成果应为体现专博生实践性与学术性相统一的艺术作品（简称“作品”），将理论基础、技术创新与文化表达融入实践创作的能力；通过作品的公开展示与传播，体现专博生作为行业领军人才的创作水准与艺术素养。

（一）基本定位

作品以原创艺术创作为核心成果形式，应与论文紧密衔接，构成“创作—研究—阐释”的完整体系。在 AI 时代背景下，作品必须立足人机协同的新型创作范式，核心属性需体现技术与艺术的深度融合，同时在功能定位上坚守“人的

主体性”这一不可替代的创造力源泉。作品须达到专业级制作与公开展示标准。

（二）选题来源与形式

1. 戏剧艺术方向

（1）戏剧编剧作品：独立创作完整戏剧剧本两部，署名应为唯一或第一。作品应具有完整的戏剧结构、人物塑造与叙事逻辑，并体现较为成熟的戏剧创作能力。剧本应正式公开演出，或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并举办剧本朗读会。每部作品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须公开售票演出，每部作品至少演出三场。以出版发表和剧本朗读会形式呈现的，应提供正式出版、发表、朗读会组织、现场影像及专家评价等证明材料。

（2）戏剧导演作品：须以导演身份署名，以专业院团制作标准独立创作两部戏剧作品。作品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意义和艺术水准，体现明确的导演创作理念、舞台表达方式和探索价值。每部作品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原则上须公开售票演出，每部作品至少演出三场。

（3）戏剧表演作品：完成两部作品的主演任务，并以主演或主要角色署名。其中至少包括一部中外经典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探索实验作品。两部作品中至少一部应为舞台戏剧作品。作品可为舞台戏剧、单人剧或影视作品等形式。不同媒介形式应达到以下规模标准：舞台戏剧作品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须公开售票演出，至少演出三场；单人剧作品表演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须公开售票演出，至少演出

三场；影视作品中，院线电影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且应完成公开发行或正式公映；剧集作品，包括网络剧、电视剧，须在正式平台播出不少于 20 集。

（4）舞台视觉设计作品：独立完成两部专业院团制作标准的舞台视觉设计作品，并署名为唯一或第一。作品应在舞台空间、视觉形象、灯光设计、服装造型、音响音效、影像设计、数字舞美或多媒体表达等方面体现较为成熟的艺术设计能力。每部作品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须公开售票演出，每部作品至少演出三场。如以设计展览、数字预演、专业展演等方式呈现，应达到与实际舞台演出相当的工作量和专业评价标准。

（5）戏剧管理作品：须按专业院团市场演出标准主导制作两部戏剧作品，并以总制作人、制作人或项目负责人等核心制作岗位署名为唯一或第一。作品应在项目策划、制作组织、资源整合、市场运营与传播推广等方面体现较为成熟的戏剧制作管理能力。每部作品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须公开售票演出，每部作品至少演出三场，并提交项目策划、预算执行、宣传运营、票务数据、观众反馈或行业评价等证明材料。

（6）戏剧教育作品：须围绕本专业核心教学内容，独立完成两门以上创研型课程的系统教学设计，并作为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开展教学实践。每门课程应提交完整教学设计详案，包括课程结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等，字数不少于 1 万字。每门课程的实际授课时长不少于 64 课

时，须开展公开授课展示，展示课时不少于8课时，其中不少于4课时应为讲解式课程展示，或不少于50分钟为教学成果汇报（含演出形式呈现），并提交课程实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聘用协议、授课视频、成果展示录像、学生反馈和教学评价等。同时，须以编剧、导演或表演等主创身份，完成一部戏剧作品或演出实践。作品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须公开售票演出或专业展演，至少演出或展示三场，并体现教学理念与创作实践的结合。

（7）实验与跨媒介戏剧创作作品：须围绕当代戏剧在数字媒介环境、智能技术环境和新型观演关系中的发展趋势开展创作实践。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作品可采用沉浸式戏剧、实验戏剧、数字戏剧、XR戏剧、互动戏剧、AI辅助戏剧或人机协同创作等形式，通过剧场空间、影像媒介、虚拟角色、交互技术或智能生成系统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表达。独立创作作品不少于两部，每部作品应达到完整作品规模：线性戏剧作品呈现时长不少于60分钟；沉浸式或交互式戏剧作品完整体验时长不少于40分钟；系列作品不少于3个单元，总体呈现规模不少于60分钟。作品须通过公开售票演出、展演、展映或专业展示平台进行呈现，并应在艺术节展、行业平台、数字文化平台或专业机构完成正式发布或入选相关项目，体现一定社会影响或行业评价。

上述各类作品除满足数量与规模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专业院团、国家级或省级剧院、重点艺术节展或行业重要平台完成正式公开演出或展演；入选省部级及以

上专业艺术节展、评奖或行业平台；在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机构或平台完成正式发布、展演或展映；形成一定社会传播效果或行业评价。

凡作品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或相关数字技术的，须提交过程记录、版本迭代材料、技术使用说明和审美决策说明，明确人机协同关系、技术辅助边界、学生本人创作贡献及最终责任。作品考核应综合评价作品成果、创作过程、专业水准、行业验证、方法论价值和学术阐释能力。

2. 电影艺术、影视艺术方向

（1）影视导演作品

电影：以导演身份独立执导完成不少 60 分钟的剧情片或不少 45 分钟 AIGC 剧情片，署名应为唯一或第一。作品应在主题立意、题材选择、人物塑造、类型样式、形式风格等方面有所突破，取得商业票房、电影节展或观众口碑等的认可。

电视剧：执导电视剧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或爱优腾芒四大网络平台播出，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

（2）影视编剧作品

电影：提交可供拍摄标准长度影片（不少于 90 分钟）的电影剧本（含人物小传、故事梗概、大纲）。故事原创，独立写作，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剧本要求在国家版权局正式备案，同时要求完成拍摄，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作品应在主题立意、题材选择、人物塑造、类型风格等方面有所突破，取得商业票房、电影节展或观众口碑等的认可。

电视剧：答辩前应具有参与编剧并取得国产电视剧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作品，包括常规剧集、中剧、短剧集、网络故事片，其中常规剧集、短剧集的编剧署名必须为唯一、第一或第二，原创及改编均可；中剧作品的编剧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原创及改编均可；网络故事片的编剧署名必须为唯一，原创及改编均可。如答辩前未取得上述成果，则剧本需进入国家广电总局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计划，编剧署名为唯一、第一或第二，原创及改编均可；或者完成不少于 12 集的完整电视剧或网络剧剧本，要求必须为连续剧，每集不少于 15000 字，或总字数相当（ 15000×12 ）但单集字数不少于 7000 字，答辩剧本需在高水平出版社正式出版，作者署名为唯一，只能原创。

（3）影视摄影作品

电影：作为摄影师完成电影剧情片一部，要求完成拍摄；作品应在类型样式、形式风格等方面有所突破，取得商业票房、电影节展或观众口碑等的认可；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

电视剧：作为摄影师完成电影剧情片 1 部，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或爱优腾芒四大网络平台播出；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

（4）影视制片作品

电影：担任总制片人、制片人开发制作完成一部公映的电影剧情片（或 2 部正式上线播映的网络电影）；作品应在主题立意、题材选择、人物塑造、类型样式、形式风格等方面有所突破，取得商业票房、电影节展或观众口碑等的认可；

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

电视剧：担任总制片人、制片人开发制作完成电视剧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或爱优腾芒四大网络平台播出；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

3. 广播电视艺术、视听文艺方向

本方向作品应体现专博生在各类媒介视听文艺生态中的高水平创作能力，论文应围绕作品所涉及的创作理念、节目形态、媒介语言、技术路径、传播机制、审美问题及人机协同边界展开系统研究。二者共同构成专博生培养的核心成果，体现创作引领能力、方法建构能力、理论总结能力和行业示范价值。

本方向作品以声音与影像融合的视听文艺作品为核心成果形态，突出面向大众传播的平台化生产、节目化表达、媒介融合传播和传播转化能力，重点考查专博生在内容策划、节目形态创新、视听表达、技术融合和社会传播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强调视听文艺作品的内容生产属性、媒介适配能力和大众传播效能。

本方向论文不得停留于作品说明或经验总结，而应在实践基础上提炼具有理论价值和方法意义的问题意识，形成对作品的学理阐释与方法论升华，体现“实践提出问题—理论分析问题—实践验证并升华问题”的培养逻辑。专博生通过作品与论文的双重成果，体现更高层次的实践创新能力与理论建构能力。

（1）大型视听文艺作品

专博生应独立完成 1 部大型视听文艺作品，署名应为唯一主创或第一主创，担任制片人、总策划、总导演、导演、编剧、撰稿等核心岗位。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晚会类作品、综艺文艺节目类作品、纪录文艺类作品、专题文艺类作品、叙事类视听文艺作品，以及融合多种艺术形式的综合性视听文艺作品，涵盖广播剧、综艺节目、文艺晚会、纪录片、专题片等多种视听文艺形态。作品应具有鲜明的思想主题、完整的艺术结构和成熟的视听表达能力，在内容策划、节目形态、媒介表达等方面体现较高专业水准。线性视听作品成片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作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具有全国传播覆盖能力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播出；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网络视听平台，以机构官方账号正式发布，不得以私人账号发布；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艺术展演、评奖或行业平台。作品应具有较强的社会传播效果或行业影响力，并能够为论文提供明确的研究对象、方法问题和理论提炼基础。

（2）中小型系列视听文艺作品

专博生应独立完成 1 组中小型系列视听文艺作品，署名应为唯一主创或第一主创，担任制片人、总策划、总导演、导演、编剧、撰稿等核心岗位。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系列短视频节目、系列播客节目、系列音视频专题节目等。作品应在选题策划、结构设计、系列化表达、内容持续生产和整体风格建构等方面体现较高专业水准。系列作品不少于 6 期，累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作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具有全国传播覆盖能力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播出；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网络视听平台，以机构官方账号正式发布，不得以私人账号发布；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艺术展演、评奖或行业平台。系列作品应在内容持续生产能力、整体风格统一性、策划实施水平和传播效果等方面达到博士研究生作品应有水准，并具有较强的社会传播效果或行业影响力。专博生应能够通过论文对系列作品的结构生成机制、节目化表达规律、平台传播逻辑或审美风格建构进行系统研究和理论总结。

（3）跨媒介视听文艺作品

专博生应独立完成 1 部跨媒介视听文艺作品，署名应为唯一主创或第一主创，承担总策划、总导演、导演、编剧、艺术总监、交互设计总负责人、新媒体艺术主创等核心岗位。作品应在内容策划、空间叙事、交互机制、视听融合表达、人工智能应用、虚拟制作、实时渲染、数字人、动作捕捉、跨媒介叙事与综合视听表达等方面体现较高专业水准和创新能力。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人工智能、虚拟拍摄、实时渲染、数字人、动作捕捉等为核心技术支撑的视听文艺作品，以及融合影像、声音、表演、空间与计算媒介的综合性视听文艺成果。作品完整呈现时长或完整体验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应形成稳定运行的正式作品版本及关键技术实现方案。

作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具有全国传播覆盖能力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剧院、艺术机构、重点实验室、行业头部展会或主流文化平台完成正式公开展演、展陈或首发；在具有

全国影响力的主流数字文化平台、网络视听平台或专业发布平台，以机构官方账号正式发布，不得以私人账号发布；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艺术展演、评奖、行业平台或重要专业展会。作品应在艺术原创性、系统完成度、交互设计水平、跨媒介融合能力、整体风格统一和传播影响等方面达到博士研究生作品应有水准，并具有较强的社会传播效果或行业影响力。专博生论文应围绕该类作品中的跨媒介叙事机制、技术系统与艺术表达关系、人机协同路径、主体性边界和传播机制等问题展开研究，形成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理论提升，而非停留于技术说明或作品后记。

（4）电视剧编剧作品

电视剧编剧作品限适用于视听文艺方向学生。专博生应以编剧身份完成电视剧或网络剧相关创作成果，并将其作为作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专博生在答辩前应具有参与编剧并取得国产电视剧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作品，包括常规剧集、短剧集、中剧、网络故事片，其中常规剧集、短剧集的编剧署名必须为唯一、第一或第二，原创及改编均可；中剧作品的编剧署名必须为唯一或第一，原创及改编均可；网络故事片的编剧署名必须为唯一，原创及改编均可。如答辩前未取得上述成果，则剧本需进入国家广电总局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计划，编剧署名为唯一、第一或第二，原创及改编均可；或者完成不少于 12 集的完整电视剧或网络剧剧本，必须为连续剧，每集不少于 15000 字，或总字数相当（ 15000×12 ）但单集字数不少于

7000 字，答辩剧本需在高水平出版社正式出版，作者署名为唯一，且限原创作品。

专博生提交的论文应以该电视剧编剧作品为核心研究对象，对其创作理念、叙事机制、人物塑造、剧集节奏、平台逻辑、传播策略及文艺表达特征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作品创作、理论与实践反哺相统一的成果体系。

（5）微短剧文艺作品

专博生应独立完成 1 部微短剧视听文艺作品，署名应为唯一主创或第一主创，担任制片人、总策划、总导演、导演、编剧等核心岗位。作品应具有完整的叙事结构、鲜明的人物塑造和连续性的剧集表达能力，在内容策划、剧作结构、视听风格、节奏把控和传播转化等方面体现较高专业水准。作品不少于 20 集，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作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具有全国传播覆盖能力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播出；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网络视听平台，以机构官方账号正式发布，不得以私人账号发布；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艺术展演、评奖或行业平台。作品应在叙事结构、人物塑造、节奏控制、整体风格统一和传播效果等方面达到博士研究生作品应有水准，并具有较强的社会传播效果或行业影响力。专博生应通过论文对微短剧的叙事机制、节奏逻辑、平台传播规律、受众接受方式及其文艺表达特征进行系统研究，体现专博生应有的理论深度与方法建构能力。

（6）其他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视听文艺作品

对于不宜以时长、集数等单一指标衡量的特殊类型视听文艺作品，如综合媒介创作、实验性视听文艺作品等，应形成完整作品形态和成熟的公开呈现成果，署名应为唯一主创或第一主创。作品应在艺术构思、表达形式、实施规模、完成质量和创新水平等方面达到博士研究生作品应有要求。

作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具有全国传播覆盖能力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主流文化平台、重点实验室、行业头部展会或重要展示空间完成正式公开发布、展演、展陈或展映；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专业平台、主流网络视听平台或数字文化平台，以机构官方账号正式发布，不得以私人账号发布；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艺术展演、评奖、行业平台或重要专业展会。其作品体量、完成度、艺术质量、创新水平及社会影响，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综合评议认定，达到与上述类型相当的工作量与质量标准，并具有较强的社会传播效果或行业影响力。专博生提交的论文应围绕该作品所涉及的核心创作问题形成系统研究，揭示其艺术机制、媒介逻辑、技术边界或审美价值，体现专博生“作品提出问题、论文提炼方法、研究反哺实践”的培养要求。

（三）内容要求

1. 作品

需在主题立意、结构设计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准，能够回应戏剧、影视艺术发展的前沿议题。

2. 创作资料

除常规文本、方案外，必须完整提交 AI 辅助创作过程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 AI 提示词迭代日志、人机交互生成阶段性草稿、算法调优记录等），清晰界定人工介入与系统生成的比例。

（四）规范性要求

须严格遵守学术与艺术伦理规范，内容健康向上。演出或教学活动须留存完整影像记录与工作档案。符合安全制作与版权要求，严禁侵权或虚构。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不仅要在思想内涵与艺术表达上具有原创性，更应充分体现 AI 时代对技术创新的要求，通过新观念、新媒介、新语言推动人机协同艺术生产机制的革新与发展。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思想深度与时代价值	主题立意	作品立意鲜明,体现人的主体性思考、现实关照与文化价值。
艺术水准与专业能力	结构表达与专业性	结构完整、艺术语言成熟;体现博士研究生在核心创作领域的顶尖专业能力。
智能技术与人机协同	技术应用	创新地运用 AI 与前沿数字技术辅助创作,人机协同逻辑清晰,边界明确。
理论支撑与创新贡献	方法创新与学术价值	创作理念与论文紧密相关;在媒介整合或表现形式上具有原创性与时代前瞻性。
规范要求与社会影响	材料合规与实践效果	创作材料(含 AI 生成档案)齐全合规,版权清晰;演出/播出社会影响积极。

三、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应体现专博生对专业实践中问题的思考、案例分析、方法研究与创新探索能力。专博生应运用规范学术方法围绕创作实践展开深入研究，形成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价值的成果，为学科理论体系完善贡献力量。

（一）基本定位

论文分为专题理论研究类论文与个人创作研究类论文，需与作品构成理论与实践相互支撑的整体。

论文需立足学科高度，主动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明确界定艺术创作中人机边界的理论属性，形成具备理论深度的作品阐释。

（二）选题要求

选题需具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前沿性与专业难度。必须紧密围绕专博生的作品或创作实践展开，提取具有学术价值的前沿命题。

（三）内容要求

除常规的理论基础梳理、创作过程分析及反思提升外：要求在正文主体部分适度增设对应章节（或核心论述版块），专门综合阐述“人机协同路径”与“创作者主体性保障”，反思 AI 技术在作品生成中的具体机制及伦理边界。

（四）规范性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博生的论文原则上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不含图释、图例、图表等附录），并附作品和艺术实践的相关影音资料。论文应符合学校关于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符合学校有关人工智能参与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并附作品和艺术实践的相关图像、影音及展览展示资料。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为衡量论文价值的关键，研究成果必须适应 AI 时代的发展诉求，在理论启发与实践范式上提出具有高度与前瞻性的方法论。论文应明确体现出对抗算法同质化的独立思考与学术贡献。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研究主题与理论体系	选题意义与支撑	选题结合创作实践与 AI 时代前沿；学理依据充分，理论与实践结合深度高。
专题剖析与方法创新	跨媒介综合思维	能深刻剖析专业内核，提出新问题；具有跨学科、跨媒介的综合方法论创新。
人机协同与主体反思	技术阐释能力	能系统、深度阐述人机协同在创作中的运作规律，并对人的主体性保有深刻的学术反思。
学术贡献与社会价值	理论与实践价值	提出原创性概念，对当代戏剧影视理论及数字时代的创作实践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学术规范与诚信守则	写作与合规审查	遵守博士写作规范；核心数据与 AI 辅助材料披露真实可靠，符合学校 AI 诚信规范。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实质性创作与论文正式写作阶段前的综合性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和面试（线下答辩）。其目的是检验专博生能否围绕拟定作品

与论文方向形成稳定的问题意识、前沿把握能力、批判判断能力与自主研究能力。

博士候选人资格面试采取“**书面综述+现场陈述+抽题评述+专家追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博生应围绕作品选题、创作路径、媒介方式及论文研究方向，系统完成核心文献阅读、专题综述撰写、口头陈述与现场质询。重点考查人机分离能力，具体包括：

1. 综合文献运用与转化能力。专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1）能够围绕作品与论文建立较完整的“文献谱系—问题谱系—方法谱系”；

（2）能够从文献中提炼出对作品创作具有直接促进作用的核心概念、创作方法、技术路径与伦理边界；

（3）能够从文献中凝练出论文的研究问题、理论框架、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4）形成了对作品创作和论文写作具有实质推进作用的阶段性成果，而非停留于一般资料堆积与概念摘录。

2. 学术主体性坚守能力。专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1）能够独立完成文献真伪辨析、学术史梳理、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关系辨析；

（2）能够识别并纠正 AI 在文献检索、翻译、摘要、归纳中可能出现的错引、误译、幻觉、套话与同质化倾向；

（3）能够明确说明哪些环节属于技术辅助，哪些环节必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能够在面对 AI 生成信息时坚持独立判断、审美判

断、价值判断与批判性思维。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作品创作与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旨在明确“专题/创作研究”路径及方法论，论证选题的实践意义与学术价值，确保后续工作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2. 选题报告要求

参加考核的专博生须在此环节明确说明是否引入 AI 工具及人机协同的技术路线。要求达到具有较高原创性、前瞻性，且 AI 技术应用方案具备伦理上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作品及论文完成进度、检查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研究方案、阶段性创作成果及《媒介选择与主体性说明》，重点考核人机协同的实际推进情况与阶段性 AI 生成资料的归档质量。要求创作潜力饱满，候选人能清晰论证自身创作主体性未被技术侵权或削弱。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专博生须开展学术讲演（阐述问题意识与方法论）及作品场域化呈现（放映/展演）。提交作品当前版本、研究文本初稿及创作过程档案（含迭代说明）。

全面审查 AI 辅助创作的转化逻辑与证据。要求专博生达到能以独立作者身份驾驭跨媒介表达，作品在场域中具备极强艺术说服力的水平。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结合戏剧与影视专业特点，正式学位答辩采用“作品展示、创作陈述、论文答辩与综合问答”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使其成为集作品审查、学术论证与专业判断于一体的综合评价平台。

（一）答辩形式与时间要求

答辩应以作品公开展映、展演、展出或综合展示为基础，并与论文答辩有机衔接。

根据不同方向的作品形态，可采用完整展示、核心片段展示、现场展演、空间展陈、交互演示等方式进行。因场地、时长或作品形态限制无法完整呈现者，应提交能够体现作品核心立意、关键艺术处理和专业水平的完整片段，并将完整版提前送交专家审看。

答辩总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 小时，以保证对作品、论文及创作者综合能力进行充分考查。

（二）答辩委员会构成

答辩委员会应由兼具较高学术水平与丰富行业实践经

验的专家组成，一般应涵盖相关学术领域、行业实践领域及数字技术应用领域，能够从艺术、学术、实践与技术等多个维度对作品和论文作出综合评价。

（三）考查重点

一是作品的时代性、艺术性、思想深度及专业完成度，是否体现出较强的原创意识、审美追求和现实回应能力；

二是论文的问题意识、理论解释力、方法论自觉及其与作品之间的内在关联，是否实现了对专业实践经验的理论提炼；

三是在人机协同条件下，创作者能否清晰界定技术应用与主体性边界，准确说明技术参与方式、创作机制及其艺术效果，体现对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有效驾驭；

四是面对专业质询、技术伦理讨论和学术挑战时，是否具备清晰表达、严密论证、快速回应和综合判断能力。

（四）成绩构成

答辩成绩应坚持“以作品为核心、以论文为支撑、以综合答辩为检验”的原则。

作品展示考核占 60%，论文答辩占 40%，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作品展示考核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各方向可在统一框架下根据作品类型和培养重点作适度微调，但应突出本专业“重创作、强理论、重综合能力”的基本特色。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戏剧影视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纪录片艺术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纪录片艺术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战略与纪录片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秉持“人文为体、科技为用、艺术为法”的育人理念，旨在培养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敏锐的社会洞察力、执着的纪录精神，艺术审美与表现能力突出，专业实践水平和技术驾驭能力高超，在数智时代保持高度创作主体性和创新精神的纪录片高端创作人才、行业发展的领军人物、实践教学的优秀师资。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具体考查以下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1. 理论建构能力：系统掌握纪录片领域基础理论与学术前沿，能够运用艺术学、新闻传播学、社会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理论理解和分析纪录片生产传播规律，能对纪录片的思想文化内涵、创作逻辑与美学价值进行深度学术阐释，能进行纪录片学术话语和理论的自主建构。

2. 创作实践能力：具备面向电影院线、电视和网络视听等多媒介平台创作和传播纪录片的能力；能够独立主导选题

策划、拍摄、后期制作、传播等核心环节，解决创作中的关键难题。

3. 技术创新能力：熟练掌握当前主流的纪录片全流程制作手段；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持创作主体性，自主驾驭新技术；能够将技术创新融入艺术表达，形成独特的美学风格，开辟新的创作视野。

4. 文化传播能力：立足中国语境与国际视野，能以纪录片为载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推动中国纪录片“走出去”；探索推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纪录片实践和理论成果。

5. 系统思维能力：具备宏观产业视野与微观创作视角的贯通能力，能够结合纪录片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优化实践路径。

值得强调的是，专博生应在人工智能时代应兼具“人机分离”与“人机协同”能力。

“人机分离能力”考查纪录片高端人才的“定力”与“根基”，确保在技术浪潮中保持自身主体性与原创力。具体包括：

现场感知与创作能力：以人的真诚建立信任，凭直觉抓取不可重复的真实瞬间；在现场凭人文敏感发掘故事与真相。

审美判断与伦理把握能力：能基于深厚的戏剧影视史论、哲学美学修养，独立设计、鉴赏和评价作品；能在创作实践中把握和规避伦理风险并及时作出价值裁断。

理论创新与深层思辨能力：在学术研究上，不被 AI 的

信息检索与综述生成功能所替代，能通过深度阅读文献、田野调查、现象学式的观察等方法提炼出独特的学术命题，并进行有主体洞见的真理探索。

“人机协同能力”考查专博生是否能够利用技术赋能，将创作与研究的触角延伸至广阔之境。具体包括：

AI 工具链的流程设计与驾驭能力。了解 AI 协同素材筛选、镜头设计、虚拟制片、辅助剪辑、声音合成、翻译校对等全流程工具，并能针对特定纪录片项目，设计合理的人机协作 workflow，提升效率与创意。

人机共创的叙事和视听建构能力。通过人机对话等手段，激发高质量的灵感和创意；借助数智技术辅助历史的显影和表达，创新开掘纪录片作为求真的视听艺术的内容和形式表现力。

智能分析与研究增强能力。利用 AI 对海量文献、作品、受众数据等进行采集和量化分析，为艺术创作、传播或学术论点提供数据支撑。能辩证看待分析结果，从中发现超越常识的艺术规律，而非被数据奴役。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实践成果创作旨在训练专博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要求专博生全流程主持一个视听作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视听作品的选题策划、项目方案制定、拍摄与制作、传播推广等，产出相应的视听作品成果（以下简称“作品”）。作品选题应体现时代精神和创新价值；创作手法应体现独特性和进步性；

创作成果应体现较高的社会文化价值或艺术实验价值，具有较高的艺术品位与艺术表现力，体现思想性、创新性、艺术性、应用性等特质；作品应达到公开播映标准并具备一定传播力和影响力。

（一）基本定位

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纪录片作品，能够运用戏剧与影视领域的前沿理念、艺术手法和技术手段进行创作，灵活驾驭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主题鲜明、叙事完整、表达新颖、形式创新，符合行业规范，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选题要求

选题上，坚持正确导向，回应时代关切，锚定国家文化战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教育强国建设要求、艺术发展与艺术传承等方向。作品须为纪录片领域的主流题材与样态，或形成带有实验性的作品样式，引领创作和美学风向，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对纪录片创作模式和形态的重塑。

（三）内容要求

1. 作品

作品可在以下形式中任选一种：

- 1) 在省部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或头部网络平台公开播映的单集或系列视听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系列融媒体视频、纪录片、交互多媒体等）
- 2) 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纪录电影；
- 3) 其他具有时代价值、创新价值的新形态视听作品。

作品的累积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不含片头片尾），应具有较强传播力，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专博生培养单位中国传媒大学作为出品/指导/鸣谢单位等形式，在片中予以体现。

专博生需提交符合毕业要求的完整成片、海报（横版、竖版各一张）、预告片（不低于 30 秒）。

2. 创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完整台本（如分镜脚本、文学稿本等）；播出证明材料及播出版创作职员表等能清晰界定个人在项目中作为编导、制片人、撰稿等主创角色的证明材料；AI 辅助创作过程材料（如有请提供）；版权与资质材料（含所有素材的版权授权证明、原创声明、涉及校企合作的作品需提交《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四）规范性要求

作品须符合国家影视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版权法规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相关要求。除作品本体和创作资料外，还须包含以下内容：

作品独创性（或创新性）与版权声明。声明中应明确作品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主导完成的原创成果；若涉及团队协作，须注明团队成果范畴，并清晰界定个人独立完成的核心创作内容；作品符合相关保密规定，所有素材版权授权清晰。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 AI 在作品创作中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声明，明确 AI 工具的具体应用场景（如

文稿生成、情景再现、后期制作等）；按要求对 AI 生成内容、人机协同创作过程进行详细注释和报告，确保 AI 应用的可追溯性与合规性，杜绝 AI 生成内容侵权、虚假标注等诚信问题。

作品本体须达到以下规范性要求：

内容规范。作品画面、音效、字幕完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听语言运用规范，镜头衔接流畅，色彩、音频参数统一；内容表达与技术形式深度融合，若为系列作品，须保证各部/集的技术标准统一。

格式标准。纪录片作品原则上至少达到 1080P 及以上分辨率，24fps 帧率标准；鼓励达到 4K 分辨率，50fps/60fps 帧率，提升画质；鼓励采用 HDR (HLG/HDR10) 标准提升动态范围；其他创新形式的实验性作品须适配对应展示/交互场景的技术参数，满足播放流畅度，画质清晰度等关键技术指标。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需在主题立意、艺术表达、技术应用、产业落地与传播推广等层面形成实质性创新，彰显 AI 时代纪录片的价值与影响力，对中国纪录片的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贡献或提供有益借鉴。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选题价值	主题思想	主题深刻，立意高远，能够引发观众情感共鸣与深度思考；符合主流价值观，彰显现实关怀，体现时代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纪录价值	选题所关注事件、人物、场景、素材等具有稀缺性，体现作者对社会、文化、时代、人性的敏锐洞察和求真意识。
叙事建构	内容结构	结构清晰、逻辑得当、故事完整。
	叙事策略	方式创新、视角独特、节奏张弛有度。
	人物故事	形象饱满、故事生动。
	纪实水平	纪实段落水平突出，体现出作者的创作耐心和纪录精神。
视听表达	影像风格	视觉风格统一或独特，与主题高度契合。
	声音设计	音乐、音响、人声等元素有机协调，富有表现力与感染力。
	一手素材占比	一手素材占整体素材比例高。
制作水准与创新能力	制作水准	作品时长、分辨率、色彩、音频等技术指标符合对应媒体播出标准；制作流程规范，全环节过程性材料完整；核心技术运用成熟，无技术瑕疵。
	技术驾驭	体现创作者对新技术工具的掌握能力；在“人机协作”中保持主体性，提升创作效率；实现技术与美学的有机统一。
	创新能力	能在内容、形式、美学等方面体现创作者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
传播效果与综合效益	传播效果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较大的国内、国际传播潜质；或已取得了不错的传播效果。
	综合效益	社会价值、产业价值、文化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突出。

三、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旨在贯通理论与实践环节，训练专博生对纪录片艺术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方法总结、理论创新等能力。论文应聚焦纪录片的创作实践，或结合专业方向开展深入的专题研究。前者应紧密围绕作品展开；后者应结合观察实践，对接纪录片艺术领域的重要理论命题、行业前沿问题等进行专题攻关。论文需体现出一定的理论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体现专博生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实践领域开拓创新并进行理论、方法、路径提炼的能力；体现专博生对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的深刻洞察和方向引领。

（一）创作实践类论文

1. 基本定位

本类论文以专博生的作品创作实践为基础凝练核心研究对象，旨在通过对自身创作理念、方法、过程与成果的深度剖析与理论阐释，提炼、总结并验证具有普适性或创新性的纪录片创作规律、方法论或美学原则。本类论文是基于高水平创作实践的理论建构，是实现实践到理论飞跃的关键载体。

2. 选题要求

本类论文选题应直接来自专博生的作品创作实践。须聚

焦创作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实现的主要艺术创新，引发的深层理论思考开展选题研究。选题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立场正确，研究规模适中，具备博士层次的理论深度、学术高度、行业水准，能够为繁荣纪录片创作提供有益借鉴和参考。

3. 内容要求

本类论文的研究内容通常包括：绪论部分，包括研究缘起或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等内容。正文主体部分，包括作品分析，结合相关理论对创作实践进行升华，鼓励对现有理论进行验证、补充或修正，形成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见解。结语部分，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及研究价值，反思研究局限，并对未来个人创作或相关领域研究方向提出展望。

4. 规范性要求

本类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板块：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

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要求针对人工智能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注释和报告。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本类论文的研究成果须紧扣纪录片创作实践与行业发展需求，兼具创新性与实务性，对纪录片创作水平提升、技术优化、美学革新等方面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研究结论应揭示纪录片创作蕴含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示范价值的新叙事、新类型、新风格、新技术、新表达、新美学等，对完善纪录片理论与实践作出重要贡献。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价值	选题来源于作品创作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论文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研究现状、创作实践等方面的演进脉络和最新进展，进行系统地总结综述，并从中寻找到创作和研究的空白点。
专业基础与研究能力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性	熟练运用电影学、艺术学、传播学、技术哲学等多学科理论；方法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研究能力	体现作者独立研究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敏感性以及系统思维能力。
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创新性	研究内容紧密围绕作品创作实践，聚焦叙事、类型、形式、风格、技术等核心议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研究结论揭示纪录片创作的新规律、新方法，或提炼具有行业示范价值的新叙事、新类型、新风格、新技术、新表达、新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学等。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纪录片行业的应用前景广阔，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符合学术规范；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二) 专题研究类论文

1. 基本定位

本类论文围绕纪录片艺术领域历史、理论、创作、批评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重要命题，展开深入研究。立足问题导向，结合实践经验，重点对接纪录片高质量发展的热点、痛点、难点，进行学理思考和专题攻关。需体现出较强的理论建构力、方法创新力、行业指导力、技术驾驭力；体现专博生对专业未来的敏锐把握和方向引领，丰富纪录片学术话语和理论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 选题要求

本类论文选题应立足理论视野和时代语境，紧跟创作动态和行业趋势，回应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浪潮、新创作观念对纪录片发展的结构性影响，从中发现可研究、可解决、

可验证的“真问题”，或从跨学科对话中汲取理论灵感，开辟纪录片研究新视野，反哺实践创新。选题须立场正确，研究规模适中，具备博士层次的理论深度、学术高度、行业水准，能够为推动纪录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借鉴和参考。

3. 内容要求

本类论文的研究内容通常包括：绪论部分，包括研究缘起或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等内容。正文主体部分，围绕核心问题展开系统研究和论述，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和现实指导价值的方法、路径，建构新的纪录片学术话语和理论成果。结语部分，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及研究价值，反思研究局限，并对未来本研究方向提出展望。

4. 规范性要求

本类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

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板块：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要求针对人工智能具体使用

情况进行注释和报告。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本类论文应在纪录片学术话语和理论创新上取得原创性突破，或对传统理论做出重要修正、拓展与深化；在方法论层面，可引入跨学科研究范式或创新理论建构方法，形成独特的研究视角；在实践层面，研究成果应获得学界与业界双重认可，对丰富纪录片知识体系、繁荣纪录片事业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价值	选题来源于纪录片艺术领域的重要命题； 论文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参考。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理论、研究现状和进展，进行系统总结，从中寻找研究空白点。
专业基础与研究能力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性	熟练运用艺术学、新闻传播学、技术哲学等多学科理论； 方法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研究能力	体现作者独立研究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敏感性以及系统思维能力。
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创新性	研究内容聚焦纪录片理论和实践，逻辑清晰、层次分明； 研究结论揭示纪录片发展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新路径，创新纪录片学术话语和理论。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纪录片行业应用前景广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体系创新作出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符合学术规范；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的前置过程性考核，旨在为后续高质量创作、高水平研究筑牢基础。专博生需将本专业领域重要文献和作品成果学习、吸收、转化，应用于自身创作与研究。

专博生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内容聚焦纪录片领域的核心与前沿文献、经典作品，重点考查专博生的人机分离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文献研判与研究、独立思辨、艺术审美、问题分析、创新思维与实践转化能力等。

1. 文献掌握与理论阐释能力：系统掌握纪录片历史、理论、创作、批评等方面的核心研究成果，能够应用于分析纪录片的实践与理论相关问题，体现主体思辨能力；

2. 作品赏析与艺术审美能力：具备博士层次的纪录片作品鉴赏水平，能够从思想内涵、艺术表现、技术应用、文化

传播与社会价值等维度对作品进行深度评析；

3. **创作构思与实践转化能力：**能够基于理论与实践积累，独立提出符合自身选题要求的创作理念、艺术方向与技术路径，与作品、论文高度适配；

4. **学术表达与逻辑论证能力：**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表述规范，具备博士层次学术表达与论证水平。

（二）选题报告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作品和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作品和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作品和论文质量。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与论文选题报告，包含创作/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与实践现状、核心问题、创作/研究思路、技术路线、预期成果与创新点等核心内容。须同步提交选题论证的支撑材料，如行业需求分析报告、前沿技术调研资料、同类创作/研究案例分析等。

选题报告须逻辑完整、内容详实，作品与论文研究议题深度绑定或具有对话关系，核心问题明确且具有博士层次的专业难度与学术价值；技术路线、创作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

选题报告须契合国家文化战略、纪录片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与 AI 时代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专博生对纪录片艺术前沿问题的敏锐把握；具备清晰的问题意识与系统的创作/研究思维，能够从行业发展、社会需求中提炼出具有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核心议题，展现博士层次的专业视野与学术判

断力。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和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作品创作进度、论文写作进度、检查作品和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作品创作和论文写作能力等。

专博生须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中完成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文学稿本、核心叙事框架、视听表达风格设定、关键技术方案落地、核心场景/片段制作等；论文需完成绪论、核心研究章节一章以上的初稿。须同步提交中期实践报告，阐述创作和研究的推进情况、核心问题解决过程、后续工作计划等。

（四）预答辩

专博生论文及作品送审前，须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聚焦专博生的作品终稿与论文定稿的完整性、创新性、前沿性、学术性与行业价值，通过成果展示、学术答辩检验作品与论文的最终完成质量。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和论文；须完成作品展示、论文汇报，阐述创作/研究的整体过程、核心创新点、研究成果与行业贡献，并回应评审专家的提问。

其中，作品须为完整、可公开展示的原创纪录片作品成果；论文应聚焦纪录片创作实践，或结合专业方向开展深入的专题研究，完成且字数达标、结构严谨、内容详实、概念准确、论证充分，参考文献、附件等符合学术规范。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一）时长要求

作品公开展展出展映部分，纪录片类作品应展映完整成片。学术答辩环节中，答辩人汇报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需包含作品创作阐释、论文研究成果、创新与贡献等核心内容；专家提问与答辩人回应环节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整体答辩流程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二）形式要求

作品公开展展出展映采用线下为主、线上同步直播的形式，配套设置作品展板、创作过程材料展陈区，展示相关创作材料或其他衍生成果。

学术答辩原则上采用线下现场答辩形式，答辩人通过 PPT 汇报、作品片段展示等方式，系统阐述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成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遵循“校内外结合、产学研结合”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全面性。其中：

校内专家 2—3 名，均须为戏剧与影视、新闻传播学、艺术学理论等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具备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专业指导经验；

校外专家 1—2 名，均须为国内外知名高校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行业专家 1—2 名，均须为国内外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领军专家；

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

任，统筹答辩评审工作。

（四）核心考查要点

核心考查要点聚焦专业性、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合规性五大核心维度，重点考查以下内容：

1. 作品创作核心考查：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艺术表现与叙事能力、技术实现与制作水准、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等。

2. 论文核心考查：选题与综述水准、专业基础与研究能力、研究内容与创新性、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等。

3. 人机分工能力考查：在作品创作和论文考查基础上，通过现场关于纪录片艺术领域前沿问题与趋势的即兴问答或辩论，考查学生的“人机分离”与“人机协作”能力。

（五）分数权重与评定标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50%）、论文学术答辩评分（5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最终答辩成绩和两项成绩均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50分）：选题价值（10分）、叙事建构（10分）、视听表达（10分）、制作水准与创新能力（10分）、传播效果与综合效益价值（10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作品展映效果、现场演示情况、创作材料展陈内容、线上展映同步呈现效果综合评定。

论文学术答辩评分（50分）：选题与综述（10分）、专业基础与研究能力（10分）、研究内容与创新性（10分）、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10分）、现场问答与应对能力（10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汇报情况、专家提

问回应情况综合评定。

评定要求：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各部分最终得分；最终答辩成绩需经评审专家组全体讨论确认；作品公开展出展映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电视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影视动画艺术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戏剧与影视专业影视动画艺术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战略与影视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秉持“人文为体、科技为用、艺术为法”的核心理念，在人工智能时代下，坚守以人为创作主体，探索专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以开拓理论指导创作的新范式为核心使命，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高水平理论根基、理论思辨力、艺术审美判断力、跨媒介整合与全流程复合能力以及实践的创新能力，具备深厚人文素养、良好职业道德、行业未来发展洞察力，拥有丰富的创新性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专业人才、行业创新领军人才、前沿科技教学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具备扎实的影视动画理论基础，掌握影视动画创作手段、智能前沿技术以及驾驭人工智能技术的能力，注重探索影视动画创作理念、表现手法、前沿技术应用等内容，具备较高的艺术素养、扎实的视觉表现与造型能力和较强的创作技术能力，成为具有开阔的国际艺术视野、引领影视动画行业艺术创新、技术升级与文化传播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

密关联的论文。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具备人机分离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兼顾守正根基与创新突破，通过理论研究与作品创作双向实践，形成五大核心综合素养：

1. 理论阐释能力：系统掌握影视动画领域基础理论与学术前沿研究成果，能够运用传播学、社会学、计算机科学等跨学科理论分析影视动画创作规律，能够依托创作实践提炼、总结美学理论并指导实践创作，建构适配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时代的影视动画创作规律、指导形成艺术创作新范式的理论基础，对影视动画作品的文化内涵、技术逻辑与产业价值进行深度学术阐释。

2. 创作实践能力：具备依托前沿技术赋能动画的全流程创作能力。坚守人机分离底线，具备脱离 AI 独立完成选题策划、叙事设计、艺术设定、技术实现、后期制作等核心环节；通过人机协同的方式进行创意推演，运用 AI 等前沿技术辅助、智能渲染、动态交互等技术手段探索影视动画模式的创作边界，尝试新的叙事方式及艺术风格，实现跨媒介创作并总结创作规律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艺术创作新范式；在算法介入影视动画创作的时代，具备生产流程、传播方式以及市场变化的研究能力。

3. 技术创新能力：以人为创作主体，熟练掌握影视动画全流程制作，关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交互设计等前沿工具与方法，攻克艺术创作技术痛点，能够依托跨媒介技术开拓艺术表达新路径，破解现有制作体系局限，构建跨场景、

跨媒介的创作范式。

4. 文化传播能力：立足中国语境与国际视野，把握影视动画跨文化传播规律，借助前沿数字化传播手段，创作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文化精神的作品，讲好中国故事。

5. 系统思维能力：能够贯通基础理论、引领前沿创作、紧盯产业未来发展三重维度，结合影视动画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与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扎实理论基础，实现开拓性的创作实践路径，体现“人文为体、科技为用、艺术为法”的综合素养；具备统筹项目研发、整合行业资源、把控艺术创作全流程、引领影视动画领域行业发展的全局统筹与系统规划能力。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实践成果是影视动画艺术方向专博生培养的核心实践环节，实践成果的形式应为影视动画作品或泛在动画成果（简称“作品”）。专博生作品的引领性、开拓性、未来性为第一硬性指标，需兼顾思想性、艺术性、技术性与产业性的多维统一。专博生须将理论基础、前沿技术与文化表达融入作品创作，作品形式涵盖核心叙事类、应用拓展类、前沿创新类及其他具有创新性、探索性的动画形式，鼓励跨媒介、跨领域的创作探索。通过作品创作，应形成新的理论体系与创作范式，完成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成果。通过作品的公开展示与传播，彰显引领行业艺术创新、技术升级与文化传播的核心价值。

（一）基本定位

作品创作须立足 AI 融入艺术创作的时代背景，契合专博生的培养目标与核心能力素质要求。扎根传统文化，从历史、记忆与经典文本中提炼创意内核，构建具有“中国气派”的视觉叙事体系。作品须为坚守原创性、具有引领性、开拓性、未来性的影视动画或跨媒介动画创作成果。其中引领性是专博生作品的核心要求，是区别于硕士作品专业性要求的核心标志。要求专博生是总导演（或排名第一导演）、总编剧（或排名第一编剧）、负责创作的制片人（排名第一）三者其中之一，中国传媒大学作为唯一出品方、出品方之一或联合出品方。

（二）选题要求与作品形式

作品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动画作品、多模态、跨媒介、跨场景的交互装置、空间交互类动画作品等，实现叙事范式从单向输出向多维开放的变革；基于 AI 辅助的交互式动画、虚拟现实动画等实验性、融合形态作品；实现其他体现专业前沿、引领行业标杆水平的原创动画成果，经导师与学院审核亦可纳入。

作品的选题须锚定国家文化战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教育强国建设要求、艺术发展与艺术传承等，杜绝泛化选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文化战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动画、红色题材动画、跨文化传播题材动画、现实题材动画、国际传播适配需求等；

2. 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面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公共空

间、文化数字化、沉浸式文旅等产业的动画内容形态与应用模式创新等，具备产业落地与社会服务价值；

3. 教育强国建设要求：思政主题动画、科普动画、职业技能教育动画、特殊群体教育动画等，构建中国特色数字艺术学术话语体系，体现学术引领性；

4. 艺术发展与艺术传承：书画/戏曲/非遗技艺主题动画、AI 生成式动画、跨媒介动画等，实现技术理性与艺术感性、时代创新与文化传承的辩证统一。

（三）内容要求

所有类型作品内容均须包含**作品与创作资料**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作品

须为完整、独立、可公开展示的影视动画成果，根据作品具体形式，须交付相应成果：

（1）核心叙事类作品：动画长片或 AI 辅助创作的动画长片类作品须交付电影成片（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动画剧集类作品须交付整季完整成片（单集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总集数不少于 6 集），其他形式的实验性动画作品（视频作品播放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交互作品流程遍历演示视频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作品海报（横版、竖版各一张）、预告片（30s、60s 各一版）。

（2）应用拓展类作品：须交付完整作品，并提供作品创作说明（含创作背景、应用场景、传播目标等）、作品海报（横版、竖版各一张）、预告片（30s、60s 各一版）。如

作品为系列或组合作品，须交付全部内容及整体说明。

（3）其他未列明形式：根据作品特点，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共同确定具体交付要求，原则上须包含完整作品本体及能够清晰地体现创作意图、过程与成果的说明材料。

第（2）（3）类作品的工作量应参照并不低于第（1）类作品的工作量。

2. 创作资料

须根据作品形式提供相应材料，缺项不予受理展映与答辩。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内容：完整剧本（含分镜脚本、台词本等）、角色设计稿（含三视图、表情库、服装细节等）、场景设计稿、技术流程报告（含核心技术参数、制作周期规划等）、过程性材料（含修改日志、版本迭代记录、创作关键节点等）、AI 辅助创作过程材料（生成内容溯源、人机协同创作流程记录、参数调试与效果优化说明等）、装置设计图纸、交互逻辑说明、软硬件适配说明、策展方案、实施报告、项目落地证明、版权与资质材料（含所有素材的版权授权证明、原创声明、涉及校企合作的作品需提交《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以及其他清晰界定个人在项目中作为主导角色的证明材料。

（四）规范性要求

作品须符合国家影视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版权法规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除作品本体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作品独创性（或创新性）与版权声明：声明中应明确作品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主导完成的原创成果；若涉及团队协作，须注明团队成果范畴，并清晰地界定个人独立完成的核心创作内容；作品符合相关保密规定，所有素材版权授权清晰。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 AI 在作品创作中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声明，明确 AI 工具的具体应用场景（如剧本生成、角色设计、场景渲染、后期制作等）；按要求对 AI 生成内容、人机协同创作过程进行详细注释和报告，确保 AI 应用的可追溯性与合规性，杜绝 AI 生成内容侵权、虚假标注等诚信问题。

作品本体须达到以下规范性要求：

内容规范。作品画面、音效、字幕完整，无违规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听语言运用规范，镜头衔接流畅，色彩、音频参数统一，无技术瑕疵；完整呈现核心创意与交互逻辑，交互体验流程顺畅、无操作故障，内容表达与技术形式深度融合，若为系列或组合作品，须保证各成果单元的技术标准、交互规则一致。

格式标准。核心叙事类作品须达到 4K 分辨率、24fps 帧率标准；应用拓展类、其他未列明形式的作品须适配对应展示、交互场景的技术参数，无技术卡顿、画质失真等问题。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需在艺术、技术、文化、产业四大维度形成引领性、开拓性、未来性创新，能够通过创作实践提炼可推广的创新

性人机协同动画原创创作规律。在作品艺术内核层面实现突破性探索，实现叙事创新、美学创新等突破性探索；在技术应用层面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制作流程优化。须具备较高的产业价值，拥有 IP 长线开发潜力；形成可复制的行业新型创作范式并构建完整的创新理论指导体系，对影视动画行业的技术升级、类型拓展与高质量发展产生可指导、可验证、可推广的贡献。

具体要求如下：

在理论构建方面，理论结合实践，实践检验理论，探索性创作验证理论，总结创作规律，形成新的符合时代需求的知识理论体系，实现理论与实践的闭环；在艺术创新层面实现动画叙事结构、美学风格、角色塑造、艺术语言等方面的突破性探索，拓展动画艺术的创作边界；在技术创新层面取得核心技术研发、制作流程优化、创作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成果，在前沿技术应用方面取得技术突破，提升创作效能或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在产业贡献层面具备明确的产业落地潜力、IP 开发价值、商业化前景，能够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的创新经验；在文化贡献层面契合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与民生关怀的核心议题，具备跨文化传播的辨识度与适配性，能够服务国际传播与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以及其他解决作品创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取得较大的创新性成果。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思想内涵与文	主题立意	主题深刻，立意高远，对人性、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化表达		文化等具有深度思考,能够引发观众情感共鸣与深度反思; 契合主流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
	文化价值	传统题材作品能够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现实题材作品具备社会与人文关怀,具有国际化传播潜质,适配跨文化传播需求。
艺术表现与叙事能力	创作主体性	作品能够展现创作者的主体性; 具备独特的影视动画创作语言,形成鲜明的个人创作辨识度;AI 辅助类作品贴合 AI 作品创新特质。
	叙事建构	探索叙事新方式,如生成式叙事、交互空间叙事等,形成从线性封闭到非线性与多维开放的转变,叙事结构须完整严谨; 情节设计合理、冲突设计巧妙,能支撑主题表达。
	艺术表现力	创新艺术风格与画面呈现,实现传统美学的动态转译;视觉风格独特统一,与主题高度契合;AI 生成类作品体现画面创新风格; 视听语言运用娴熟,富有表现力与感染力。
技术实现与制作水准	技术规范	熟悉制作流程,能够使用包括 AI 在内的各类前沿技术,技术运用精准贴合作品创作与呈现需求,技术与艺术融合度高。作品时长、分辨率、色彩、音频等技术指标符合院线/流媒体/国际动画节展映/播出标准; 制作流程规范,全环节过程性材料完整; 核心技术运用成熟,无技术瑕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技术应用	制作流程、核心技术方面有显著创新，能解决行业痛点或提升制作效能；技术与作品美学适配性强，技术应用能够提升作品的艺术感染力。
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	公开展映效果	完成院线、国际动画节、省级卫视、主流流媒体平台展映及上线，规模达到学位申请标准； 具备一定话题性，能够引发行业或社会讨论； 观众反馈积极，行业专家评价良好。
	社会影响力与价值	为文化传播、社会议题引导提供示范；具备 IP 衍生开发、商业运营潜力；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的创作/技术方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人工智能（AI）应用专项指标	应用深度	实现创作流程优化或 AI 辅助生成技术融入创作全流程，实现全链路技术赋能； 鼓励充分利用 AI 技术优势，有效优化或替代传统制作环节，提升创作效率与质量。
	创作效能	鼓励利用 AI 辅助生成技术的应用显著缩短制作周期、降低制作成本，优化创作流程，提升制作效率； 鼓励利用 AI 辅助生成技术探索、拓展创作边界，探索叙事新方式、生成创新画面风格或艺术表达，形成差异化创作特色。
	与艺术融合度	内容与作品整体美学风格、核心主题高度统一； AI 辅助生成手段实现技术服务于艺术创作的核心目标。
	技术合规性	创作过程中素材使用、内容生成严格符合版权相关法律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AI 辅助创作数据处理流程合规，符合行业数据管理规范。
	内容批判性 审视	创作作品既有技术高度又有文化厚度；对 AI 生成内容同质化、情感表达公式化等问题有清醒认识与有效规避策略；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理性判断，识别其与人类原创表达的边界。

三、论文基本要求

专博生应兼具顶尖原创实践能力与高层次理论研究能力，论文须主要聚焦**创作实践和技术应用**研究，立足坚实、系统的跨学科理论根基与前沿创作实践产出，具备学科引领价值的原创学术观点，体现专博生在专业领域中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及创作能力，尝试将理论结合实践形成新的创作理论指导体系，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理论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创作实践类论文

1. 基本定位

本类论文以专博生的作品创作实践为核心研究对象，旨在通过对自身创作理念、方法、过程与成果的深度剖析与理论阐释，提炼、总结并验证具有普适性及创新性的影视动画创作规律、原创方法论、形成新的美学范式与叙事逻辑及能够指导创作的新理论。本类论文是基于高水平创作实践的理论建构，是实现实践到理论飞跃的关键载体。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自专博生的作品创作实践。须聚焦创

作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实现重大艺术创新，引发深层理论开展选题研究。选题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从复杂创作现象中剥离出可研究、可解决、可验证的“真问题”；选题须立场正确，研究规模适中，具备博士层次的理论深度、学术高度、行业价值，能够为影视动画创作提供借鉴价值或参考意义。

3. 内容要求

论文的研究内容通常包括：绪论部分，包括研究缘起或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等内容。正文主体部分，紧跟行业发展，充分彰显专博生理论阐释与知识体系建构的能力，结合动画学、电影学、艺术学等相关理论对创作实践进行升华，鼓励对现有理论进行验证、补充及创新，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理论体系。结语部分，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及研究价值，反思研究局限，并对未来个人创作或相关领域研究方向提出展望。

4. 规范性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

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要求针对人工智能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注释和报告。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的科研成果须紧扣影视动画创作实践与行业发展需求，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对影视动画创作水平提升、技术优化及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研究结论应揭示影视动画创作蕴含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新叙事、新风格、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对完善影视动画理论与实践作出重要贡献。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价值	选题来源于作品创作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及对行业发展的思考； 论文研究构建新的理论与实践指导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技术研究、项目设计或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 具备博士层级的文献研判、理论思辨等能力； 深入分析相关的理论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的总结综述。
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性	熟练运用电影学、艺术学、传播学、技术哲学等跨学科理论； 方法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创作实践	体现作者独立创作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水平以及系统思维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创新性	研究内容紧密围绕作品创作实践，聚焦叙事、风格、技术等核心议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 研究结论揭示影视动画创作中蕴含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新叙事、新风格、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影视动画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形成在 AI 时代下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新认知，总结创作中对技术痛点的思考与解决方法，构建新理论指导体系，形成新的创作范式。在本专业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符合学术规范；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二）技术应用类论文

1. 基本定位

本类论文以专博生创作实践中的技术应用为唯一或核心研究对象，通过对创作实践中的技术选择、开发、适配与优化的深度剖析与理论阐释，提炼、总结并验证具有普适性或创新性的影视动画技术规律或技术—艺术协同机制；或聚焦影视动画创作人机协同创建影视动画新的创作范式，提炼

影视动画原创技术理论与人机融合创作机制，凸显专博生技术理论研究与学术反思及实践创作能力。本类论文是基于高水平动画创作实践的技术理论建构，从技术创新到行业应用的关键载体，强调对影视动画技术的学术性表达与专业性反思。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自专博生作品的技术应用，聚焦技术研发中遇到的核心难题、采取的关键技术路径、实现的重大技术创新或引发的深层技术美学思考。选题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从复杂技术应用中剥离出可研究、可解决、可验证的技术难题；选题须立场正确，研究规模适中，具备博士层次的技术深度、学术高度、行业价值，能够为影视动画行业技术升级、流程优化提供借鉴价值或参考意义。

3. 内容要求

论文的研究内容通常包括：绪论部分，包括研究缘起或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等内容。正文主体部分，包括作品技术方案的分析、结合计算机科学、动画技术美学、技术哲学等相关理论对技术实践进行升华或对现有技术理论进行验证、补充和创新，形成具有创新性的学术理论结合实践的成果。论文应为结合学界与业界的探索，或在 AI 辅助技术应用类论文中，确立人为人机协同中的主体地位，梳理 AI 时代下的影视动画创作逻辑，充分彰显专博生的技术理论体系建构能力，重构视觉表达与影像边界，重塑影视动画制作范式。结语部分，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

及研究价值，反思技术研究局限，并对未来个人创作或相关领域研究方向提出展望。

4. 规范性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要求针对人工智能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注释和报告。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的研究成果必须紧扣影视动画实践中的技术应用，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对影视动画技术研发、行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研究结论应揭示影视动画技术蕴含的新规律，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规范、新算法、新系统、新标准等，对完善影视动画技术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价	选题来源于作品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值	作技术思考及技术难题； 具备明确的技术理论研究内核，能够丰富本学科技术理论体系； 或对人机协同及影视动画技术升级迭代、流程优化及效率提升或理论完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技术基础理论、技术研发、流程设计或系统开发的最新进展； 具备博士层级的文献研判、理论对比等能力； 深入分析该领域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的总结综述。
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性	熟练运用计算机科学、动画技术美学、技术哲学等跨学科理论； 方法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坚实全面的技术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创作实践	具备跨学科的伦理视野，确保技术向善，创造全新的艺术风格、探索未知的叙事形式，体现作者独立技术研发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和系统思维的能力。
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创新性	研究内容紧密围绕作品技术实践，聚焦技术流程范式构建、增效优化等核心议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 研究结论揭示影视动画技术的创新规律、提炼新技术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新叙事、新流程、新规范、新算法等。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本专业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 对推动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技术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符合学术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的前置过程性考核，是检验专博生自主文献研究能力、独立思辨能力、艺术审美能力与创作研究能力的关键环节，旨在筛选具备扎实理论基础与实践研究潜力的专博生，为后续高质量创作、高水平研究筑牢基础。

专博生须按要求在**无任何 AI 辅助**的前提下参加考试，考试内容聚焦影视动画领域的核心与前沿文献，通过机考和面试的方式，重点考查专博生的文献研判、艺术审美、问题分析、创新构思与实践转化能力。专博生应将文献成果转化为适配自身创作与研究的具体方案，为作品创作挖掘切入点、为论文研究明确方向。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考试评价重点主要有：

1. 文献掌握与理论运用能力：系统掌握影视动画基础理论、美学理论、前沿研究成果，聚焦行业发展前景，运用专业理论分析创作现象与实践问题，支撑对动画技术美学、生成式叙事及交互空间叙事的研究；

2. 作品赏析与艺术审美能力：具备博士层次的动画作品

鉴赏水平，能够从叙事、视听、美学风格、文化内涵等维度对作品进行深度评析，审美感知敏锐、观点独立凝练；

3. **独立思考能力：**独立完成文献梳理、问题提炼、思路推导，体现清晰的问题意识与原创性思考；

4. **创作构思与实践转化能力：**能够基于理论与作品分析，提出符合自身选题的创作理念、艺术方向与技术路径，与作品、论文高度适配；

5. **学术表达与逻辑论证能力：**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表述规范，具备博士层次学术表达与论证水平。

专博生通过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后方可申请选题报告。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作品和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作品和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作品和论文质量。选题报告须核心论证专博生计划于论文中探索何种影视动画创作形式或通过论文拟提炼、建构何种原创动画理论及创新的理论知识体系。

2. 选题报告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与论文选题报告，明确作品创作方向、技术应用路径、论文研究议题，包含创作、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与实践现状、核心问题、创作及研究思路、技术路线、详细的 AI 应用规划、AI 风险预判与规避方案、预期成果与创新点等核心内容。须同步提交选题论证的支撑材料，如行业需求分析报告、前沿技术调研资料、同类创作

/研究案例分析等。

选题报告须逻辑完整、内容翔实，作品与论文研究议题深度绑定，核心问题明确且具有博士层次的专业难度与学术价值；技术路线、创作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

选题报告须明确 AI 在作品创作、论文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工具选型与应用目标；分析 AI 技术对解决核心创作/研究问题的支撑作用，以及人机协同的实施路径；预判 AI 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

选题报告须契合国家文化战略、影视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与 AI 时代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专博生对影视动画领域前沿问题的敏锐把握；具备清晰的问题意识与系统的创作及研究思维，能够从行业实践、技术创新中提炼出具有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核心议题，展现博士层次的专业视野与学术判断力。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和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作品创作进度、论文写作进度、检查作品和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作品创作和论文写作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中完成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核心叙事框架、视觉风格设定、关键技术方案落地、核心场景、完成片段等；论文需完成绪

论、核心研究章节的初稿，明确研究方法的应用过程、中期研究结果，以及对创作实践的理论阐释和进展。须同步提交中期实践报告，阐述创作和研究的推进情况、核心问题解决过程、AI 应用实践效果、后续工作计划等。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与论文的完整性、创新性、前沿性、学术性与行业价值，通过成果展示、学术答辩检验作品与论文的最终完成质量。

2. 预答辩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和论文；须完成作品展示、论文汇报，阐述创作及研究的整体过程、核心创新点、AI 应用实践、研究成果与行业贡献，并回应评审专家的提问。其中，作品须为完整、可公开展示的原创影视动画成果；论文须基本定稿且字数达标、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概念准确、论证充分，参考文献、附件等符合学术规范；作品与论文深度融合，论文能够对作品创作实践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释，作品能够为论文研究成果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一）时长要求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部分中，动画电影类作品展映完整成片；动画剧集类作品展映核心季完整成片，或展映代表性集数（合计不超过 90 分钟）；前沿创新类、应用拓展类作品展映完整成果与交互及应用演示片段（合计不低于 30 分钟）。

除成片外，针对动画创作形式试验作品单独设置创作实验材料展区，完整陈列创作过程中多路径创意底稿、新旧创作范式对比、原创理论推演手稿。

学术答辩环节中，答辩人汇报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需包含作品创作阐释、论文研究成果、创新与贡献等核心内容；专家提问与答辩人回应环节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整体答辩流程总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

（二）形式要求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采用线下为主、线上同步直播的形式，配套设置作品展板、创作过程材料展陈区，展示角色设计稿、场景设计稿、技术流程报告、AI 应用过程性材料等；前沿创新类作品需现场进行交互体验、技术演示。

学术答辩采用线下现场答辩形式，答辩人通过 PPT 汇报、作品片段展示、技术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系统阐述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成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 7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遵循“校内外结合、产学研结合”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全面性。其中：

校内专家 3—4 名，均须为戏剧与影视、动画学、数字媒体艺术等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具备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专业指导经验；

校外专家 1—2 名，均须为国内知名高校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行业专家 1—2 名，均须为国内影视动画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领军专家；

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统筹答辩评审工作。

（四）核心考查要点

核心考查要点聚焦专业性、创新性、学术性、产业性、合规性五大核心维度，重点考查以下内容：

1. 作品创作核心考查：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艺术表现与叙事能力、技术实现与制作水准、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等。

2. 论文核心考查：选题与综述、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等。

3. AI 应用专项考查：针对 AI 辅助生成类作品，核心考查作为创作主导者的不可替代性，是否明确了人机协同的边界，坚守了人的创作主体地位。

（五）分数权重与评定标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70%）、论文学术答辩评分（3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最终答辩成绩和两项成绩均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70 分）：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15 分）、艺术表现与叙事能力（15 分）、技术实现与制作水准（15 分）、人机协同应用能力（15 分）、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10 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作品展映效果、现场演示情况、创作材料展陈内容、线上展映同步呈现效果综合评定。

论文学术答辩评分（30分）：选题与综述（4分）、专业基础与研究方法（4分）、研究内容与创新性（4分）、应用价值与行业贡献（5分）、人机协同研究深度（4分）、写作规范性与写作水平（4分）、答辩表达与应对能力（5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汇报情况、专家提问回应情况综合评定。

评定要求：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各部分最终得分；最终答辩成绩需经评审专家组全体讨论确认，作品公开展出展映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业领域（播音主持艺术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在人工智能深度重塑传媒生态的时代背景下，戏剧与影视专业播音主持艺术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战略与主流媒体高质量发展需求，秉持“政治为魂、文化为根、传媒为桥、艺术为法”的核心理念，以人的主体性为根本立场，以人机协同为重要方法论维度，以创新表达为价值追求，旨在培养具备深厚政治素养、文化素养、传媒素养与艺术素养，系统掌握播音主持理论体系与语言传播前沿动态，能够担当智能语言的引领者、有声语言的守护者、语言艺术的创新者，兼具学术引领力、实践创新力与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能在AI语音合成、虚拟主播、AIGC等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以人的共情能力、伦理判断和文化阐释能力彰显人在播音主持艺术中的独特价值，代表国家形象、传播国家声音、传承中华文化，在重大主题宣传、国际传播、智能媒体语境下的语言表达等关键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具备以人机分离能力和人机协同能力为重点、并涵盖理论、创作、文化传播与系统思维等方面的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1. 理论阐释能力：系统掌握播音主持艺术、语言学、传播学、媒介研究、文化传播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与学术前沿成果，能够运用跨学科视角对播音主持实践中的现象、问题与趋势进行深度学术阐释，能够从人机关系的视角审视和阐释播音主持艺术的本质演变。

2. 创作实践能力：具备独立策划、主导并完成高规格、高水准播音主持作品的的能力，能胜任新闻播报、专题访谈、文化综艺、公益传播、国际传播等多元场景下的有声语言创作；能够在复杂媒介环境中统筹内容、语言、形式与传播效果，并在人工智能参与的条件清晰界定人的关键贡献与主体性作用。

3. 人机协同能力：深度理解人工智能语音合成、虚拟主播、沉浸式音频、多模态传播等新兴技术在播音主持领域的应用场景，能够在坚持人的主导地位前提下，合理设计并有效实施人与人工智能协同创作、协同研究与协同传播的机制，建立具有可复用性和可解释性的人机协作方法论与 workflow。

4. 人机分离能力：具备在脱离人工智能辅助条件下，仍能独立完成播音主持专业核心工作的意识与能力，能够自觉设定并说明 AI 使用边界，确保人的核心能力（如共情力、价值判断、临场应变、文化理解）不因过度依赖技术而弱化。

5. 文化传播能力：立足中国立场，具备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意识与能力，作品应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表达与全球传播潜力，在智能传播时代体现人的温度与文化深度，增强传播内容的思想厚度和价值引领力。

6. 系统思维能力：贯通宏观政策导向、中观行业生态与微

观创作细节，能够基于国家战略、平台需求与受众反馈科学规划创作路径，实现思想性、艺术性与传播性的统一，能够洞察人工智能对传媒生态系统的结构性影响，前瞻性布局人的角色演进。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实践成果须为区别于日常播出任务、专门策划制作的原创播音主持及语言传播视频作品（简称“作品”），体现专博生作为主要创作者（主持人/主创/策划人）的核心贡献。作品应思想鲜明、形式完整、艺术精湛、技术规范，具备较高的社会价值与行业示范意义。作品创作旨在全面展示专博生的政治站位、文化理解、语言功力、艺术表现与人机协同能力，体现高水平专业平台所要求的专业水准与行业引领价值。

（一）基本定位

1. 作品须由专博生担任主要有声语言创作工作（如主持人、主讲人、配音主演等），并在署名中明确体现其主导角色。

2. 作品应为可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平台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中国传媒大学应作为出品单位、联合出品单位或署名完成单位之一。

3. 作品形态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专题类、文化访谈类、艺术演播类、公益传播类、国际传播类、智能传播融合探索类等。作品应结合人工智能时代的传播背景，说明创作过程中 AI 的参与方式（包括未使用 AI 的说明）以及人的主导角色与关键贡献。

4. 作品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符合宣传纪律、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及相关内容管理规范。

（二）选题来源

国家文化战略导向：聚焦重大主题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国际话语体系建设等国家需求。

行业前沿与媒介变革：回应人工智能、元宇宙、AIGC、沉浸式音频等新技术对播音主持形态的重塑。

个人学术与实践积淀：基于专博生既往研究方向或职业经验，开展具有理论支撑与创新探索的深度创作。

（三）内容要求

1. 作品内容要求

（1）作品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深刻的思想内涵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语言表达准确、生动、富有感染力，符合不同媒介语境下的传播规律。

（3）视听语言运用得当，前后期制作流程规范，整体呈现具备高水平专业平台播出水准。

（4）作品总时长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钟，原则上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核心创作成果（即成片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45 分钟，本人主讲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并应达到较高专业平台公开传播所要求的完成质量。该部分为作品的主体内容，作为提交匿评和学位答辩通过后正式提交的作品成果。

第二部分为创作过程展示视频，原则上不少于 15 分钟，用于展示作品策划、排练片段、技术测试、人机协同实验过程、用户反馈等内容，作为对主体作品的补充性附件，并在答辩现场予以播放。

对短视频、互动式播报、系列化内容生产与传播等新兴形态

作品，经导师组和培养单位论证同意后，可采用单集、多集、多条或多单元组合方式累计达标，但整体上应具备清晰、完整的创作逻辑与成果呈现。

2. 创作资料要求

（1）须提供完整作品成片、项目策划书、脚本（含台本、分镜或流程设计）、技术说明文档、播出证明、署名截图等材料。

（2）人机协同创作日志：记录全过程中的人机交互、决策判断和效果反思。

（3）AI 工具使用报告：列明使用的 AI 工具、使用场景、协同效果、对最终作品的贡献度评估。

（4）创作主体性声明：逐环节说明人的独立贡献和 AI 的辅助作用，阐述人在每个 AI 参与环节中的判断和决策。

（四）规范性要求

1. 作品须符合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内容管理的相关法规与行业标准。

2. 署名规范，明确标注硕博生的主创角色与各参与方的贡献。

3. 涉及 AI 技术应用的环节，须符合国家相关人工智能伦理规范要求，不得使用 AI 生成虚假信息或进行未经授权的声音、形象合成；涉及深度合成内容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标识并履行相应合规要求。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1. 在创作理念上体现对播音主持本质的新理解。

2. 在表达形式上探索跨媒介、跨文化、跨技术的语言传播新范式。

3. 在社会价值上回应重大现实议题，服务国家传播战略。

4. 在行业影响上为播音主持实践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论或案例参考，作品及其衍生成果应具备可转化为教学资源或行业标准、可推广至同类创作场景、可通过后续实践验证的应用前景。

5. 在人机关系上探索播音主持领域人机协同的新模式，为行业应对 AI 挑战提供示范性方案。

6. 作品应在坚持基本质量底线的前提下，体现面向人机协同前沿领域的实验性探索意识，呈现明确的问题意识、方法探索价值和行业启发意义，并对探索过程中的阶段性局限作出必要说明与反思。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思想性	主旨与价值引领	主旨站位高、引导力强；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鲜明的时代特征、前瞻的行业视野；在 AI 技术广泛应用的背景下仍彰显人的情感深度、价值判断和道德关怀。
创新性	理念与形式突破	在创作理念、内容策划、表达形式或技术手段上体现突破性探索；能将理论成果创造性转化为艺术实践；触及学科前沿问题，具备延展性与示范性。
艺术性	语言功力与表现力	语言功力扎实，演播状态自然；视听语言运用娴熟，艺术感染力强；以精湛的表达能力彰显人在播音主持中的独特艺术价值；整体呈现体现高水平专业平台所要求的业务水准。
应用性	行业价值与可推广性	作品对播音主持行业的理论构建或实践发展具有明确启示与推动价值；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究成果可转化为教学案例、行业标准或创作指南。
社会影响与传播效果	传播力与伦理合规	结合播出数据、专家评价、媒体转载、社会反响等综合评估实际传播力；AI 技术使用是否遵循伦理规范。
人机协同水平	协同能力与主体性保障	人机分工的合理性与创造性；人的主体性保障程度；协同模式的创新性与可推广性；AI 使用的伦理合规性；人机协同日志的完整性与反思深度。

三、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须与作品紧密关联，以作品创作为研究对象或实践载体，聚焦播音主持艺术创作领域的真问题、深问题、新问题，开展具有博士层级深度的实践创作理论研究，探索 AI 背景下艺术创作的规律。论文写作旨在围绕作品相关领域的实践问题开展深度学术研究，运用规范学术方法对创作理念、技法、过程与成效进行理论提炼，特别是对人机协同方法论的系统总结，实现从“做”到“思”、从“实践”到“理论”的升华。

（一）基本定位

论文是以作品为核心的学术研究成果，旨在通过对创作实践的系统反思与理论提升，提炼具有普适性或创新性的播音主持创作规律、方法论或美学原则，实现“实践—理论—再实践”的闭环。论文应立足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传媒生态的时代背景，将人机关系作为重要的理论视角和分析维度。

（二）选题要求

1. 选题必须直接来源于作品创作实践，聚焦其中的核心矛盾、关键挑战或创新突破。

2. 问题意识明确，避免空泛议论；研究规模适中，具备理论深度与行业价值。

3. 鼓励结合媒介融合、人工智能、跨文化传播等时代背景，探索播音主持艺术的新边界。

（三）内容要求

论文通常包括以下部分：

1. **绪论：**研究背景、问题提出、文献综述、研究意义、研究方法

方法与论文结构。

2. **理论框架与分析模型：**结合语言传播学、播音主持艺术学、媒介研究、认知科学等相关理论，构建分析作品的学理基础。

3. **创作实践分析：**详细阐述作品的策划动因、创作过程、关键技术节点、问题解决路径及艺术决策逻辑。

4. **理论提炼与创新探讨：**基于实践，提出新观点、新方法或对现有理论进行修正、补充。

5. **人机协同、人机分离与主体性反思：**系统阐述创作过程中人机协同的方法论设计、实施过程与效果评估；分析人机分离的边界判断依据与实践验证；反思人的主体性在AI参与创作过程中的保障机制与价值实现。该部分应在论文中得到较为充分的展开，可根据研究内容和论文结构采取相对集中论述或分散融入相关章节的方式呈现，但须确保相关分析完整、明确且具有内在逻辑。

6. **结论与展望：**总结研究发现，反思局限，提出对未来创作或学术研究的建议。

（四）规范性要求

1. 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
2. 符合学术写作规范：观点明确、概念清晰、逻辑严密、文字流畅、引证规范。

3. 须包含：

（1）论文独创性声明：明确个人独立完成内容，注明团队协作部分。

（2）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关于研究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若干规定》等学校已发布的人工智能使用规范执行，如实披露 AI 使用情况，明确 AI 辅助环节与人的独立贡献。

（3）参考文献、附录：含作品脚本、播出证明、用户反馈、技术参数、人机协同日志等支撑材料。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1. 论文应在理论层面或实践层面实现创新，如提出新模型、新范式、新评价标准。

2. 研究成果应对播音主持行业的创作、教学、批评或政策制定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3. 对 AI 时代播音主持人才培养和行业发展具有启示价值，特别是在人机协同方法论、人机边界界定、人的主体性保障等方面提供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质量	问题意识与实践关联	与作品关联紧密，找准真问题；具有明确的实践来源与问题意识；研究兼具理论深度与现实关照。
文献综述	学术视野与定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文献掌握全面、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定位能力	综述具有思辨性，能精准定位自身研究的学科位置。
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	学理阐释能力	能熟练运用相关理论对作品进行学理性阐释；提出新观点、新方法或新模型。
创新性	理论与方法创新	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或对已有理论做出实质性深化；研究成果具备前沿学术价值。
规范性	学术规范与写作质量	概念界定清晰，论证逻辑严密，资料翔实可靠；引注、参考文献符合国家标准；无学术不端行为。
贡献度	行业指导与推广价值	研究成果对播音主持艺术实践具有明确指导意义；所总结的方法、理念或模型具有借鉴与推广价值。
人机协同阐述能力	人机方法论的理论化水平	对人机协同方法论的阐述是否系统深入；人机分离边界论证是否清晰有力；主体性反思是否具有理论高度；是否为行业提供可参考的人机协作范式。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实质性创作与论文正式写作阶段前的综合性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和面试（线下答辩）。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中形成的文献梳理、理论判断与研究设计设想，应直接为选题报告提供文献基础和问题意识；对人工智能与智能传播前沿文献的掌握，应为作品创作中人机协同策略的设计提供学理支撑；对学科基础文献和专业创作文献的批判性分析，应为论文的理论框架构建奠定基础。

1. 考查重点

重点考查专博生文献功底、学术判断力、专业基础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等人机分离能力。专博生须按要求在无 AI 辅助的前提下参加考试。具体包括：

（1）独立学术能力与专业判断能力。重点考查专博生独立阅读、独立判断、独立辨析、独立设计和独立表达的能力。专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 能够独立完成高质量文献述评与理论比较；
- ② 能够提出具有研究价值的学术问题；
- ③ 能够对技术、艺术与伦理问题作出人的判断；
- ④ 能够从播音主持专业立场出发形成自主认识。

（2）学术主体性坚守能力。重点考查专博生对人机协同问题的理论理解、边界判断和方法意识。专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 能够说明哪些环节适合 AI 参与、哪些环节必须由人完成；
- ② 能够对人工智能在播音主持创作中的功能、局限与风险作出专业判断；
- ③ 能够提出初步的人机协同研究或创作设想；
- ④ 能够体现人的主体性保障意识。

2. 考试内容

（1）学科基础文献：考查对播音主持艺术学、语言传播学、媒介研究等学科核心文献的掌握程度。重点考查专博生能否独立梳理学科发展脉络、辨析核心概念、把握代表性理论及其学科价值。

（2）专业创作与实践文献：考查播音主持创作、节目形态、语言表达、视听传播、主持艺术和典型创作案例等相关文献。重

点考查专博生能否从文献中提炼创作规律、总结艺术经验，并将其转化为作品设计与实践判断依据。

（3）人工智能与智能传播前沿文献：考查人工智能语音合成、虚拟主播、AIGC、多模态传播、人机交互、智能传播伦理等方面的核心文献。重点考查专博生能否独立理解技术逻辑，判断人工智能在播音主持领域中的适用边界、潜在风险与发展可能。

（4）研究方法与跨学科文献：考查艺术实践研究、案例研究、传播效果评估、用户研究、设计研究及其他相关跨学科方法文献。重点考查专博生能否基于文献提出研究问题、搭建研究路径，并形成与作品、论文相关的研究设计。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作品创作与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旨在明确“专题/创作研究”路径及方法论，论证选题的实践意义与学术价值，确保后续工作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2. 选题报告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作品选题报告与创作方案（含选题论证、预期目标、技术路线）、论文选题报告（含问题意识、文献基础、研究方法）、人机协同策略设计（含拟使用的 AI 工具、预设的人机分工方案、伦理合规预案）。

选题应具有时代价值和学术前沿性，人机协同方案应体现专博层级的系统思维和创新意识。选题论证充分，创作方案具有可行性；论文研究问题明确，文献基础扎实；人机协同方案合理、具体，AI 使用的伦理考量周全。须明确说明 AI 在创作与研究中的

的预期角色与使用策略，选题报告会设置“AI 应用伦理预审”环节，审查方案中 AI 使用的合规性。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创作及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论文及作品完成进度、检查论文及作品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创作进展报告（含已完成内容展示、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论文阶段性成果（含理论框架初步构建、文献综述基本完成）、人机协同日志阶段性总结（含实际使用的 AI 工具、协同效果初步评估、与选题阶段方案的对比调整）。

作品核心内容完成度不低于 50%，已形成可供评审的片段或样片；论文理论框架基本成型；人机协同日志记录连续、完整。专博生须展示人机协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协同过程中人的主体性保障程度；如有调整须说明原因与依据。作品创作质量达到阶段性预期，展现问题解决能力与反思深度；学术进展与创作进展保持协同性。可设置“作品片段公开展映与研讨”环节，邀请业界人士参与反馈。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作品与论文。作品制作基本完成，达到可评审标准；论文结构完整、论证充分，核心章节写作基本成熟。提交完整齐备的人机协同日志、AI 工具使用报告、创作主体性声明等材料，供专家审阅。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作品公开展映时长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必须以机构官方账号正式发布，不得以私人账号发布；

（一）答辩形式与时长

正式学位答辩采用“作品发布会”形式，总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包括以下环节：

1. 作品展示（不少于 60 分钟）：播放完整作品成片，采用专业级视听环境。完整版亦应提前提供给评审组审看。

2. 创作解析（不少于 40 分钟）：专博生系统阐述创作理念、选题动因、创作过程、关键艺术决策、技术创新、人机协同策略及其效果，重点展示人的关键贡献、主体性作用及其在创作中的决策地位。

3. 学术答辩（不少于 50 分钟）：围绕论文进行学术答辩，包括论文核心观点陈述、与作品的逻辑关系论证、理论创新论证；评审专家提问与讨论。

4. 现场展示（不少于 15 分钟）：专博生现场展示播音主持创作水平，形式不限（如现场播报、即兴访谈、朗诵演播等），体现脱离 AI 辅助的独立专业能力（人机分离能力考查）。

5. 综合评议与宣布结果：评审委员会闭门评议，评议后公布结果并给出详细评语。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原则上应包含以下三类专家：

1. 学术专家：播音主持、传播学、艺术学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不少于 2 人。

2. 行业专家：主流媒体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从业者（如播音员、主持人、制片人等），不少于 1 人。

3. 技术专家：人工智能与传媒技术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以确保对人机协同能力的专业评判。

可邀请在校研究生和业界同行旁听观摩。

（三）考查要点

1. 作品质量考查：思想性、创新性、艺术性、应用性、社会影响与传播效果。

2. 学术水平考查：选题价值、理论深度、创新贡献、规范性。

3. 人机协同能力考查（专项）：人机分工的合理性、人的主体性保障、协同方法论的创新性、AI 使用的伦理合规性。

4. 人机分离能力考查：通过现场展示环节，考查专博生在脱离 AI 辅助情况下的独立专业能力。

5. 综合素质考查：创作解析的清晰度、学术答辩的逻辑性与说服力、现场应变能力。

（四）人机分离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的答辩考查重点

答辩阶段对人机分离能力和人机协同能力实行分类考查、综合评价。

1. 人机分离能力的答辩考查

人机分离能力主要通过“学术答辩”和“现场展示”两个环

节考查。

（1）学术答辩环节

重点考查专博生是否能够在无人工智能即时辅助条件下，对论文核心观点进行清晰、严密的口头阐释；是否能够面对专家追问独立完成理论辨析、逻辑回应和问题延展；是否能够对作品中的技术应用、艺术选择和伦理问题作出自主判断。

（2）现场展示环节

重点考查专博生的独立语言表达能力、独立临场应变能力、独立审美判断与艺术呈现能力，以及独立价值判断与传播把关能力。现场展示可采用播报、评述、访谈、演播、即兴阐释等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专业方向综合设定。

（3）评价重点

专博生在脱离 AI 辅助条件下，是否仍能展现博士层级应有的语言功力、学术思辨和专业判断，是否能够体现人的主体性价值与高水平专业表达能力。

2. 人机协同能力的答辩考查

人机协同能力主要通过“作品展示”“创作解析”和“学术答辩”三个环节考查。

（1）作品展示环节

重点考查作品中 AI 参与方式是否合理，人机协同结果是否真正提升了作品质量、传播价值或创作创新程度。

（2）创作解析环节

重点考查专博生是否能够清晰说明人机分工方案、AI 介入的必要性与局限性、人的关键决策环节以及主体性保障机制，是

否能够展示相对完整的人机协同 workflows、创作日志和工具使用逻辑。

（3）学术答辩环节

重点考查专博生是否能够将人机协同经验上升为方法论认识，是否能够提出具有专业说服力的人机边界判断依据，是否能够从作品出发对行业未来的人机协同模式形成理论化表达。

（4）评价重点

专博生是否不仅能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而且能够判断边界、设计机制、把握风险、提炼方法，并形成对行业具有示范意义的人机协同经验。

（五）分数权重与评定标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作品公开展映评分（70%）和论文学术答辩评分（3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最终答辩成绩和两项成绩均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1. 作品评分（100 分）：思想性与价值引领（15 分）、创新性与形式突破（15 分）、艺术性与语言表现力（20 分）、应用性与行业示范价值（10 分）、社会影响与传播效果（10 分）、人机协同能力（15 分）、人机分离能力现场展示（15 分）。

2. 论文学术答辩评分（100 分）：选题价值与问题意识（15 分）、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运用（25 分）、创新性与方法论贡献（20 分）、规范性与写作质量（10 分）、人机协同、人机分离与主体性反思的理论化水平（15 分）、答辩陈述与现场回应能力（15 分）

评定要求：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各部分最终得

分；最终答辩成绩需经评审专家组全体讨论确认，作品公开展映与论文学术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播音主持艺术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中国画、影视美术、书画艺术、服饰艺术等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美术与书法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扣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行业产业对美术与书法人才的需要，聚焦于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优秀创作能力、开阔国际视野、原创学术思维以及人机协同意识的高层次复合型美术与书法高级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系统学习和掌握美术与书法艺术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有关知识、理论和方法，能够深入探索中国传统艺术谱系中延绵不断的美学思想和艺术特征，对美术与书法的技术性、社会性与文化性艺术规律及创作本质有深刻理解；应成为适应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具有创新精神与学术深度的“创作型研究者”与“研究型创作者”，在推动中国美术与书法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发展的同时，始终在技术浪潮中坚守彰显“人的主体性”价值，成为具有丰富创作实践经验和深厚审美素养的美术与书法领域领军人才。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该具有的能力体现为人机分离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两大部分。通过完成实践成果，专博

生应具备以下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创作实践能力：通过深入研习创作过程与技术，系统掌握传统书画创作、中国画创作、影视舞台美术创作、服饰及各类媒介创作创新等领域的创作方法和技术技巧，具备完成美术与书法领域高水平美术创作的艺术实践能力。

理论阐释能力：具备较为扎实的美术与书法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熟悉本专业领域各种前沿理论和学术动态，能就美术与书法领域提出原创性学术命题并进行理论阐释，形成理论成果。

文化传播能力：具有参与国际学术与艺术交流及对外传播中国美术书法艺术的能力和水平。

人机协同能力：具备良好的科技素养，能够合理、深度运用生成式技术、虚拟制作及数字工具开展美术与书法创作。

人机分离与批判能力：在运用AI赋能美术与书法创作的同时，能够清晰划定人机边界，在审美判断力、艺术感知力、情感表现力等方面充分发挥美术与书法专业的特点，保持批判性思维，避免技术异化。

学术诚信与社会责任：恪守学术伦理与艺术操守，具备文化自信与社会担当。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演出美术（影视美术）、书画艺术、传媒美术（服饰艺术）、中国画等各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实践成果创作是美术与书法专业博士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艺术作品创作（以下简称“作品”），训练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将技法技能探索、创新性思维观念、艺术表现手段方法、艺术审美品格等融入创作实践之中，体现专业学位候选人在美术与书法领域作为领军人才的创作能力和专业水准。

（一）基本定位

作品选题应体现较强的现实意义和敏锐的问题意识，具有鲜明的应用背景；创作方法或实践路径应体现原创性、承继性、进步性；创作实践成果应体现较高的专业水准、应用价值、创新价值。在AI时代背景下，作品立足人机协同创作范式，其核心属性需体现技术与艺术的深度融合，同时坚守“人的主体性”这一不可替代的创造力源泉。

（二）选题要求与来源

选题应呼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艺术创作的重要问题。各类型作品的选题来源主要为已有创作项目、已立项研究课题以及自主设计的前沿创作项目、课题。作品应与论文保持高度相关性。

（三）内容要求

作品一般为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的成果呈现，包括影视及舞台美术类作品、中国画类作品、其它造型美术类作品、书法类创作作品、服饰及应用、展陈及传播设计类作品等数种类型。

1. 作品

作品内容在主题、立意、结构设计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准，内容要求积极健康，反映时代和生活，避免出现具有争议性主题和内容。

2. 创作资料

除常规文本、方案外，必须完整提交AI辅助创作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I提示词迭代日志、人机交互生成阶段性草稿、算法调优记录等），清晰界定人工介入与系统生成的比例。

（四）创新与贡献要求

各类型作品均应体现出美术与书法实践的审美价值、创新特征和艺术性。中国画、书法等传统美术创作作品要在题材内容及审美特征上体现新的时代特征。影视及舞台美术类、服饰艺术及传媒美术类不仅要在思想内涵与艺术表达上具有原创性，更应充分体现AI时代对技术创新的要求，通过新观念、新媒介、新语言推动人机协同艺术生产机制的革新与发展。

（五）创作规范要求

1. 演出美术类作品创作规范要求

（1）作品形式包括：电影、电视（电视剧、纪录片、节目）、网络视听领域场景美术、视觉特效或人物造型等核心环节的美术独立创作；舞台剧和舞台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小剧场戏剧、曲艺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演出艺术形式）；舞台美术或人物造型等核心环节的美术独立创

作；大型室内外空间场景美术创作、虚拟空间美术创作等，专博生一般应为影视、舞台等作品美术创作的第一署名人。

（2）作品包含：完成的作品（已经公开上映、演出、上线或展映展出或作品创作成熟具备相应条件，能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发布）、艺术创作档案（创作稿、各类创作设计图、创作经过、作品制作流程等）、作品实施材料、作品信息及媒体评价材料等。

（3）数量规格要求：影视、舞台或室外大型空间场景作品的美术创作，一般应完整完成可演出、播出的全套美术设计作品不少于1部，其它类型美术创作一般应完成1至3部。

2. 书画艺术、中国画类作品创作规范要求

（1）作品形式包括：中国画、油画、壁画、版画、漆画、水彩（粉）画、书法、刻字艺术等，专博生应为作品的唯一或第一署名人。

（2）作品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独立新创作作品数量一般不得少于5件（组）。

（3）作品尺幅：中国画类单幅作品一般不小于1.8米×1.8米；油画、壁画类单幅作品一般不小于1.5米×1.5米；水彩（粉）画、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一般不小于1×1米；书法作品单件一般不小于1×1.8米；刻字作品单件不小于0.035米×0.035米；成组作品每件尺幅加总不得少于单件作品。

3. 服饰艺术及传媒美术类作品规范性要求

(1) 作品形式包括：时装艺术、纤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新媒体艺术、影像艺术、装置艺术、雕塑及公共艺术、展陈策划等作品形式，专博生应为作品的唯一或第一署名人。

(2) 作品可为单件或整组作品，一般服饰设计类应完成不少于1整组作品，每组不少于5件单件作品，其它类型需新创意设计5件作品以上，展陈策划类作品为1至3件。

(3) 作品尺幅、规格：时装艺术、纤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新媒体艺术、影像艺术、装置艺术、雕塑及公共艺术能结合展览展示场馆可落地；单件雕塑作品最长边不小于1.2米，硬质材料完成（创新性软雕塑除外）；展演附属衍生品美术设计应有一定的规格和规模。

4. 各方向与AI结合创作的规范性要求

(1) 中国山水画、写意人物画、写意花鸟画、书法、表现性绘画等专业作品坚持以笔墨媒介手绘呈现。对于使用AI辅助创作不作特别要求。

(2) 中国画工笔人物画、工笔花鸟画、写实性油画版画、传统壁画等美术作品中着重考查其创作观念、构思构图、技法个性等美术与书法创作核心部分，坚持以手绘形式呈现作品。对于使用AI参与创作的作品，着重考查其体现的创作者主体性与审美决策。

(3) 提倡在影视美术、服饰艺术等方向创作设计中全流程、全链条与AI结合，运用生成式技术、虚拟制作及数字工具开展创作。作品主要以实物制作展示、展演，部分演出、播映过程中可使用AI，应随作品显著标识AI协助创作的部分。

作品落地实效应体现创作意图、制作能力、加工工艺水平、演出效果等（包含创作设计草图、概念设计图、施工图、效果图等作区分及综合评价）。

（4）作品创作过程须留存完整影像记录、工作档案及AI日志。符合安全制作与版权要求，严禁侵权或虚构。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选题与思想性	主题及题材	主题明确，题材适当，具有艺术价值和创作意义。
	思想性	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专业水平与技法表现	造型及设计水平	在构图、造型、色彩、形象塑造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技能技法水平	作品反映的作者在材料媒介、具体技法、制作工艺、科技手段等方面的熟悉和熟练程度。
创新性与理论性	创新性	作品在主题、题材、创作思维方法、具体技法、表现手法、形式语言、审美趣味、风格表现等方面具有创造性。
	理论支撑	作品与论文理论研究互为印证，具有理论性支撑。
展览展示及传播应用	展览展示及传播应用	展览展示及传播的实际效果，包括展厅展览、时装舞台表演、影视演出等现场效果及参观人数、票房、点击量等。
艺术表现力	艺术表现力	作品所具有的审美趣味、美学品格及艺术感染力等。
智能技术与人机协同	技术应用	创新地运用AI与前沿数字技术辅助创作，人机协同逻辑清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边界明确。

三、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是专博生美术与书法艺术创作、理论思考与学术表达方面达到博士水准的重要标志。旨在通过论文的撰写，培养专博生综合运用美术与书法相关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进行理论阐释的能力。专博生应结合美术与书法创作实践，对美术作品、美术家或书法家、美术与书法现象、美术与书法创作创新理论等方面进行学术探索，形成具有一定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的学术成果，推动本学科专业创作和理论体系发展。

（一）基本定位

论文分为专题研究类论文和创作研究类论文两类。论文需主动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明确界定艺术创作中人机边界的理论属性，并探讨技术变革对国家文化战略的深远影响。

专题理论研究类论文应与专博生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具有高相关度。论文应为作品在创作思想及理念、创作主题及题材内容、创作思维与方法、技术技法或媒介材料创新以及其它相关方面等提供重要参考和理论依据。论文应从专博生个人创作需要出发，通过研究特定美术与书法作品、美术家书法家、美术与书法现象、美术与书法相关理论命题，提炼创作所需的理论、思维、方法、主题、技法、材料等，通

过学术研究，总结其中的创作规律，提炼升华艺术创作方法，揭示毕业创作作品在思想性、艺术性与创新性方面的学术探索前景和学理价值。

个人创作研究类论文应与专博生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紧密结合，以专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相关创作实践项目为核心研究对象，通过学术化的阐释和系统的反思，总结创作规律，提炼艺术方法，揭示作品在思想性、艺术性与创新性方面的学理价值。它不同于单纯的艺术实践报告，是一种以创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以研究支撑创作的理论成果形式。

（二）选题要求

专题理论研究类论文选题应紧密围绕专博生的创作实践方向，具有明确的问题意识、研究深度与现实意义。选题可以从美术与书法历史资源和当代美术界中选取有关美术与书法领域创作前沿关注的论题展开研究和写作，专博生应结合毕业创作和实践经验进行有关专题的学理探索，提出有关创新性认识及理论命题，体现专业博士在有关专题研究中的学术特色。

个人创作研究类论文选题应紧密围绕专博生的作品或相关实践项目展开，具有明确的问题意识、研究深度与现实关照。选题可从自身创作出发，涉及美术与书法领域各个单项或门类的历史理论、创作创新、技术发展、现象问题等，鼓励结合专博生实践项目提出创新性命题，体现专业博士在有关专题研究中的学术特色。

（三）内容要求

专题理论研究类论文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关专题的文献耙疏和知识清理；二、基本事实材料的研究辩证；三、有关美术与书法理念与创作逻辑的理论阐述；四、有关专题中涉及的形式语言、创新性、历史地位及理论价值等方面的系统论述；五、论述毕业创作与专题研究之间相关性、专题对艺术创作的影响、启示以及对创作前景、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等。论文须逻辑清晰、论证充分、结构完整，专题论述与毕业创作相互呼应、支撑，形成较强的学理逻辑。

创作研究类论文内容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关创作选题的文献耙疏和知识清理；二是创作理念与理论基础的阐述，对作品构思与方法路径进行系统说明；三是创作过程与艺术结构的分析，呈现艺术语言形式、技术技法、材料媒介等方面的系统探讨；四是对创作成果的反思与提升，从中提炼可供学术与行业借鉴的理论观点与创作规律。论文须逻辑清晰、论证充分、结构完整，理论论述与实践分析相互支撑，形成系统化的研究逻辑。

论文的主体部分可设置一定的章节，综合阐述“人机协同路径”与“创作者主体性保障”等方面，反思AI技术在作品生成中的具体机制及伦理边界。

（四）规范性要求

专博生论文应符合学校关于专博生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包含中英文标题、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等，应保证一定的字数和体量。论文

应符合美术与书法专业在有关图像运用、作品选录、图例图释图表等方面的要求，并附作品和艺术实践的相关图像、影音及展览展示资料等。

前置声明须严格落实学校最新规范。包含原创性声明，并统一按照学校人工智能规范签署并提交《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针对AI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注释和报告。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专博生论文应充分体现博士研究生在美术与书法领域的创新能力与学术贡献，展现博士层次的问题意识与理论洞见，体现一定的原创性与创新性，具备理论的启发意义及对创作的普遍指导意义。论文最终成果应能在学术层面形成可被检验和传播的研究范式，同时在艺术创作层面总结和展现新理念与新表达，研究成果必须适应AI时代的发展诉求。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研究主题与问题意识	选题意义	选题面向学界及创作界的前沿问题，紧密结合艺术实践，具有明确的研究价值、理论意义与现实关照，体现博士研究层次的学术深度与社会意义。
理论与方法体系	理论支撑	能系统阐述有关命题的知识体系及其学理性，能就支撑创作需要的历史、理论、思维方法等理论基础展开合理系统的论述，研究路径清晰，方法选择得当，逻辑严密。
	方法论创新	能在研究中选择合理的研究方法，体现新的学术和专业视野，体现跨学科、跨媒介的综合思维与学术创新能力。
阐释与分析深	艺术理念	能准确阐述艺术创作理念与核心命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度		论述深入、逻辑清晰。
	实践研究	能结合具体创作作品展开系统分析，对作品结构、艺术语言及审美特征的阐释具有学术价值。
创新与贡献	理论创新	能在美术与书法领域提出具有原创性的观点或概念，丰富或拓展现有学术和知识体系。
	实践贡献	论文与作品密切联系，相互印证，对美术与书法的创作创新具有启发意义。
人机协同与主体反思	技术阐释能力	能系统、深度阐述人机协同在创作中的运作规律，并对人的主体性保有深刻的学术反思。
写作规范与学术诚信	写作规范	论文结构合理、文献引用规范、注释完备、语言表达准确，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规范。
	学术诚信	研究数据与创作材料真实可靠，署名清晰，遵守学术道德与版权要求。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实质性创作与论文正式写作阶段前的综合性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和面试（线下答辩）。其目的是检验专博生能否围绕拟定作品与论文方向形成稳定的问题意识、前沿把握能力、批判判断能力与自主研究能力。

博士候选人资格面试采取“**书面综述+现场陈述+抽题评述+专家追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博生应围绕作品选题、创作路径、媒介方式及论文研究方向，系统完成核心文献阅读、专题综述撰写、口头陈述与现场质询。重点考查人

机分离能力，具体包括：

1. 综合文献运用与转化能力。专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1）能够围绕作品与论文建立较完整的“文献谱系—问题谱系—方法谱系”；

（2）能够从文献（含作品）中提炼出对作品创作具有直接促进作用的核心概念（观念、思潮、理论）、创作方法及效果评估、创作方法技法与技术路径、伦理边界、对于当代创作的意义、价值等；

（3）能够从文献中凝练出论文的研究问题、理论框架、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4）形成了对作品创作和论文写作具有实质推进作用的阶段性成果，而非停留于一般资料堆积与概念摘录。

2. 学术主体性坚守能力。专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1）能够独立完成文献真伪辨析、学术史梳理、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关系辨析；

（2）能够识别并纠正 AI 在文献检索、翻译、摘要、归纳中可能出现的错引、误译、幻觉、套话与同质化倾向；

（3）能够明确说明哪些环节属于技术辅助，哪些环节必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能够在面对 AI 生成信息时坚持独立判断、审美判断、价值判断与批判性思维。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开展作品及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

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作品及论文的选题和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作品及论文质量。

2. 选题报告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作品构想方案与论文选题报告书，明确“专题、创作研究”路径及方法论。须明确说明是否引入AI工具及人机协同的技术路线。要求达到具有较高原创性、前瞻性，且AI技术应用方案具备伦理上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论文及作品完成进度、检查论文及作品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研究方案、阶段性创作成果及《媒介选择与主体性说明》。本环节将重点考核人机协同的实际推进情况与阶段性AI生成资料的归档质量。要求创作潜力饱满，候选人能清晰论证自身创作主体性未被技术侵权或削弱。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专博生须开展学术讲演（阐述问题意识与方法论）及作品场域化呈现（展览展示）。提交作品当前版本、研究文本

初稿及创作过程档案（含迭代说明）。本环节将全面审查AI辅助创作的转化逻辑与证据，要求专博生达到能以独立作者身份驾驭跨媒介表达，作品在场域中达到具备极强艺术说服力的水平。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正式答辩应结合作品展览展示现场进行，就作品及论文完成情况当场进行创作陈述、作品阐释、论文答辩及答辩委员现场评议等环节，使其成为集作品审查、学术论证与专业判断于一体的综合评价平台。

（一）答辩形式与时间要求

答辩应以作品展览展示及展演等为基础，论文及作品阐释答辩同步进行。

影视美术、舞台美术、服饰美术、传媒美术以及室外实景演出美术设计等形式的作品展示、展览可结合展厅进行有关模型、效果图、分镜头设计、视频播出以及演出、播出效果等进行展示。部分作品因场地、时长或作品形态限制无法完整呈现者，应提交全流程设计、创作及制作过程及相关影像、实物等。

绘画（中国画、油画、壁画、版画、漆画、水彩水粉画、数字绘画等）、雕塑、装置、多媒体装置等展厅艺术均需结合展览进行展示和答辩，部分有特殊现场如已安装的壁画、雕塑等需展示完整影像材料和创作媒介，并在适当时机进行现场观摩。

答辩总时长原则上不少于3小时，以保证对作品、论文

及创作者综合能力进行充分考查。

（二）答辩委员会构成

答辩委员会应由兼具较高学术水平与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美术与书法理论家、艺术家组成，应涵盖相关学术领域、行业实践领域及数字技术应用领域，能够从艺术、学术、实践与技术等多个维度对作品和论文作出综合评价。

（三）考查重点

一是作品在时代性、艺术性、思想深度及专业完成度等方面，是否体现出较强的原创意识、审美追求和现实回应能力；

二是论文的问题意识、理论解释力、方法论自觉及其与作品之间的内在关联，是否实现了对专业创作的理论阐释或创作经验的理论提炼；

三是在人机协同条件下，创作者能否清晰界定技术应用与主体性边界，准确说明技术参与方式、创作机制及其艺术效果，体现对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有效驾驭；

四是面对专业质询、技术伦理讨论和学术挑战时，是否具备清晰表达、严密论证、快速回应的思维和语言能力以及综合判断能力。

（四）成绩构成

答辩成绩应坚持“以作品为核心、以论文为支撑、以综合答辩为检验”的原则。

作品展示考核占 60%，论文答辩占 40%，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作品展示考核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

为通过学位答辩。各方向可在统一框架下根据作品类型和培养重点作适度微调，但应突出本专业“重创作、强理论、重综合能力”的基本特色。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戏剧影视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数字艺术创作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美术与书法专业数字艺术创作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战略与数字艺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秉持“人文为体、科技为用、艺术为法”的核心理念，旨在培养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审美、理解与表现能力；具备深厚人文素养、良好职业道德；掌握前沿技术，有丰富创新性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专业人才、行业创新领军人才、前沿科技教学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注重探索美术与书法的当代转化、数字媒介语言、智能创作方法、沉浸式视觉表达等内容，掌握数字艺术创作扎实的理论体系与专业实践能力，具备深厚的书画素养、鲜明的原创意识、前沿的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成为具有开阔的国际艺术视野、扎实的跨媒介理论基础、高水平艺术创新与数字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行业领军人才。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该具有的能力体现为人机分离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两大部分。通过完成实践成果，专博生应具备以下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理论阐释能力：立足本领域核心理论，深度钻研数字艺术美学、跨媒介创作理论及 AI 艺术生成逻辑、算法伦理相关理论，具备系统梳理传统书画理论与数字 AI 艺术融合脉络、精准解读 AI 赋能艺术创作底层逻辑、开展学术化理论思辨与前沿课题研究的高水平阐释与学术表达能力。

创作实践能力：依托扎实的传统书画造型功底、笔墨素养与数字艺术创作功底，熟练运用 AI 生成、智能渲染、动态交互等技术手段，实现传统美术书法的数字化转译、当代创新与沉浸式艺术创作，打造兼具传统艺术内核、数字艺术质感与 AI 原创特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形成独具特色的数字艺术创作风格。

技术创新能力：聚焦数字艺术与 AI 技术前沿，突破传统艺术创作技术边界，深耕 AI 智能算法优化、书画数据训练、智能艺术工具开发、跨媒介技术融合等核心方向，具备将前沿 AI 技术与美术书法创作深度融合、攻克艺术创作技术痛点、实现技术赋能艺术的自主创新与技术迭代能力。

文化传播能力：深挖传统美术与书法的文化内核与当代价值，借助 AI 数字交互、虚拟展陈、短视频生成、沉浸式传播等数字化传播手段，推动传统书画文化的传播与海外推广，具备用 AI 技术活化传统文化、构建数字艺术文化传播体系、讲好中国传统艺术故事的跨场景、跨媒介文化传播能力。

系统思维能力：立足艺术学、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文化传承多学科交叉视角，构建从理论研究、创作实践、技术研发到产业落地、文化传播的全链条系统思维，具备统筹 AI

艺术项目研发、整合行业资源、把控艺术创作全流程、引领数字艺术与传统书画融合领域行业发展的全局统筹与系统规划能力。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专博生实践成果须为深度融合理论基础、技术创新与文化表达，科技与艺术相结合，具备标杆意义的数字艺术精品成果或作品（以下简称“作品”）。同时，依托作品公开展示与传播，充分体现数字艺术创作方向博士研究生作为行业领军人才的专业创作水准与综合艺术素养。

（一）基本定位

作品选题需兼具鲜明的现实意义与突出的创新意义，创作手法要彰显独特性与进步性，充分体现科技与艺术的交叉融合；创作成果需具备较高的艺术性、文化价值或艺术实验价值；创作内容要拥有上乘的艺术品位与极强的艺术表现力，全方位凸显思想性、创新性、艺术性、引领性的核心特质。其中引领性是专博生作品的核心要求，是区别于硕士作品专业性要求的核心标志。

（二）选题来源与作品形式

作品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交互艺术、虚拟空间艺术、人工智能艺术、数字动漫艺术、游戏艺术与电竞等，鼓励探索实验性、跨界融合的作品形式。

作品应在国内外重要节展或活动正式展出/展映，要求本人是总导演（或排名第一导演）、艺术总监（或排名第一的艺术负责人）、技术总监（或排名第一的技术负责人）三者其中之一，中国传媒大学作为出品方或联合出品方。

作品的选题须锚定国家文化战略、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强国建设、艺术发展与艺术传承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文化战略：围绕数字文化生态、数字技术赋能文化强国等核心命题，聚焦数字艺术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中的关键作用，回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助 AI 技术实现当代创新演绎与文化活化，适应文化传承与国际传播的需求。

社会经济发展：对接产业痛点、服务社会民生、赋能经济转型，实现学术研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度耦合，聚焦数字文创、数字娱乐、数字设计、沉浸式文旅等产业，具备产业落地与社会服务价值。

教育强国建设：引领学科建设、完善理论体系、支撑高端艺术人才培养范式创新，构建中国特色数字艺术学术话语体系，体现学术引领性。

艺术发展与艺术传承：坚守艺术本质、传承中华美学精神、推动当代数字艺术创新发展，实现技术理性与艺术感性、时代创新与文化传承的辩证统一。

AI 艺术理论与技术创新：聚焦 AI 生成艺术、智能交互技术、跨媒介视听融合等前沿领域，探索书画艺术与 AI 技术融合的新路径、新方法、新理论。

（三）内容要求

所有类型作品内容均须包含**作品与创作资料**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作品

须为完整、独立、可公开展示的数字艺术成果。根据作品形态，须提交核心作品本体与展示所需的配套数字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高清完整成片、成品运行文件、主视觉海报（横版、竖版各一张）、预告片或实景演示视频（30s、60s 各一版）。

2. 创作资料

根据创作工具与创作流程，提交相应创作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源文件、分镜脚本、装置设计图纸、交互逻辑说明、软硬件适配说明、策展方案、实施报告、项目落地证明等；《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的人工智能辅助创作过程材料；作品中所有素材的版权授权与原创声明、涉及校企合作的作品需提交《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以及其他清晰界定个人在项目中作为总导演、艺术总监或技术总监等主导角色的证明材料。

（四）规范性要求

作品应确保能够在通用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或播放，创作资料应确保真实、完整、可读，真实反映创作过程。所有资料均须符合国家数字艺术领域相关技术标准、版权法规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需在思想内涵、艺术表达、技术应用、文化传播与社会价值层面形成实质性创新，对数字艺术领域的技术升级、类型拓展与高质量发展产生可验证、可推广的贡献。在作品艺术内核层面实现突破性探索，实现叙事创新、美学创新等

突破性探索；在技术应用层面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制作流程优化。须具备较高的产业价值，拥有 IP 长线开发潜力；须契合国家文化发展战略，聚焦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民生关怀的核心议题；须具备跨文化传播的辨识度与适配性；或解决数字艺术创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	主题立意	主题深刻，立意高远，对人性、社会、文化等具有深度思考，能够引发观众情感共鸣与深度反思； 符合主流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
	文化价值	传统题材能够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现实题材具备社会与人文关怀； 具有国际化传播潜力，适配跨文化传播需求。
艺术表现与创作	创作主体性	作品能够展现人机共创过程中创作者的主体性； 具备独特的数字艺术创作语言，形成鲜明的个人创作辨识度，贴合 AI 数字艺术创新特质。
	艺术表现力	视觉呈现、视听融合与交互体验表现力饱满，艺术格调规范得体； 兼顾专业审美与数字艺术特性，整体艺术感染力突出。
AI 技术应用与创新	技术适配	熟练运用 AI 生成、智能交互、跨媒介视听融合等前沿技术，技术运用精准贴合作品创作与呈现需求，技术与艺术融合度高。
	技术突破	攻克数字艺术作品落地实操技术难点，优化 AI 创作模型或交互逻辑，形成可落地、可复用的技术路径，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备实操层面的技术创新性。
	技术伦理	恪守 AI 艺术创作伦理底线，规范使用数据与创作素材，遵循知识产权与版权相关法规与规范，创作合规正向，平衡技术创新与伦理边界。
	内容批判	对AI生成存在的问题有清醒认识；对AI生成的高度逼真内容进行理性判断，识别其与人类原创表达的边界。
文化传播与社会价值	文化传播	契合文化传承与国际传播需求，打破传统艺术传播壁垒，实现传统文化的当代化表达。
	展映效果	完成展出/展映，规模达到学位申请标准； 具备一定话题性，能够引发行业或社会讨论； 观众反馈积极，行业专家评价良好。
	转化潜力	具备跨媒介传播潜力、产业转化潜力。

三、论文基本要求

专博生论文应主要聚焦**创作实践和技术应用**研究，论文应与作品紧密相关，须体现专博生在专业领域中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创作实践类论文

1. 基本定位

本类论文以专博生的作品创作实践为核心研究对象，旨在通过对自身创作理念、方法、过程与成果的深度剖析与理论阐释，提炼、总结并验证具有普适性或创新性的创作规律、

方法论或美学原则。本类论文是基于高水平创作实践的理论建构，是实现实践到理论飞跃的关键载体。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自于硕博生的作品创作实践。须聚焦创作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实现的重大艺术创新、引发的深层理论开展选题研究。选题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从复杂创作现象中剥离出可研究、可解决、可验证的“真问题”；选题须立场正确，研究规模适中，具备博士层次的理论深度、学术高度、行业价值，能够为数字艺术创作提供借鉴价值或参考意义。

3. 内容要求

论文的研究内容通常包括：绪论部分，包括研究缘起或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等内容。正文主体部分，包括作品分析，结合跨学科相关理论对创作实践进行升华，鼓励对现有理论进行验证、补充或修正，形成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见解。结语部分，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及研究价值，反思研究局限，并对未来个人创作或相关领域研究方向提出展望。

4. 规范性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

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要求针对人工智能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注释和报告。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的研究成果须紧扣数字艺术创作实践与行业发展需求，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对数字艺术创作水平提升、技术优化及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研究结论应揭示数字艺术创作蕴含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新叙事、新风格、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对完善数字艺术理论与实践作出重要贡献。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价值	选题来源于作品创作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论文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技术研究、项目设计或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 深入分析相关的理论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地总结综述。
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性	熟练运用艺术学、传播学、技术哲学等跨学科理论； 方法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创作实践	体现作者独立创作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水平以及系统思维的能力。
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创新性	研究内容紧密围绕作品创作实践，聚焦风格、技术等核心议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 研究结论揭示数字艺术创作中蕴含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新风格、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数字艺术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符合学术规范；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二）技术应用类论文

1. 基本定位

本类论文以专博生创作实践中的技术应用为核心研究对象，旨在通过对创作实践中的技术选择、开发、适配与优化的深度剖析与理论阐释，提炼、总结并验证具有普适性或创新性的数字艺术技术规律、美学适配方法论或技术-艺术协同机制。本类论文是基于高水平数字艺术创作实践的技术理论建构，是从技术创新到行业应用的关键载体，强调对数

字艺术技术的学术性表达与专业性反思。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自于专博生作品的技术应用，聚焦技术研发中遇到的核心难题、采取的关键技术路径、实现的重大技术创新或引发的深层技术美学思考。选题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从复杂技术应用中剥离出可研究、可解决、可验证的技术难题；选题须立场正确，研究规模适中，具备博士层次的技术深度、学术高度、行业价值，能够为数字艺术行业技术升级、流程优化提供借鉴价值或参考意义。

3. 内容要求

论文的研究内容通常包括：绪论部分，包括研究缘起或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等内容。正文主体部分，包括作品技术方案的分析、结合计算机科学、数字艺术技术美学、技术哲学等相关理论对技术实践进行升华，或对现有理论进行验证、补充或修正，形成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见解。结语部分，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及研究价值，反思技术研究局限，并对未来个人创作或相关领域研究方向提出展望。

4. 规范性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

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按要求针对人工智能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注释和报告。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的研究成果须紧扣数字艺术实践中的技术应用，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对数字艺术技术研发、行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研究结论应揭示数字艺术技术蕴含的新规律，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规范、新算法、新系统、新标准等，对完善数字艺术技术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6.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价值	选题来源于作品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实际技术难题； 论文研究对数字艺术技术升级、流程优化或理论完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技术基础理论、技术研发、流程设计或系统开发的最新进展； 深入分析该领域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的总结综述。
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性	熟练运用计算机科学、数字艺术技术美学、技术哲学等跨学科理论； 方法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坚实全面的技术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专门知识。
	创作实践	体现作者独立技术研发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和系统思维的能力。
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创新性	研究内容紧密围绕作品技术实践，聚焦技术流程、优化等核心议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 研究结论揭示数字艺术技术蕴含的新规律、提炼新技术方法，或形成具有行业价值的新流程、新规范、新算法等。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本专业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 对推动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技术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符合学术规范；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实质性创作与论文正式写作阶段前的综合性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和面试（线下答辩）。其目的是检验专博生自主文献研究能力、独立思辨能力、艺术审美能力与创作研究适配能力，帮助专

博生构建扎实的理论基础，提升实践研究能力，为后续高质量创作、高水平研究与创作筑牢基础。

专博生须按要求在无 AI 辅助的前提下参加考试。专博生应围绕数字艺术领域的核心与前沿文献、经典作品，开展文献阅读研判、艺术审美、问题分析、创新构思，将文献成果转化为适配自身创作与研究的具体方案，为作品创作挖掘切入点、为论文研究明确方向。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重点考查人机分离能力，包括：

1. 文献掌握与理论运用能力：专博生应系统掌握数字艺术基础理论、美学理论、前沿研究成果，能够准确运用专业理论分析创作现象与实践问题。

2. 作品赏析与艺术审美能力：专博生应具备博士层次的数字艺术作品鉴赏水平，能够从思想内涵、艺术表现、技术应用、文化传播与社会价值等维度对作品进行深度评析，审美判断准确、观点独立凝练。

3. 独立思考能力：专博生应在无 AI 工具辅助下独立完成文献梳理、问题提炼、思路推导，体现清晰的问题意识与原创性思考。

4. 创作构思与实践转化能力：专博生应能够基于理论与作品分析，独立提出符合自身选题的创作理念、艺术方向与技术路径，与作品、论文高度适配。

5. 学术表达与逻辑论证能力：要求专博生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表述规范、论证深入，具备博士层次学术表达与论证水平。

6. 学术主体性坚守能力：要求专博生具备人工智能深度介入下的学术判断力、独立研究能力、价值判断力、技术风险防控能力等。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作品和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作品和毕业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作品和论文质量。

2. 选题报告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与论文选题报告，明确作品创作方向、技术应用路径、论文研究议题，包含创作/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与实践现状、核心问题、创作/研究思路、技术路线、AI应用规划、预期成果与创新点等核心内容。须同步提交选题论证的支撑材料，如行业需求分析报告、前沿技术调研资料、同类创作/研究案例分析等。

选题报告须逻辑完整、内容详实，作品与论文研究议题深度绑定，核心问题明确且具有博士层次的专业难度与学术价值；技术路线、创作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

选题报告须明确AI在作品创作、论文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工具选型与应用目标；分析AI技术对解决核心创作/研究问题的支撑作用，以及人机协同的实施路径；预判AI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

选题报告须契合国家文化战略、数字艺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与AI时代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专博生对领域内前沿问

题的敏锐把握；具备清晰的问题意识与系统的创作/研究思维，能够从行业实践、技术创新中提炼出具有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核心议题，展现博士层次的专业视野与学术判断力。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作品及论文完成进度、检查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中完成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核心框架、视觉风格设定、关键技术落地、核心场景/片段制作等；论文需完成绪论、核心研究章节的初稿，明确研究方法的应用过程、中期研究结果，以及对创作实践的理论阐释进展。须同步提交中期实践报告，阐述创作和研究的推进情况、核心问题解决过程、AI应用实践效果、后续工作计划等。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预答辩聚焦专博生的作品与论文的完整性、创新性、前沿性、学术性与行业价值，通过成果展示、学术答辩检验作品与论文的最终完成质量。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和论文；

须完成作品展示、论文汇报，阐述创作/研究的整体过程、核心创新点、AI应用实践、研究成果与行业贡献，并回应评审专家的提问。其中，作品须为完整、可公开展示的原创数字艺术成果；论文须基本定稿且字数达标、结构严谨、内容详实、概念准确、论证充分，参考文献、附件等符合学术规范；作品与论文深度融合，论文能够对作品创作实践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释，作品能够为论文研究成果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一）时长要求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时长不少于 7 个自然日。

学术答辩环节中，答辩人展示作品完整成果与交互/应用演示片段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答辩人汇报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需包含作品创作阐释、论文研究成果、创新与贡献等核心内容；专家提问与答辩人回应环节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整体答辩流程总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

（二）形式要求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采用线下为主、线上直播的形式，配套设置作品展板、创作过程材料展陈区，展示设计稿、技术流程报告、AI应用过程性材料等；作品须现场进行交互体验、技术演示。

学术答辩采用线下现场答辩形式，答辩人通过作品展示、PPT汇报、技术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系统阐述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成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 5-7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遵循“校内外结合、产学研结合”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全面性。其中：

校内专家 3—4 名，均须为数字艺术等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具备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专业指导经验；

校外专家 1—2 名，均须为国内知名高校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行业专家 1—2 名，均须为国内数字艺术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领军专家；

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统筹答辩评审工作。

（四）核心考查要点

作品创作重点考查：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艺术表现与创作、技术应用与创新、文化传播与社会价值等。

论文核心考查：选题与综述、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等。

AI应用专项考查：AI应用深度、AI创作效能、AI与艺术融合度、AI技术合规性以及是否坚守了人的创作主体地位等。

（五）分数权重与评定标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70%）、论文学术答辩评分（3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最终答辩成绩和两项成绩均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70 分）：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15 分）、艺术表现与创作能力（15 分）、技术实现与制

作水准（15分）、人机协同应用能力（15分）、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10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作品展映效果、现场演示情况、创作材料展陈内容、线上展映同步呈现效果综合评定。

论文学术答辩评分（30分）：选题与综述（4分）、专业基础与研究方法（4分）、研究内容与创新性（4分）、应用价值与行业贡献（5分）、人机协同研究深度（4分）、写作规范性与写作水平（4分）、答辩表达与应对能力（5分）；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汇报情况、专家提问回应情况综合评定。

评定要求：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各部分最终得分；最终答辩成绩需经评审专家组全体讨论确认，作品公开展出展映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音乐专业领域（声音艺术、录音艺术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音乐专业领域声音艺术、录音艺术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强国战略与新时代传媒格局下声音艺术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面向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文化产业和全媒体传播实践，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培养过程中坚持“人文为本、艺术为核、技术为用”，在保有声音艺术、录音艺术听辨、审美、叙事与制作优势的基础上，主动拥抱人工智能带来的创作方式变革，核心聚焦如何驾驭 AI 进行创作。聚焦声音艺术本体研究、录音艺术实践与前沿声音科技融合应用，致力于培养兼具深厚人文素养、扎实专业功底、前瞻技术视野、高水平艺术创造力与复杂项目组织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型领军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具备扎实的人文艺术素养、系统的声音艺术专业能力，以及面向视听科技发展的前沿视野，能够创新性地阐释声音艺术的本体特征、录音艺术的实践规律与全媒体视听创作的发展趋势。专博生应能够在影视声音、音乐录音、沉浸式声音、新媒体声音、智能音频及全媒体视听生产等实践领域中，独立开展高水平创作、研究与实践转化，在推动声音艺术实践创新、拓展视听科技应用场景和服务行业发展方面形成示范

作用。

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二者应围绕同一核心问题形成实践成果与理论阐释的双重证明关系，既要体现专博生高水平声音艺术的实践能力，也要体现其在人工智能深度介入的创作环境下驾驭 AI 进行创作、进行专业判断、识别边界和遵守伦理规范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1. 深厚的理论素养与前沿的技术视野。系统掌握声音艺术、录音艺术与全媒体艺术规律，兼具坚实的人文底蕴与敏锐的技术洞察力，能够理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声音生产、传播和审美评价的影响，并形成相应的专业判断与伦理意识。

2. 卓越的创新研究与技术应用能力。善于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融合声音工程、数字音频、智能音频等前沿技术开展创造性实践与理论构建，能够深入解析并引领声音艺术创作实践的发展方向。

3. 高水平的艺术实践能力与战略思维。具有精湛的声音艺术创作、设计及制作能力，创作的作品应体现高度的艺术性与创新性；同时具备从国家文化战略高度出发思考的能力，能够针对复杂的艺术与技术问题提出战略性解决方案。

4. 驾驭 AI 的人机共创能力。能够在声音生成、声音编辑、声音交互、声音建模、音频内容组织等环节中合理运用人工智能及相关工具，以人的问题意识、声音经验和审美判断统领工具输出，形成具有艺术判断力、方法意识和专业控制力的创作成果；不仅具备工具应用能力，更应具备设计、

评估和优化创作流程的能力。

5. 人机分离能力与主体性自觉。能够在创作理念形成、作品结构设计、审美判断、关键声音语言塑造及最终价值表达等方面体现人的决定性作用，能够清楚说明人工智能等技术参与创作的范围、层级、方法与边界。

6. 创作伦理与规范意识。能够在声音艺术创作与录音艺术实践中坚持正确导向，严格遵守学术诚信、知识产权、技术伦理与创作规范，确保创作过程和成果真实、可溯、可辨、可评。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体现专博生对声音艺术及相关交叉领域真实问题的深刻把握，能够在艺术表达、技术实现、专业方法或行业应用方面形成具有博士层级的原创艺术作品（以下简称“作品”）。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作品，应说明其如何服务创作目标、如何体现作者对 AI 的驾驭能力，并体现对技术作用、人的主体性、伦理规范和审美价值的清晰判断。

（一）基本定位

作品是专博生艺术创新能力与技术实践水平的集中体现，需紧扣声音艺术及相关交叉领域的创作实践、技术探索和前沿创新。作品应彰显深刻的艺术思想性、鲜明的创作个性和前沿的技术创新性，能够代表专博生在本方向所达到的最高专业水准。作品应体现作者独立承担高水平艺术创作或工程实践项目、解决复杂艺术与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对推

动声音艺术创作实践发展和学科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二）选题来源与作品形式

作品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声音艺术创作实践、行业技术发展或国家文化建设的现实需求。鼓励面向媒介融合、智能音频、沉浸式/空间音频等声音艺术前沿领域积极探索，但不以是否使用人工智能作为评价作品价值的唯一标准，关键在于是否能以人工智能服务人的艺术目标、专业判断和原创表达。

作品的主要形式包括：

1. 影视声音创作：电影、纪录片、动画、游戏等声音设计与制作。

2. 音乐录音创作：音乐会、舞台演出、专辑制作等录音与混。

3. 新媒体及声音创作：沉浸式声景、交互声音装置、智能声音生成、新媒体艺术项目等。

4. 不限以上形式，鼓励新技术、新艺术的创新实践。所有作品均鼓励进行公开展演、发表、审听、行业应用验证或应用于重要媒体平台、艺术活动，并体现其对声音艺术形态或传播方式的创新价值。

（三）内容要求

作品应主题明确、构思完整、结构严谨、技术实现精准。内容上需深刻表达作者的创作理念、艺术追求和对特定声音语言、技术语言的驾驭能力。面对声音艺术与视听科技的快速发展，作品应主动回应本领域创作形态、技术路径、媒介

传播方式和审美评价标准的新变化，体现鲜明的问题意识、前沿意识和实践探索价值。作品须清晰展现其与当代社会文化、科学技术及传媒艺术发展的关联性；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说明其在声音创作中的角色、边界与美学意义。提交材料须能充分证明作品从创意构思、技术实现到最终呈现的全过程，体现工作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1. 影视声音创作项目：应独立完成或担任主要创作者，参与一部长篇（原则上不少于 90 分钟）影视作品的全部或主要声音创作与制作。

2. 音乐录音创作项目：应完成不少于 10 首、至少 2 种类型的音乐录音与混音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3. 新媒体及声音创作项目：应完成与前述工作量相当的交互声音、沉浸式装置、智能声音生成或其他新媒体声音艺术项目；无法用时长或数量衡量的，由专家组根据复杂度、原创性、完成度和影响价值进行等值认定。

（四）规范性要求

音视频作品须符合主流媒体播出标准；提交材料包括技术文档、系统结构图、创作阐述报告及展演记录。

作品中使用的所有素材（包括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生成内容）须确保版权清晰，恪守学术诚信，并对相关工具的使用情况进行透明披露。关键生成过程、关键提示或参数、人工选择与修改证据应作为创作资料的一部分归档，必要时可按保密、版权或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进行脱敏。

对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还应符合以下规范要

求：

1. 须提交人工智能使用说明。
2. 须说明人工智能工具名称、用途、使用范围与生成方式。
3. 须确保所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 须避免将人工智能替代人的核心艺术判断与原创表达。
5. 须保证作品在学术诚信、创作伦理和知识产权方面真实、清晰、可核查。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应在艺术语言、技术手法、表现形式或理论结合实践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其贡献可体现在：开拓声音艺术新的表现领域或风格范式；研发具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或新工具；对重要文化主题或社会议题进行富有创见的艺术表达并产生广泛影响；或对推动声音科技与艺术的深度融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产生积极作用。成果应具备较高的艺术价值、技术价值或社会价值。

在新技术环境下，作品的创新与贡献还可体现在：

1. 探索形成具有代表性的人机共创方法。
2. 提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参与声音艺术创作的可辨识规范。
3. 在保持人的主体性的前提下，推动声音艺术创作模式更新。

4. 为声音艺术、录音艺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提供具有示范意义的新型创作范式。

(六)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思想性与艺术性	主题与立意	作品主题深刻，导向正确，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文化价值或人文关怀，体现对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的响应。涉及新技术主题的，应体现对技术、艺术与社会责任关系的深度思考。
	艺术表达	艺术构思独特，情感表达真挚，语言风格鲜明，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和艺术感染力。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应服务于艺术表达与思想深化，而非炫技式堆砌。
创新性	AI 驾驭、人机协同与主体性	在作品中清晰界定并展现技术参与创作的边界（人机分离能力），创作主导权和关键艺术判断由作者把握。人工智能等工具作为协作者或方法环境，其贡献应服务于人的核心艺术构想。
	艺术创意与原创性	在声音语言、表现形式、风格融合或跨媒介叙事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原创性和新颖性，鼓励在清晰说明技术边界的前提下开拓新的声音形态。
	技术探索与融合	积极探索并有效运用人工智能、交互技术、沉浸式音频等前沿技术，实现技术与艺术的创新性融合。涉及智能声音生成、智能音频处理、机器学习应用等方面的，应展现深度驾驭与创造性应用能力。
	观念或方法突破	在创作理念、研究方法或呈现模式上有所突破，能为声音艺术领域提供新的思考维度或实践范式。
专业性	技术实现与 AI 驾驭能力	展现出对所用技术工具、创作手法和制作流程的精湛驾驭能力，技术执行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稳定，符合行业高标准。对 AI 工具的使用需展现专业理解、批判性选择与个性化调适能力。
	专业规范性	作品最终呈现（如音质、画质、代码规范、系统稳定性）及提交的各类文档、材料符合学术与专业规范。AI 使用披露须完整、透明。
	工作量与严谨性	作品体量饱满，体现出博士阶段应有的工作强度和复杂性，创作过程系统、严谨；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说明技术调研、数据准备、模型或工具使用、人工干预与修正等环节。
应用与影响	行业认可或社会传播	作品可通过公开展演、发表、参赛、媒体传播、同行评议、行业应用、专家审听、平台采用、标准制定或案例入库等方式证明其行业认可、社会反响或专业影响。
	实践价值与推广前景	对声音创作、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或美育普及具有明确的参考、借鉴价值或潜在的推广前景。
	学术贡献与影响力	作品及其相关研究对声音艺术领域的知识积累、理论建构或未来发展方向能产生积极影响；涉及人工智能与声音艺术交叉领域的，应提出清晰、可辨识的新见解。

三、论文基本要求

专博生论文应聚焦声音艺术中的重要实践问题、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论文必须与作品相互有机支撑，不仅须体现专博生在专业领域中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更要突出其独立承担复杂专业工作、从实践中

提炼真问题并进行系统阐释的学术能力。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论文，应对如何驾驭 AI 进行创作，以及技术介入所带来的方法、伦理、评价与主体性问题作出清晰分析。

（一）基本定位

专博生论文的研究主题必须与作品相互有机支撑，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对其作品及相关艺术实践进行系统性理论阐释与学术升华的成果体现，应充分反映作者在声音艺术及相关领域的理论深度、研究能力与学术创新水平。论文既是对作品创作的理论总结，也是对声音艺术领域某一课题的深入研究，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在学科理论上的贡献。

在新技术深度介入声音生产与传播的背景下，论文还应回应相关技术对声音艺术创作、人的主体性、创作边界、评价标准与方法重构等方面带来的新问题。

（二）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源自声音艺术创作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前沿课题或国家文化发展战略需求。选题须与作品相关，围绕作品的创作理念、技术手法、风格演进、文化内涵、传播效果或艺术规律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和理论建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问题意识，体现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鼓励围绕以下问题开展研究：

1. 声音艺术创作规律的新变化。
2. 驾驭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参与声音艺术创作的边界与规范。
3. 人机共创与人机分离的方法论问题。

4. 声音艺术创作中人的主体性与技术应用关系问题。

（三）内容要求

论文应面向国家文化发展战略、行业创新及区域发展需求，聚焦声音艺术创作、音频技术研发或产业实践中的关键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声音艺术理论、创作技法及跨学科研究方法开展系统研究。面对声音艺术与视听科技的快速发展，论文应及时回应本领域创作形态、技术路径和评价标准的新变化，体现鲜明的问题意识、前沿意识和实践指向。论文应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见解或解决方案，并结合艺术实践或技术应用取得实质性成果或显著效益。论文研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声音艺术作品创作设计与实施：针对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技术含量的原创声音艺术作品、大型跨媒体声音项目或新型声像产品，对其核心创作理念、技术实现过程及美学价值进行深入阐释与分析。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可重点探讨其在创作各环节的应用原理、交互方式及其对艺术效果和主体性的影响。

2. 声音新技术/新形态研发：聚焦人工智能声音生成、交互式声音设计、沉浸式/空间音频创作等前沿方向，研发具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具或新的声音艺术表现形态，并探讨其理论基础和实现方法。

3. 声音技术应用与转化：将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重大艺术工程项目、重要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或先进声音制作软硬件系统的引进、使用与创新开发，并对其在声音艺术

实践中的应用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说明其落地应用、效果分析与主体性反思。

4. 新技术参与声音艺术创作的机制研究：围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介入声音艺术创作的流程、模式、边界、规范、评价与主体性问题展开研究，形成具有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四）规范性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若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研究或写作，须明确披露使用方式、工具名称及其在论文形成、作品创作中的具体作用。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应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体现出创新和价值：

1. 理论创新：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分析框架或研究方法，对声音艺术理论、声音技术、录音实践、音频产业等相关知

识体系有所丰富或突破。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可围绕声音艺术现象、人机关系与主体性问题提出新认识。

2. 视角创新：运用新的研究视角或跨学科方法解读声音作品及其实践，获得区别于前人的全新认识，例如从技术哲学、认知科学、媒介理论、声音文化研究等角度分析声音艺术的创作与接受，以及其中人的主体性问题。

3. 应用创新：研究成果对声音艺术创作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能够为实际创作、制作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思路，如开发新的创作工具、流程与范式，提出人机协同创作中的伦理规范与最佳实践。

4. 人机协同理论阐释创新：在论文中清晰、严谨地界定作品中人的原创劳动、团队协作成果与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生成内容的边界，并对创作模式中的主导权、主体性体现进行富有洞见的论述。

(六)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价值	选题与作品相关，且来源于声音艺术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或前沿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与发展前景；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议题的，应说明其研究必要性与问题真实性。
	文献综述	对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有全面的、清晰的把握，评述客观、准确，能有效支撑论文研究，特别是对人工智能在声音艺术领域的研究脉络、人机关系讨论有深入了解与批判性评述。
理论基础与专业知	理论素养	具备坚实宽广的声音艺术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并对人工智能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识		关基础理论（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技术哲学）有适当了解。
	知识运用	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声音艺术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包括那些由AI技术应用带来的艺术、伦理与主体性新问题。
研究内容与创新能力	研究深度	研究内容充实、论证过程严谨、逻辑性强、对研究问题有深刻、独到的见解，对AI技术在声音艺术中的应用能进行批判性思考。
	创新性	在理论、方法、观点或资料等方面具有明显创新，对学科发展或实践进步有一定贡献，如在AI与声音艺术交叉领域提出新模型、新方法、新批判视角或新的创作伦理框架。
	人机协同与主体性分析	在论文中能清晰、严谨地界定作品中人的原创劳动、团队协作成果与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生成内容的边界（人机分离）。能深刻分析人机协同创作模式中主导权的归属、人的专业判断体现方式，并对新技术在艺术创作中的角色与价值进行批判性反思。
	时代性与AI驾驭问题回应能力	能够有效回应新技术环境下声音艺术创作中的主体性、人机共创、人机分离、技术规范与评价标准等问题，体现博士层级的时代意识与理论建构能力。
学术规范与写作	规范性	论文格式规范、引证准确、数据可靠、严格恪守学术诚信与道德规范，对AI工具的使用进行合规、透明的披露。
	表达能力	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流畅、表述精准，专业术语使用得当。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实质性创作与

论文正式写作阶段前的综合性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和面试（线下答辩）。其目的是全面检验学生是否具备进入论文与作品创作阶段所需的核心素养。

1. 考查重点

（1）理论根基：考查学生对声音艺术、录音艺术、音乐科技等领域的经典理论、前沿知识及跨学科文献的掌握广度与深度。

（2）“人机分离”能力：在无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环境下，独立完成对复杂文献的深度理解、批判性评述、逻辑推演与原创性观点建构，从而培养其在技术协同环境中清晰界定“何为人之思考、何为机器产出”的边界意识与核心能力。

（3）“创研联动”：专博生应通过文献研究，为作品的创作理念、技术路径和艺术探索找到坚实的理论依据，同时能从创作实践中提炼出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研究问题，实现作品与论文的相互滋养。

2. 考试内容

（1）基础理论与前沿知识闭卷笔试：内容覆盖声音艺术史、录音技术原理、音乐声学、心理声学、媒介理论、人工智能音乐伦理与美学等核心领域。重点考查学生对学科经典文献、重要理论脉络、关键技术范式以及近三年国内外重大前沿议题，如 AI 生成音频的版权争议、空间音频的审美新范式等前沿理论的系统掌握与理解深度。

（2）人机分离能力专项面试（文献答辩）

专博生结合导师组指定文献，就所读文献进行汇报。重点阐述概括文献的核心论点和论证逻辑，并进行独立的、有深度的学术评述。学生需明确指出：在文献所涉及的研究或创作场景中，当前 AI 无法替代人类核心能力的环节；AI 可以辅助或参与的部分；在未来的毕业创作与研究中，如何驾驭 AI 而不被 AI 替代，并清晰界定、坚守“人”在艺术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与核心价值。

专博生阐述“创研联动”设想。阐述所读文献对其作品的创作理念、技术路线或艺术风格的启发或修正作用；文献中的理论观点、方法论或批判性视角，转化为其论文的研究问题、理论框架或论证依据的思考、方法、路径与步骤。要求至少提出 2-3 个具体的、可操作的联动点。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开展作品及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作品及论文的选题和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作品及论文质量。

2. 选题报告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与论文选题报告，明确作品创作方向、技术应用路径、论文研究议题，包含创作/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与实践现状、核心问题、创作/研究思路、技术路线、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规划、预期成果与创新点等核心内容。须同步提交选题论证的支撑材料，如行业需求分析报告、前沿技术调研资料、同类创作/研究案例分析等。

选题报告须逻辑完整、内容详实，作品与论文研究议题相互有机支撑，核心问题明确且具有博士层次的专业难度与学术价值；技术路线、创作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

选题报告须明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作品创作、论文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工具选型与应用目标；分析如何驾驭相关技术支撑核心创作/研究问题的解决，以及技术协同的实施路径；预判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

选题报告须契合国家文化战略、声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与 AI 时代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专博生对声音艺术领域前沿问题的敏锐把握；具备清晰的问题意识与系统的创作/研究思维，能够从行业实践、技术创新中提炼出具有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核心议题，展现博士层次的专业视野与学术判断力。

（三）专业实践能力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作品及论文完成进度、检查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中完成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核心叙事框架、听觉风格设定、关键技术方案落地、核心乐章/段落制作等；论文需完成绪

论、核心研究章节的初稿，明确研究方法的应用过程、中期研究结果，以及对创作实践的理论阐释进展。须同步提交中期实践报告，阐述创作和研究的推进情况、核心问题解决过程、新技术应用实践效果、后续工作计划等。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预答辩聚焦专博生的作品与论文的完整性、创新性、前沿性、学术性与行业价值，通过成果展示、学术答辩检验作品与论文的最终完成质量。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和论文；须完成作品展示、论文汇报，阐述创作/研究的整体过程、核心创新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实践、研究成果与行业贡献，并回应评审专家的提问。其中，作品须为完整、可公开展示或可通过等效材料接受专家评议的原创声音艺术或相关交叉实践成果；论文须基本定稿且字数达标、结构严谨、内容详实、概念准确、论证充分，参考文献、附件等符合学术规范；作品与论文深度融合，论文能够对作品创作实践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释，作品能够为论文研究成果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

五、答辩与作品公开展演要求

（一）时长要求

学术答辩环节中，答辩人汇报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需

包含作品创作阐释、论文研究成果、创新与贡献等核心内容；专家提问与答辩人回应环节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整体答辩流程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二）形式要求

作品须以电影、纪录片、动画、游戏等声音设计与制作作品，音乐会、舞台演出、专辑制作等录音与混音作品，以及沉浸式声景、交互声音装置、AI 声音生成、新媒体艺术项目等形式进行公开展出或展映。具体形式应与作品类型匹配；作品应体现作者独立承担高水平艺术创作项目、解决复杂艺术与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

学术答辩采用线下现场答辩形式，答辩人通过 PPT 汇报、作品片段展示、技术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系统阐述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成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遵循“校内外结合、产学研结合”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全面性。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位。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统筹答辩评审工作。

（四）考查要点

核心考查要点聚焦专业性、创新性、学术性、产业性、合规性五大核心维度，重点考查以下内容：

1. 作品创作核心考查：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艺术表现与叙事能力、技术实现与制作水准、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等。

2. 论文核心考查：选题与综述、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等。

3. 新技术与人工智能应用专项考查：相关技术应用的必要性、有效性、与艺术表达的融合度、驾驭程度以及技术合规性等。

(1) 人机分离能力的具体考查方式：学生需在作品陈述中明确说明人的原创贡献、团队协作贡献与技术工具参与的边界；在学术答辩中需清晰界定作品中人类劳动与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生成内容的边界；回答专家关于“哪些关键艺术决策由人做出”“相关工具在哪些环节发挥了什么作用”“人的主体性如何体现”等针对性提问。

(2) 人机协同能力的具体考查方式：学生在作品公开展演中，应展示如何有效运用声音生成、智能编辑、交互建模等 AI 工具实现艺术目标，体现对相关工具的深度驾驭、批判性选择与个性化调适能力；展示独创的人机共创 workflow，而非简单的工具调用。学生在学术答辩时应阐述创作协同模式、主导权归属、技术角色的批判性反思等问题。

(3) 人机分离具体能力的评价重点：一是主体性自觉：能否清晰说明“人”在创作与研究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边界清晰度：能否明确界定人机共创的边界，区分“人的核心艺术判断”与“AI 生成或辅助生成内容”。三是伦理与合规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使用披露是否完整、透明，是否严格遵守学术诚信与知识产权。四是批判性反思能力：能否对 AI 在艺术创作中的角色与价值进行批判性反思。

(4) 人机协同具体能力的评价重点：一是技术驾驭与创新融合：是否深度驾驭相关工具，并实现技术与艺术的创新融合。二是 workflow 独创性：是否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人机共创方法或新型创作范式。三是协同效能：相关技术的应用是否切实提升了作品质量、研究深度或创作效率，而非形式主义使用。四是问题解决能力：在协同过程中是否展现出解决复杂艺术与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

（五）分数权重与评价标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作品展示考核评分（70%）、论文学术答辩评分（3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作品展示考核与论文答辩均须分别达到合格标准，方为通过学位答辩；综合成绩不得替代任一单项的最低质量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通过作品展示考核或论文答辩：作品或论文存在严重导向问题；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代写、代创作等学术不端或创作不端行为；人工智能使用情况严重隐瞒或虚假披露；核心素材、数据、模型或作品版权归属不清并造成重大争议；作品与论文关联性严重不足；专博生无法说明本人在团队成果中的独立贡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伦理、技术伦理或学校相关规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评定要求：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各部分最终得分；最终答辩成绩需经评审专家组全体讨论确认，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授予后续环节。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学校相关规定、行业发展变化及毕业生实际培养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学院分委员会应逐步建立作品与论文案例库，定期对评价指标、作品类型、工作量标准、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和答辩机制进行复盘校准。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音乐专业领域（数字音乐艺术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音乐专业领域数字音乐艺术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强国战略与人工智能时代传媒格局下数字音乐艺术范式重构的需求，秉持“人文为体、科技为用、艺术为法”的核心理念，致力于培养兼具深厚专业素养、前瞻技术视野、高水平艺术创造力，且能在人机协同生态中具备卓越的审美判断、艺术品位与思想深度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型领军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具备扎实人文功底及前瞻性技术哲学视野，能深刻洞察并回应人工智能时代音乐创作中“何以为人”这一核心命题。专博生不仅能创新解析数字音乐本体特征，更须在艺术实践中熟练建构并驾驭人机共创工作流，具备科学严谨的人机分离界定能力，并在充分融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过程中，坚守人类的情感投射、价值判断与审美主导权，从而在专业音乐及大众传媒领域中，切实引领数字音乐艺术的发展战略方向。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该具有的能力体现为人机分离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两大部分。具体包括以下核心能力与

综合素质：

1. 深厚的理论素养与前沿的技术哲学视野：系统掌握数字音乐本体理论与全媒体艺术规律。在此基础上，兼具坚实的人文底蕴与敏锐的技术洞察力，能够深刻理解并把握人工智能在音乐领域的底层算法逻辑与发展动态，具备探讨技术与人类情感共生等前沿伦理与哲学命题的学术能力。

2. 卓越的人机协同架构与人机分离甄别能力：善于运用跨学科方法，具备架构新型人机协作 workflows（人机协同能力）的核心能力。在复杂的技术介入下，能够科学、严谨地界定人类劳动与机器算力的边界，清晰区分艺术创作中哪些部分由 AI 完成，哪些部分由人主导（人机分离能力），并在模型微调、风格迁移与交互设计中展现出对人工智能的深度驾驭与反向干预能力。这是专博生区别于普通“AI 指令师”的核心标志。

3. 高水平艺术实践与战略思维：须拥有精湛的数字音乐创作与设计能力。其作品不仅应具备高度的艺术性与创新性，更须直面“何以为人”的时代命题，通过卓越的审美决策、情感投射与思想表达，在人机协同中确立不可替代的人类主体性。同时，能从国家文化战略高度出发，针对 AI 引发的创作流程与社会传播模式变革，提出具有引领价值的战略性解决方案。

4. 跨学科整合与系统思维能力：能有效整合音乐学、计算机科学、传播学、艺术管理等跨学科知识，系统性地解决人工智能时代数字音乐创作、传播与接受中的复杂问题，具

备在多元领域引领创新发展的综合素养。

5. 严谨的学术伦理与科技伦理意识：恪守学术规范，深刻理解并自觉践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中的伦理准则，包括数据隐私、版权归属、算法偏见等问题，确保科技应用符合人类社会的长远利益。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在人工智能全面重塑音乐生产体系的时代背景下，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体现对人工智能时代中文化、伦理与审美演变的深刻洞察；创作手法需突破常规的工具调用，展现独创的人机共创工作流；本方向所要求的数字音乐作品等（以下简称“作品”）须在坚守人类情感与价值主导权的前提下，实现技术赋能下的艺术边界突破。

（一）基本定位

作品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艺术创作与技术创新能力的核心体现，须聚焦数字音乐领域的创作实践、技术研发与前沿探索。作品应彰显深刻的艺术思想性、前沿的技术创新性与鲜明的 AI 时代文化特征，代表专博生在数字音乐艺术领域的最高专业水准，体现其在 AI 赋能下独立承担高水平艺术创作项目、解决复杂艺术与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对推动数字音乐艺术创作实践与学科发展作出贡献，并在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方面展现前瞻性与实践深度。

（二）选题来源与作品形式

选题应直接来源于数字音乐艺术创作实践、行业技术发展或国家文化建设的现实需求，鼓励面向媒体融合、人工智

能艺术、沉浸式音频等前沿领域进行探索。

作品的主要形式包括：

1. 原创数字音乐作品：如电子音乐、交互式音乐、流行音乐、影视/游戏/新媒体配乐等，原创部分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需提交完整作品集。其中鼓励跨媒体音乐项目，如融合音乐、视觉、交互的综合性舞台作品、沉浸式声音装置、音乐创意项目等，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呈现与过程记录。鼓励在作品中深度整合人工智能技术，例如实现智能实时交互、基于机器学习的音乐结构生成与设计或利用 AI 进行声音合成与音色设计。

2. 音乐科技研发成果：如新型数字音乐算法/系统开发、音乐人工智能模型构建、重要音乐软件/硬件研发或深度改造等，需提供可运行的系统、模型或实物及其详细技术文档与研发成果相匹配的数字声音类作品。特别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音乐生成工具、智能音频处理系统或基于深度学习的音乐分析与创作平台。

3. 不限以上形式，鼓励新技术、新艺术的创新实践。所有作品均鼓励进行公开展演、发表或应用于重要媒体平台、艺术活动，并体现人工智能技术对音乐艺术形态与传播方式的革新。

（三）内容要求

作品应主题明确、构思完整、结构严谨、技术实现精准。内容上需深刻表达作者的创作理念、艺术追求和对特定音乐语言、技术语言的驾驭能力。须清晰展现作品与当代社会文

化、科学技术及传媒艺术的关联性，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在音乐创作中的角色与其带来的美学变革。提交材料须能充分证明作品从创意构思、技术实现到最终呈现的全过程，体现工作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如使用 AI 技术，需详细说明技术选型依据、训练数据来源、算法设计思路、人机协作的具体模式及其在艺术表达中的作用。

（四）规范性要求

作品最终提交须符合行业通用技术规范与学术伦理。音频格式为 WAV（44.1kHz/16bit 及以上），视频格式为 MP4（主流编码，达到可播出标准）。乐谱、工程文件、系统源代码、设计图稿、AI 模型架构与训练参数等需齐全、规范。须附详尽的创作阐述报告，说明创作背景、核心创意、技术路线、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细节（包括介入环节、程度、方式）、人机分离的界定、艺术特色及创新点。

作品中使用的所有素材（包括 AI 生成内容）须确保版权清晰，恪守学术诚信，并对 AI 工具的使用情况进行透明披露。创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 AI 辅助材料（如提示词记录、模型训练日志、生成内容迭代版本）应作为创作资料的一部分归档。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作品应在艺术语言、技术手法、表现形式或理论结合实践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其贡献可体现在开拓数字音乐艺术新的表现领域或风格范式；研发具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或新工具；对重要文化主题或社会议题进行富有创见

的艺术表达并产生广泛影响；或对推动音乐科技与艺术的深度融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产生积极作用。

特别鼓励在人工智能与音乐结合方面实现突破，例如探索 AI 音乐的美学边界、开发人机协同创作新模式或利用智能技术解决传统音乐创作中的难题。成果应具备较高的艺术价值、技术价值或社会价值。

（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思想性与艺术性	主题与立意	作品主题深刻,导向正确,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文化价值或人文关怀,体现对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的响应,若涉及人工智能主题,需体现技术人文思考。
	艺术表达	艺术构思独特,情感表达真挚,语言风格鲜明,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和艺术感染力,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应服务于艺术表达,而非技术堆砌。
创新性	艺术创意与原创性	在音乐语言、表现形式、风格融合或跨媒介叙事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原创性和新颖性,鼓励在 AI 辅助或主导下开拓新的音乐形态。
	技术探索与融合	积极探索并有效运用人工智能、交互技术、沉浸式音频等前沿技术,实现技术与艺术的创新性融合。特别是在 AI 音乐生成、智能音频处理、机器学习应用等方面展现出深度驾驭与创造性应用能力。
	观念或方法突破	在创作理念、研究方法或呈现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式上有所突破,能为数字音乐艺术领域提供新的思考维度或实践范式,如重新定义人机协作的创作关系。
专业性	技术实现与驾驭能力	展现出对所用技术工具、创作手法和制作流程的精湛驾驭能力,技术执行准确、稳定,符合行业高标准。对 AI 工具的使用需展现专业理解、批判性选择与个性化调适能力。
	专业规范性	作品最终呈现(如音质、画质、代码规范、系统稳定性、AI 模型可靠性)及提交的各类文档、材料符合学术与专业规范。
	工作量与严谨性	作品体量饱满,体现出博士阶段应有的工作强度和复杂性,创作过程系统、严谨,包括 AI 技术调研、数据准备、模型训练与优化(若适用)、人工干预与修正等环节。
应用与影响	行业认可或社会传播	作品通过公开展演、发表、参赛、媒体传播等途径获得行业关注、奖项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尤其在音乐科技或 AI 艺术领域产生影响力。
	实践价值与推广前景	对数字音乐创作、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或美育普及具有明确的参考、借鉴价值或潜在的推广前景,例如 AI 音乐工具的可复用性、创作方法论的可迁移性。
	学术贡献与影响力	作品及其相关研究对数字音乐艺术领域的知识积累、理论建构或未来发展方向能产生积极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响，特别是在人工智能与音乐交叉领域提出新见解。

三、论文基本要求

专博生论文应主要聚焦数字音乐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创作范式重构及技术实践研究。论文必须与作品紧密相关，不仅须体现专博生在专业领域中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更要突出其在人机共创生态中独立承担复杂专业工作、甄别人机边界的学术能力。论文必须直面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深层伦理挑战与范式机遇，对推动本专业领域在智能时代的发展作出理论建构与实质性贡献。

（一）基本定位

论文是专博生对其作品及相关艺术实践进行系统性理论阐释与学理升华的成果，应体现作者在音乐学及相关领域的理论深度、研究能力与学术创新，并可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在音乐创作、分析、传播中的理论问题、技术路径与艺术影响。

（二）选题要求

选题应源于音乐艺术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前沿课题或国家文化发展战略需求。选择与作品紧密关联的论题，对作品创作理念、技术手法、风格演进、文化内涵、传播效应或艺术规律进行深度挖掘与理论建构，并可聚焦于人工智能技术在音乐中的应用研究，如 AI 生成音乐的美学评价、智能作曲算法的创新与批判、人机协同创作模式分析等。选题须具

备明确的问题意识、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三）内容要求

论文应面向国家文化发展战略、行业创新及区域发展需求，针对数字音乐艺术创作、技术研发或产业实践中的关键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音乐学理论、创作技术与跨学科方法展开系统性研究，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并通过艺术实践或技术应用取得实质性成果与显著效益。应积极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对音乐本体、创作范式、版权伦理、主体性等带来的影响，并作出深刻的理论回应。

论文可围绕以下类型展开：

1. 数字音乐作品创作设计与实施：对具有较高艺术价值与技术含量的原创作品、大型跨媒体音乐项目或新型音乐产品的创作理念、技术实现与美学价值进行深度阐释与分析，可重点探讨 AI 技术在创作各环节的应用原理与艺术效果。

2. 数字音乐新技术/新形态研发：聚焦人工智能音乐生成、交互式音乐设计、沉浸式音乐创作等前沿领域，研发具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或新艺术形式，并对相关算法、模型或系统进行理论总结与性能评估。

3. 数字音乐技术应用与转化：将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重大艺术项目、重要技术标准制定或先进音乐软硬件系统的引进、吸收与创新性开发，特别是 AI 技术的落地应用与效果分析。

（四）规范性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应符合基本的

写作规范及《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除正文外，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若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研究或写作，须明确披露使用方式、工具名称及其在论文形成中的具体作用。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应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体现出创新和价值：

1. 理论创新：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分析框架或研究方法，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科技、音乐产业等知识体系有所补充或突破，特别是针对人工智能音乐现象提出新理论。

2. 视角创新：运用新视角、跨学科方法解读音乐作品与实践，获得新的认知，例如从计算机科学、认知心理学等角度分析 AI 音乐创作与接受。

3. 应用价值：对音乐创作实践提供重要的参考，如开发新的 AI 辅助创作工具、提出人机协同创作最佳实践等。

4. 人机协同理论阐释创新：在论文中清晰、严谨地界定作品中人类劳动与 AI 生成内容的边界，并对人机协同创作

模式中的主导权、主体性体现进行富有洞见的论述。

(六)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价值	选题与作品紧密相关，且来源于音乐艺术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或前沿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与发展前景，尤其关注 AI 相关议题的前沿性、必要性与时代紧迫性。
	文献综述	对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有全面的、清晰的把握，评述客观、准确，能有效支撑论文研究，特别是对人工智能在音乐领域的研究脉络、人机关系讨论有深入了解与批判性评述。
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	理论素养	具备坚实宽广的音乐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对人工智能相关基础理论（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技术哲学）有适当了解。
	知识运用	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音乐艺术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包括那些由 AI 技术应用带来的艺术、伦理与主体性新问题。
研究内容与创新能力	人机协同与主体性分析	在论文中能清晰、严谨地界定作品中人类劳动与 AI 生成内容的边界（人机分离）。能深刻分析人机协同创作模式中主导权的归属、人类智慧的体现方式，并对 AI 在艺术创作中的角色与价值进行批判性反思。
	研究深度	研究内容充实，论证过程严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逻辑性强,对研究问题有深刻、独到的见解,对 AI 技术在音乐中的应用能进行批判性思考。
	创新性	在理论、方法、观点或材料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对学科发展或实践进步有贡献,如在 AI 音乐交叉领域提出新模型、新方法或新批判视角。
学术规范与写作	规范性	论文格式规范,引证准确,数据可靠,恪守学术诚信,对 AI 工具的使用进行合规披露。
	表达能力	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述精准。

四、过程性评价

为确保培养质量,加强过程管理,对论文与作品的关键环节进行过程性评价。

(一)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作品实质性创作与论文正式写作阶段前的综合性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和面试(线下答辩)。其目的是全面检验学生是否具备进入论文与作品创作阶段所需的核心素养。

1. 考查重点

(1) 理论根基:考查学生对数字音乐艺术领域的经典理论、前沿知识及跨学科文献的掌握广度与深度。

(2) “人机分离”能力:在无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环境下,独立完成对复杂文献的深度理解、批判性评述、逻辑推

演与原创性观点建构，从而培养其在人机协同环境中清晰界定“何为人之思考、何为机器产出”的边界意识与核心能力。

(3) “创研联动”：专博生应通过文献研究，为作品的创作理念、技术路径和艺术探索找到坚实的理论依据，同时能从创作实践中提炼出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研究问题，实现作品与论文的深度绑定与相互滋养。

2. 考试内容

(1) 基础理论与前沿知识闭卷笔试：内容覆盖数字音乐艺术史、音乐科技原理、人工智能音乐伦理与美学、媒介融合理论等核心领域。重点考查学生对学科经典文献、重要理论脉络、关键技术范式以及近三年国内外重大前沿议题，如 AI 生成音乐的版权归属、人机协同创作模式、算法推荐对音乐接受的影响等前沿理论的系统掌握与理解深度。

(2) 人机分离能力专项面试（文献答辩）

专博生结合导师组指定文献，就所读文献进行汇报。重点阐述概括文献的核心论点和论证逻辑，并进行独立的、有深度的学术评述。学生需明确指出：在文献所涉及的研究或创作场景中，当前 AI 无法替代人类核心能力的环节；AI 可以辅助或主导的部分；在未来的毕业创作与研究中，清晰界定并坚守“人”在艺术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与核心价值的路径思考。

专博生阐述“创研联动”设想。阐述所读文献对其作品的创作理念、技术路线或艺术风格的启发或修正作用；文献中的理论观点、方法论或批判性视角，转化为其论文的研究

问题、理论框架或论证依据的思考、方法、路径与步骤。要求至少提出 2-3 个具体的、可操作的联动点。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开展作品及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作品及论文的选题和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作品及论文质量。

2. 选题报告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与论文选题报告，明确作品创作方向、技术应用路径、论文研究议题，包含创作/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与实践现状、核心问题、创作/研究思路、技术路线、AI 应用规划、预期成果与创新点等核心内容。须同步提交选题论证的支撑材料，如行业需求分析报告、前沿技术调研资料、同类创作/研究案例分析等。

选题报告须逻辑完整、内容详实，作品与论文研究议题深度绑定，核心问题明确且具有博士层次的专业难度与学术价值；技术路线、创作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

选题报告须明确 AI 在作品创作、论文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工具选型与应用目标；分析 AI 技术对解决核心创作/研究问题的支撑作用，以及人机协同的实施路径；预判 AI 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

选题报告须契合国家文化战略、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与 AI 时代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专博生对数字音乐领域前

沿问题的敏锐把握；具备清晰的问题意识与系统的创作/研究思维，能够从行业实践、技术创新中提炼出具有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核心议题，展现博士层次的专业视野与学术判断力。

（三）专业实践能力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作品及论文完成进度、检查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专业实践工作完成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中完成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核心叙事框架、听觉风格设定、关键技术方案落地、核心乐章/段落制作等；论文需完成绪论、核心研究章节的初稿，明确研究方法的应用过程、中期研究结果，以及对创作实践的理论阐释进展。须同步提交中期实践报告，阐述创作和研究的推进情况、核心问题解决过程、AI 应用实践效果、后续工作计划等。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预答辩聚焦专博生的作品与论文的完整性、创新性、前沿性、学术性与行业价值，通过成果展示、学术答辩检验作

品与论文的完成质量。专博生须提交完整的作品和论文；须完成作品展示、论文汇报，阐述创作/研究的整体过程、核心创新点、AI 应用实践、研究成果与行业贡献，并回应评审专家的提问。其中，作品须为完整、可公开展示的原创数字音乐成果；论文须基本定稿且字数达标、结构严谨、内容详实、概念准确、论证充分，参考文献、附件等符合学术规范；作品与论文深度融合，论文能够对作品创作实践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释，作品能够为论文研究成果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

五、答辩与作品公开展演要求

（一）时长要求

作品为专博生独立主导完成的具有思想穿透力与高技术水准的数字音乐作品集。如电子音乐、多媒体交互音乐、影视游戏音乐等，原创主导部分总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学术答辩环节中，答辩人汇报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需包含作品创作阐释、论文研究成果、创新与贡献等核心内容；专家提问与答辩人回应环节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整体答辩流程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二）形式要求

作品须以音乐会、作品展演、学术研讨会、在线平台发布等形式进行公开展出或展映。具体形式应与作品类型匹配，时长原则上不低于作品总时长的 2/3 或核心部分，能完整呈现其“以人为本”的音乐创作思维。

学术答辩采用线下现场答辩形式，答辩人通过 PPT 汇报、作品片段展示、技术数据可视化等方式，系统阐述作品创作与论文研究成果。

（三）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遵循“校内外结合、产学研结合”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全面性。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位。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统筹答辩评审工作。

（四）考查要点

核心考查要点聚焦专业性、创新性、学术性、产业性、合规性五大核心维度，重点考查以下内容：

1. 作品创作核心考查：思想内涵与文化表达、艺术表现与叙事能力、技术实现与制作水准、传播效果与产业价值等。

2. 论文核心考查：选题与综述、专业基础与创作实践、研究内容创新性与应用价值、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等。

3. AI 应用专项考查：AI 应用深度、AI 创作效能、AI 与艺术融合度、AI 技术合规性等。

（1）人机分离能力的具体考查方式：在作品公开展演中，专家通过作品本身判断作品能否完整呈现其“以人为主体”的音乐创作思维。学生需在作品陈述中明确说明人机共创的边界；在学术答辩中学生需清晰界定作品中人类劳动与 AI 生成内容的边界；回答专家关于“哪些关键艺术决策由人做出”“AI 在哪些环节发挥了什么作用”“人的主体性如何体现”

等针对性提问。

(2) 人机协同能力的具体考查方式：学生在作品公开展演中，应展示如何有效运用 AI 音乐生成、智能音频处理、机器学习模型微调、风格迁移等 AI 工具实现艺术目标。体现对 AI 工具的深度驾驭、批判性选择与个性化调适能力；展示独创的人机共创 workflow，而非简单的工具调用。学生在学术答辩时应阐述创作协同模式、主导权归属、AI 角色的批判性反思等问题。

(3) 人机分离具体能力的评价重点：

一是主体性自觉：能否清晰说明“人”在创作与研究中的决定性作用，能否回应“何以为人”的时代命题。二是边界清晰度：能否明确界定人机共创的边界，区分“人的核心艺术判断”与“AI 生成内容”。三是伦理与合规性：AI 使用披露是否完整、透明，是否严格遵守学术诚信与知识产权。四是批判性反思能力：能否对 AI 在艺术创作中的角色与价值进行批判性反思。

(4) 人机协同具体能力的评价重点：

一是技术驾驭与创新融合：是否深度驾驭 AI 工具，并实现技术与艺术的创新融合。二是 workflow 独创性：是否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人机共创方法或新型创作范式。三是协同效能：AI 的应用是否切实提升了作品质量、研究深度或创作效率，而非形式主义使用。四是问题解决能力：在协同过程中是否展现出解决复杂艺术与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

(五) 分数权重与评价标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60%）、论文学术答辩评分（4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作品公开展出展映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

评定要求：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各部分最终得分；最终答辩成绩需经评审专家组全体讨论确认，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授予后续环节。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出版专业领域（出版与文化传播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出版专业领域出版与文化传播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战略需求与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秉持“智能+文化传播”的人才培养理念，旨在培养具有较强数智胜任力、技术掌控力和传媒践行力的引领型、创新型、专家型出版领军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本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系统掌握出版全流程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深入理解产业链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具备对行业变革趋势的敏锐洞察力、前瞻性的理论视野和批判性思维，以有效回应出版业转型发展及文化强国建设的现实需求。

专博生应秉持严谨的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智能素养，形成专业主导、价值判断与创意引领相融合的核心能力。专博生应能够熟练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内容生成、数据洞察、精准分发等任务，有效解决出版领域的前沿性与复杂性难题。尤其在人工智能赋能的选题策划、智能编校、个性化推送、沉浸式内容体验等方面，应积极探索，实现理论创新与应用突破，推动出版实践向智能化、高质量方向持续发展。本方向专博生应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

实践成果是体现专博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应体现以下核心能力与综合素质：

1. 思想道德素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爱国守法。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出版观，热爱出版事业，强化责任担当。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具备技术审慎意识与伦理规范自觉，坚持正确出版导向与优良学风。

2. 理论阐释能力：系统掌握出版全流程专业知识与基础理论，熟悉出版领域学术前沿成果。能够运用出版学、传播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理论分析智能出版发展规律，对出版项目实践、内容创新与业态变革等进行深度学术阐释。

3. 实践创新能力：在扎实掌握出版全流程业务能力与专业判断力基础上，熟练驾驭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内容生成、数据洞察、精准分发、智能编校等核心业务。能够独立解决实践中的前沿问题与复杂难题，在融合出版、知识服务、沉浸式内容等新兴领域实现创新突破。

4. 文化引领能力：立足国家文化战略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两个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主导、AI辅助原则，以智能技术服务文化传承与知识传播，具备价值引领、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播能力，推动出版成果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 系统思维能力：具备宏观产业视野与微观业务实践贯通能力，能够结合出版业政策、市场需求与数智技术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出版项目实施路径，实现技术应用、业务创新

与文化传播的有机统一。

（三）人工智能时代专项素质要求

本方向对待人工智能坚持“可用、善用、不依赖、能把控”原则，立足专业底色与价值判断，明确人机边界、规范应用逻辑。包括：

1. 人机分离能力：牢牢把握研究与实践主导权，独立完成文献研判、问题定义、研究设计与价值判断，杜绝认知卸载与审美弱化，坚守人在智能出版中的主体决策权，自主甄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数据分析结果。主导出版关键决策与效果评估，坚守出版导向、学术诚信与技术伦理，确保人在智能出版全流程中的主体地位与核心把控力。

2. 人机协同能力：在熟悉出版业务全流程前提下合理调用 AI 工具，服务创作提质增效，开展内容生成、智能编校、数据洞察、精准分发与沉浸式体验开发，有效整合文本、音视频、交互、AR/VR 等多模态资源，协同完成出版项目技术攻关、运营迭代与融合创新，提升智能出版效率、用户体验与传播效能。

二、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基本要求

本方向实践成果以出版实践作品为主要形式。出版实践作品创作是专博生培养的核心实践环节，聚焦实践能力与创新转化训练，旨在培养其综合运用出版学及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独立开展出版项目策划、内容生成与优化、形态设计、传播运营等实践工作的能力。

（一）基本定位

出版实践作品须为公开传播发行的出版物，应面向数字时代出版业创新前沿，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探索文化传播创新范式，充分彰显专博生驾驭数智技能、整合多媒体资源以实现内容价值最大化的产业前瞻视野与创造性实践能力。

（二）选题要求与形式

选题应聚焦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出版融合创新等关键领域，积极体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和弘扬。选题内容应具备深厚的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底蕴、鲜明的前瞻性智能技术视角，以及显著的出版行业引领价值。同时，选题需依托稳定的智能技术平台与产学研合作资源，面向明确的用户群体、建立可持续的运营机制，并预期形成可评估、可量化的应用成果和推广前景。

出版实践作品应以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或跨媒介融合出版物为主要载体形式，突出人工智能与编辑出版的协同应用。专博生应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及其创新应用模式，在绘本开发、知识服务、融合出版等典型场景，开展应用路径的实践与验证，着力培养产品创新思维、提升行业实践意识，增强成果落地与转化能力。

（三）内容要求

专博生须提交出版实践作品与创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出版实践作品

出版实践作品须为完整、独立、可公开展示的出版物，根据具体类别，须提交相应成果：

（1）音像出版类成果：须提交完整出版形态的音像制品，如音频专辑、有声书、音像配套制品等，内容完整、制作专业，具备可公开展示和出版推广的条件；若为系列或组合作品，须提交全部内容及整体说明文件。

（2）网络出版类成果：须提交完整上线形态的网络出版产品，形态可列举为电子图书、互动 H5、数字专题等，符合行业规范、可正常上线展示；若为系列、组合或新媒体衍生类网络出版成果，须提交全部内容及相关配套说明材料。

（3）前沿创新类成果：须提交能够完整呈现作品全貌及创新体验的相应成果，形态可列举为 AR/VR 出版、智能出版、跨媒介出版等，明确创新核心，具备可展示性；若为系列或组合作品，须提交全部内容及整体说明，明确各成果间的逻辑关联。

2. 创作资料

专博生应系统提交从内容策划、脚本创作、技术实现到上线运营的全流程文档，并附完整的作品原件、用户访问数据、技术测试报告及运营迭代日志。需附个人主创说明、关键技术攻关报告，深度剖析技术选型、版权管理、用户体验优化与传播效果提升的核心逻辑等资料，如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规范性要求

须严格遵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

理规定》等法规，完成内容审核、内容标识、技术检测、服务管理与上线备案全流程，确保意识形态与数据安全、版权链条完整。

技术实现须符合国家音视频编码标准、数据接口规范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用户数据处理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

成果文档应包含技术白皮书、内容审校记录、版权许可协议与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图表清晰规范，代码注释完整可读，知识产权归属无争议。

专博生应将人工智能作为学习、创作、研究、专业实践等活动的辅助工具，坚持先具备专业审美、价值判断与出版业务功底再应用 AI，主动提高应用、设计、开发人工智能的能力，培养批判思维能力和价值判断能力。在论文与出版实践作品中使用人工智能，需提前征得导师同意。完整留存 AI 使用过程数据、工作日志与阶段说明报告；所有实践作品须提交源代码、工程全量文件并撰写 AI 应用反思，明确划分可交由 AI、必须由人主导的业务边界，杜绝简单依赖 AI 造成认知卸载与审美坍塌。专博生应对生成内容进行严格审查，防止错误信息、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的使用和传播，且应保留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性数据和记录材料等。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出版实践作品应在内容呈现、技术应用、用户交互或商业模式上实现显著创新，形成可推广的新兴出版范式；在声音设计、叙事结构或知识服务形式上有突破；在交互逻辑、

跨媒体链接或数据可视化方面有建树。鼓励形成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或可推广应用范式。推动成果被行业机构、平台或企业采纳应用，并提供应用证明、技术鉴定或市场效益评估，切实促进新兴出版业态高质量发展。

(六)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主题立意与思想内涵	主题立意与价值导向	主题深刻，立意高远，对社会发展与文化传承展开深度思考，能够引发用户的情感共鸣与深度反思； 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文化传播与智能驱动	深耕中华文脉，具备国际传播潜力，适配跨文化传播的需求； 聚焦智能驱动，深度挖掘人工智能辅助内容生产与传播潜力。
内容表达与艺术呈现	叙事结构与内容组织	叙事逻辑清晰，结构完整，能够实现有效的组织内容与精准的核心信息传递； 情感表达真挚，节奏把控张弛有度，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与审美共情能力。
	艺术风格与审美表达	创作理念新颖，视角独特，体现鲜明的个性化艺术观念、原创性理念与人机协同创作潜力； 形式语言系统完整，富于风格辨识度与审美张力，与主题表达高度统一。
技术实现与过程规范	媒体整合与资源聚合	形态整合适配性强，实现人工智能与富媒体资源的有效融合与有机协同； 多模态、智能化交互设计合理，提升用户体验与信息传递效率。
	技术选型与关键形态	技术选型科学合理，匹配项目需求且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智能技术落地过程规范严谨，具备良好的可复现性与可持续迭代能力。
	内容审核与版权属性	内容要素完整，审核程序严谨，人工智能标识清晰，确保传播内容合法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版权归属清晰，无权利瑕疵与侵权风险，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安全。
创新价值与产业影响	媒介形态与模式创新	媒介形态具有显著创新性、智能性，突破传统表达范式局限； 交互设计科学合理，智能应用合理、沉浸体验感强，显著提升用户的参与度与行为黏性。
	用户规模与传播效果	用户行为数据可追踪，传播链路清晰完整，具备可量化分析的基础条件； 传播效果指标显著，影响力可多维度评估，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行业示范与推广价值	具备范式引领与示范效应，可为同类创作提供可参照的实践样板； 商业价值清晰明确，应用场景多元广泛，展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前景。

三、论文基本要求

专博生论文立足出版业重大需求，坚持作品实践与学理深研双轮驱动，须体现专博生扎实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以及运用学术方法阐释人机协同的实践规律、提出融合创新理论观点、完善数字时代出版学科理论体系的学术素养与创新精神。论文应结合出版实践作品形成专题研究论文，应具有显著的应用推广价值与产业指导意义，字数5—8万字。

（一）基本定位

论文应聚焦数智时代出版业战略发展的实践与理论问题，开展系统性、学理化的应用分析与阐述。强调逻辑思辨与学术论证的严密性。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对复杂问题的纵深剖析与批判性对话，揭示出版业的特殊规律与深层机制。

（二）选题要求

选题应回应数智时代出版融合发展的重大命题、战略议题或挑战，体现鲜明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应具备清晰的问题意识与论证空间，能够支撑系统化、体系化的学理探讨。同时，需确保相关学术文献、政策文本、实践数据等研究资料具备可获得性，以及研究工作的可延续推进。

（三）内容要求

论文应对研究问题进行深度解构，围绕核心假设、分析维度与论证路径构建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论证框架。应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理论脉络，在批判性吸收与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凝练具有理论穿透力的核心观点，并构建与之适配的解释框架。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比较研究、逻辑推演及数理建模等多种方法，开展多维度交叉论证，形成内在逻辑连贯、证据支撑充分的证据体系。应构建兼具较强解释力与预测效度的理论模型，并据此提出具有战略前瞻性的政策建议或行业指引。

（四）规范性要求

须严格遵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确保文献引用、注释及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准确统一，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理论推演应逻辑严密、步骤完整，核心概念须界定清晰、内涵明确，论证过程应无内在矛盾与逻辑跳跃。研究伦理审查须合规通过，涉及敏感性议题或保密性数据时，应严格执行脱敏处理。论文最终呈现应做到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表述准确严谨，符合博士论文的学术体例规范，并契合出版业相关标准。

专博生论文、出版实践作品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内容（如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应依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2号），按照《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参照《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格式规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显式标识或隐式标识。

论文声明部分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论文是专博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根据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如实填写人工智能使用诚信声明。若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研究或写作，须明确披露使用方式、工具名称及其在论文形成中的具体作用。

论文正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绪论。涵盖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综述、技术难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与论文框架。

（2）研究方案设计与研究方法。包含研究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须结合出版实践作品实际创作情况，从多维度设计研究方案并开展可行性分析；遴

选与创作实践相适配的研究方法，确保其服务于论文学术需要；鼓励采用可视化方式展现创作技术路线等。

（3）方案实施与研究结果。包括创作实施过程、创作问题与解决路径、研究结果及结果验证。应围绕出版实践作品创作的关键环节，拆解实施过程并论证各环节的研究议题；系统梳理创作实践中遇到的核心问题，并针对不同问题提出解决路径，形成研究闭环；从艺术、技术等多角度提炼研究结果，通过出版实践作品展映数据、行业反馈等多环节验证研究结果。

（4）结论与展望。包括研究结论、学术价值、研究局限及未来发展方向等。

（5）参考文献。列出所有引用的参考文献。

（6）附件。包括出版实践作品的全流程文档、用户访问数据、技术测试报告、专利/获奖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个人贡献的材料等。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论文应在出版实践与出版学理论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或对现实问题与理论发展进行深化与拓展；在方法论层面，应引入跨学科研究范式，推进原创性方法建构，突破现有方法局限，形成具有针对性、创新性的研究路径；研究成果被重要学术期刊、权威媒体或政策文件引用或采纳，从而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与支撑。

四、过程性评价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正式进入出版实践作品及论文工作阶段前的专业综合性考试，重点考查专博生的人机分离能力，具体包括：

出版领域文献综合研判与理论应用能力。考核专博生对相关领域文献的掌握能力，包括文献筛选、解读、梳理及运用能力，文献范围包含涉及人工智能相关主题的内容。考核专博生能否系统掌握出版领域核心文献、前沿动态及核心理论，能否精准提炼文献的核心观点、辨析其优势与局限，形成自身的理性认知与批判思考，能否为论文的选题立意、框架搭建、论证分析奠定坚实基础，能否为出版实践作品的创意设计、实践落地提供理论支撑。积极夯实学生独立研判与价值判断能力，确保 AI 仅作研究辅助、不替代核心决策。

应用场景中开展科学研究综合素养。重点检验专博生在数字化、智能化背景下，运用科学方法解决出版领域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要求专博生以应用研究为导向，系统设计方法论框架，将行业实践中的复杂问题转化为可操作、可验证的研究路径。专博生需牢牢掌握研究主导权，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设计实践方案并搭建方法论框架，人工智能仅可作为辅助工具，不能替代专博生完成研究核心决策与方案设计，面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分析结果和实践建议，专博生需独立进行甄别、修正与优化，凭借自身专业素养判断其合理性，自主决定研究关键节点的调整方向与数据推导逻辑。强调对出版实践效果的系统评估，注重数据采集的科学性、分析方法的规范性及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推动研究成果与行业实践

形成有机对话。

（二）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专博生开展出版实践及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专博生出版实践作品及论文的选题和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保证专博生出版实践作品及论文质量。

2. 选题报告要求

选题应立足出版业实际，聚焦出版实践中的真问题、难问题，阐释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与科学设计的原理与方法，体现理论深度和学术创新。选题报告必须同时呈现出版实践作品与论文两大模块，并清晰阐明二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出版实践作品创作是论文的实践基础，论文是对创作实践的学理反思与提升。选题报告应符合学术研究的规范性要求，同时尊重出版业的专业标准和伦理规范。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专博生出版实践作品和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出版作品创作进度、论文写作进度、检查出版实践作品和论文内容质量、评估专博生出版实践作品创作和论文写作能力等。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须在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中完成出版实践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核心框架、总体视觉风

格、关键技术手段等；论文需完成绪论、核心研究章节的初稿，明确研究方法的应用过程、中期研究结果，以及对创作实践的理论阐释进展。鼓励专博生深入出版社真实工作场景，对标行业主流出版流程，在选题立项、智能素材管理、人机协同编校、内容复核全环节开展实践。须同步提交中期实践报告，阐述出版实践作品的推进情况、人机分工日志与应用反思、对于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的质量评价与审美判断、当前遇到的重点难点与解决思路、后续工作计划等。实践成果整体进度符合预期，为后续成果整合与论文完善奠定扎实基础。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旨在审查专博生出版实践作品及论文内容质量，评估出版实践作品及论文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

2. 预答辩要求

预答辩重点考查出版实践作品与论文之间的关联性、原创性和独立性分析，考查人工智能全流程应用效果。

（五）评价指标

过程性考核以学年考核目标达成度、全流程培养效果评估为主要方法，进行考评打分并计入出版实践作品与论文的过程性分值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博士候选人	方法与路径	立足应用研究，展开方法论设计；鼓励运用大数据、计量方法展开研究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资格考试	学理框架与研究路径	设计科学严谨、智能辅助型的出版应用研究的学理框架与研究路径；强化大数据分析与效果评估。
	人机分离能力	独立完成文献研判、问题界定与研究设计；自主甄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分析结果，并主导出版导向、伦理判断与关键决策。
选题报告及开题答辩	方向与目标	聚焦专业实践前沿问题；深度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基础调研与文献	充分开展人工智能与数字出版的基线调研；把握行业前沿数据，充分掌握案例资源。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实践进展与成果质量	完成出版实践作品的中期核心成果；完成论文绪论、核心研究章节初稿；实践成果整体进度符合预期，为后续成果整合与论文完善奠定扎实基础。
	人工智能应用与实践反思	清晰阐述作品推进情况、人工智能应用的实践效果；梳理当前遇到的重点难点与解决思路，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对人工智能的使用效果、价值边界进行理性反思与优化调整。
预答辩	原创性与独立性	进行清晰规范的原创性分析，对研究中所发现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进行阐述；开展工整明确的独立性分析，对研究的主体责任和版权归属进行表述。
	智能化与应用	智能工具需设计精巧、使用规范，深度嵌入研究全流程；对人工智能与数字出版相关专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性	领域和技术发展具有应用价值。
毕业资审	规范性与诚信度	智能伦理与学术诚信严谨规范；智能标识清晰准确，无文字、音乐、设计、智能应用的产权纠纷。
	流程性与完成度	过程性考核文档完整、修改版本清晰准确；设计与研究的完成度充分，科学规范。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要求

（一）形式要求

答辩与公开展出展映是学位授予的关键环节，旨在全面呈现专博生的综合学术素养与实践创新能力。答辩前，专博生须完成毕业设计成果的公开展出（线上或线下）或出版（纸质或数字），展示形式可包括出版策划案、数字产品原型、系列融合出版物样本等，展陈内容应体现创作过程的完整性与成果的创新性，接受校内外专家及行业同行的公开评议。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出版实践作品公开展出展映评分（40%）、论文答辩评分（60%）构成，两项得分加权平均为最终答辩成绩，出版实践作品公开展出展映与论文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由学术专家与行业高级专家共同组成，专博生需就出版实践作品与论文进行系统陈述，重点阐明实践成果与理论研究的互构关系、实践成果与理论研究中候选人的独立创作能力与人机协同能力、实践成果在出版领域的应用价值与推广意义、未来行业发展与人工智能应用的前瞻性思考。答辩过程公开进行，设置产品观

摩、现场问答、专家评议等环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答辩决议。答辩通过后，相关创作成果与论文材料统一归档，并择优纳入学院出版实践案例库，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价值 与文献综述	选题背景及研究价值	选题来源于创作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学术梳理与文献综述	全面覆盖该选题所涉及的基础理论、技术研究、项目设计或开发等方面的最新成果； 深入分析相关的理论发展态势，并进行系统性总结与综述。
基础与创作实践	基础理论与方法适配	熟练运用编辑学、出版学、智能传播、技术哲学等跨学科理论； 研究方法的选择与研究问题高度适配，体现出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创作实践与综合能力	体现作者独立创作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水平以及系统思维的能力。
	人机协同创作与技术应用	熟练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出版内容生成、智能编校、多模态整合与交互设计； 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融合出版、知识服务、沉浸式传播等场景的创新应用，运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人工智能的未来前景； 能够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审核、优化与迭代，形成兼具技术适配性与文化价值的实践作品。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与创	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出版实践作品创作实践，聚焦叙事、风格、技术等核心议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与创新价值	新性	研究结论旨在揭示数字出版创作的新规律、提炼新方法，或产出具有行业价值的新叙事、新风格、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应体现对于未来发展的前瞻性思考。
	应用价值与行业贡献	研究成果在出版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与诚信要求	恪守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且资料引证、分析论证、图表使用等均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确保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若论文涉及团队工作成果，应明确注明所属团队，并具体说明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辅助分析数据等进行明确标注与溯源，独立完成核心研究设计、价值判断与结论推导；坚守学术诚信与出版伦理，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导向、合规性与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独立甄别与把控
	写作能力与表达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符合专博生论文写作标准。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电视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传播学院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出版专业（数字出版与信息传播方向）

一、概述

（一）培养目标

出版专业（数字出版与信息传播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出版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面向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出版业的时代背景，培养在智能传播环境中开展创造性实践与理论创新的复合型、交叉型、创新型出版领军人才。

（二）能力与素质要求

出版专业（数字出版与信息传播方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应在系统掌握出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基础上，强调人的主体性与技术赋能相结合，形成面向智能出版与信息传播实践的综合能力结构。专博生应在博导组指导下，围绕真实出版实践问题开展系统研究与创作。专博生可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或通过学位论文申请学位。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阐释报告）。以专业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要求选择完成案例分析报告或调研报告。

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博生应以价值导向力为引领，兼具理论融通力、研究洞察力、实践创新力三种专业能力和自主决策力、人机协同力、社会责任感三种素质能力。

1. 价值导向能力：牢固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

体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价值导向。

2. 理论融通能力：系统掌握出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整合融通多学科知识体系，具备解决跨界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研究洞察能力：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前瞻的问题意识，能够对复杂出版现象进行深入分析与精准研判。

4. 实践创新能力：敏锐把握技术变革和行业生态的变化，能够运用跨界思维，在出版的内容生产、传播方式、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突破性创新。

5. 自主决策能力：不受人工智能的操控，依据正确的价值观、理性与情感，独立收集信息、分析洞察，对出版项目实施、出版机构运营、出版行业发展做出自主判断决策的重要能力。

6. 人机协同能力：理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基本原理及其在出版领域的应用机制，以数智思维有效运用多模态生成技术与算法工具，开展人类主导、人机协同的创作与研究。

7. 社会责任能力：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恪守出版职业道德，推动知识普惠，在知识生产和传播中承担文化传承和创新的使命。

二、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的出版实践作品和与之紧密关联的论文（阐释报告）。出版实践作品和阐释报告分别占总成绩的 50%，均须达到合格。出版实践

作品应有创新性，并具备可复制推广、推动行业标准升级或政策制定的应用价值。

（一）出版实践作品

1. 基本定位

出版实践作品指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符号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的系统化创作。要求专博生在准确把握不同类型题材与深入提炼主题的基础上，合理选择创作手法与技术路径，体现专业策划能力与内容生产能力。

出版实践作品应坚持实践导向与创新驱动，**突出人的主体性**，将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出版实践相融合，形成具有应用价值与行业探索意义的创新成果。

2. 选题来源与形式

出版实践作品的选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现实，立足专业前沿，把握人工智能等技术动态，运用专业语言，形成富有创意的出版实践作品。

出版实践作品应体现专业水准、应用价值、创新价值等，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出版作品

依照正式纸质出版物或数字出版产品规范创作的作品，具有完整策划、编辑与传播实施过程，体现行业认可度与社会效益。包括纸质书刊、电子书报刊、录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学术预印本与开放获取专著等其他纸质出版物等。

（2）数字融合创新产品

依托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开发形成的智能出版产品、

知识服务平台或系统化数字内容解决方案，具有明确应用场景与实践成效。包括数据库、融媒体产品、数字人、智能平台、多感官沉浸产品、人工智能阅读产品、AIGC创作工具等。

（3）行业运营方案

面向真实出版场景形成的系统性发展或转型方案，包括产品规划、品牌建设方案、数字化转型方案、国际版权运营整体方案及其demo版、组织变革方案等。

（4）出版应用创新设计

围绕出版生产流程、传播机制或数据管理等形成的创新性应用设计成果，具有可实施性与实践验证性。包括复合型智能体、用户与市场分析工具、出版数据治理工具、出版伦理与合规检测工具、知识服务平台、数字出版相关软件系统等。

3. 内容要求

专博生出版实践作品的内容要求，应体现以下五个核心维度：

（1）内容的时代性

出版实践作品须扎根当代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实践，精准回应国家战略、社会关切、行业发展与技术变革。选题应具有鲜明的当下意义，能够捕捉中国式现代化、出版强国建设进程中的真问题，避免脱离现实的空泛讨论或滞后于行业发展的陈旧选题。

（2）内容的思想性

出版实践作品须彰显明确的价值导向与精神追求，蕴含深厚的人文关怀与思想深度，能够引发读者对主流价值的思考，或在学术层面提出原创性的理论见解，避免流于表面、浅尝辄止的内容呈现。

（3）内容的科学性

出版实践作品须建立在严谨的事实核查与逻辑论证基础之上，知识体系应经得起推敲，数据来源可靠，论证过程严密，避免主观臆断、以讹传讹或伪科学内容的传播，体现出版作为知识守门人的专业操守。

（4）内容的创新性

出版实践作品须在内容组织、表达方式或载体形态上体现突破性思维。既可以是学科边界的交叉融合、叙事视角的独到创新，也可以是知识生产的技术赋能、表达语态的生动呈现。重在形成与既有出版物、出版实践的差异化，展现专博生的原创策划能力。

（5）内容的实效性

出版实践作品须兼具社会效益与市场效益的可验证性。其内容设计应能有效触达目标用户，解决特定群体的知识需求或精神诉求，并通过发行数据、读者反馈或社会评价等实证材料证明其实际影响力。

4. 规范性要求

出版实践作品须严格遵循出版领域专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一是要符合国家出版法律法规及意识形态安全要求，确保政治导向正确；二是要满足出版行业技术规范及数据安全

要求，根据目标发布渠道的具体规范进行定制化设计；三是要明确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边界，确保核心创意由作者主导。

出版实践作品中的出版作品、行业运营方案，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数字融合创新产品、出版应用创新设计软件代码不少于 10 万行。

出版实践作品应提供完整、规范的创作过程材料。涉及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应如实记录技术使用的环节、方式与范围，说明人机分工及关键决策过程，确保内容的原创性、可追溯性与规范性。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出版实践作品应观照社会现实及出版领域前沿问题，提倡用新理念、新视角、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出版设计。

6. 评价指标

出版实践作品应在形式选择、技术路径与表现手法等方面体现正确价值导向与健康审美风尚。鼓励作品正式出版或发表，或在主流媒体、权威平台公开发布，并形成一定社会传播效果与行业影响力。出版实践作品具体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导向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政治立场正确；观照现实，具有问题意识，体现作者对社会问题或出版领域现象的专业思考。
创新性	一是内容创新，在选题层面实现学科边界的突破或出版空白的填补； 二是流程创新，运用人工智能或云端协作工具，对出版生产全流程进行效能重构； 三是形态创新，突破线性阅读模式，实现知识呈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现的多模态与交互性； 四是运营创新，构建以 IP 为核心的知识服务运营模式，实现出版实践作品的多维价值释放； 五是技术创新，针对出版行业的特殊场景进行技术的二次开发或原创性工具设计，或以新技术手段实质性解决出版生产中的效率与公平难题； 六是方法创新，在出版实践中引入新的研究范式、决策模型或工作方法论。
专业性	一是内容把控的专业性，对知识边界的敬畏与守护对出版实践作品内容本身的学术价值、逻辑结构、表达质量及意识形态安全的综合把控； 二是学术伦理的专业性，严格的核查来源并规范标注，严格敏感内容的伦理审查； 三是流程管控的专业性，出版周期规划合理，审校过程规范； 四是法律合规的专业性，具备完整的法律风险识别与规避能力，重大选题应严格履行备案程序； 五是职业判断的专业性，对模糊地带审慎决策，对争议性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对违规内容坚持底线等。
规范性	一是编校规范对标国家标准； 二是流程规范对标出版行业通则； 三是法律规范对标国家出版相关法律法规； 四是技术规范对标出版行业领域规范； 五是如实说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环节、范围、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二）阐释报告基本要求

1. 基本定位

出版实践作品阐释报告应结合出版实践作品，聚焦出版实践的典型问题与新现象，体现创新意识与前沿思考，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阐释报告应力求创新本土化理论解释

框架，并通过出版实践作品验证其有效性。

2. 选题要求

阐释报告应围绕出版实践作品进行分析论述，具体包括作品创作的原理运用、方法研究、问题思考、创新探索等，从理论性、创新性、应用性、技术性等方面结合作品对所研究问题进行阐述。

3. 内容要求

阐释报告应围绕出版实践作品所聚焦的核心问题展开，明确作品的现实背景，阐明问题的形成逻辑与研究价值。阐释报告应在出版实践作品基础上进行系统分析与理论提升，避免仅停留于创作过程说明或经验性总结。同时，应体现专博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凸显出版实践作品的创新点、理论和应用价值。

4. 规范性要求

阐释报告采用“引言—创作过程—设计反思—理论分析—结论”的基本框架；要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体例、格式、表达以及引注与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专业规范；要说明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及创作主体的主导作用，附创作时间轴与关键决策记录。

阐释报告字数不低于 5 万字（不含附录、原始材料、数据文本等）。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阐释报告要清晰梳理出版实践作品的核心创新点，说明出版实践作品在选题策划、业态模式、技术应用、运营管理

等方面区别于既有出版实践的突破之处；更需围绕出版实践存在的问题展开深度理论挖掘，从专业理论层面回应问题本质、提炼可复制的规律性认知，弥补现有出版实践研究的不足。

6.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导向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政治立场正确； 紧扣出版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关注出版领域前沿趋势，具备推动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意义。
创新性	一是能阐明作品设计的创新点，说明出版实践作品在选题策划、业态模式、技术应用、运营管理方面的创新之处； 二是围绕出版实践存在的问题展开深度理论挖掘，从专业理论层面回应问题本质、提炼可复制的规律性认知，弥补现有出版实践研究的不足。
专业性	一是阐释报告能够充分体现专业敏感性，体现良好的问题意识和人机协同的出版专业能力； 二是对所研究出版细分领域的发展现状、关键问题认知深刻，对行业规律把握准确。
规范性	一是阐释报告整体结构完整清晰，体例统一； 二是文献引用规范，标注清晰准确； 三是文字表述规范，专业术语使用准确，图表排版清晰合规； 四是阐释内容紧扣毕业设计作品本身，符合阐释报告的文体要求； 五是学术诚信规范，重复率符合培养单位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六是如实说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环节、范围、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三、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旨在检验专博生围绕出版领域关键问题开展系统研究的能力，使其能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与方法进行分析思考并提出对策建议。

专业学位论文应立足行业实践与学科前沿，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关注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出版业的影响，在人机协同过程中强化主体判断，确保原创性；构建或发展应用型新理论框架，体现学理深度；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产业推广度。

专业学位论文包括案例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两种类型。

（一）案例分析报告

1. 基本定位

案例分析报告是围绕出版领域特定问题开展的应用研究成果。应聚焦数字出版与信息传播视角，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演变动态，对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分析，揭示其内在运行机制并提出解决方案。案例分析报告应明确应用研究属性，关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出版行业发展需求，做到问题明确、案例典型、方法规范、分析深入。

2. 选题要求

选题内容以数字出版业务、出版经营管理、国际出版实务与信息传播为主，出版物、出版机构、出版人、出版活动等均可作为案例分析对象。所选案例的实践特征丰富鲜明，具有理论阐释力；材料收集充分完备且整理有序；案例剖析系统深入，充分揭示案例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3. 内容要求

案例分析报告通过系统性描述出版案例，总结和归纳案例体现的规律；综合利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分析框架展开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对不同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述。其内容要求如下：

（1）案例选择具有时代性

案例选择契合出版行业发展，聚焦新时代出版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问题与前沿课题，体现行业最新命题，回应新时代出版产业发展与学科建设的现实需求；所选案例需兼具创新性、示范性与引领性，具备可推广、可借鉴的实践价值，能够反映中国出版的前沿实践。

（2）案例剖析体现思想性

案例剖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马克思主义出版观锚定剖析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紧扣中国出版发展的实际场景展开剖析，从案例中提炼中国出版的特色经验，回应新时代出版业发展的真问题；突出理论深度与价值反思，围绕案例背后的核心问题展开深度剖析，挖掘案例背后的思想内涵与理论启示。

（3）分析方法具有科学性

根据案例类型与研究问题选择合理分析工具，分析方法适配研究问题；分析逻辑严谨自洽，事实描述客观准确，论断有对应案例素材支撑，逻辑链条清晰闭合；既要案例核心创新点进行深度拆解，也要对案例展开系统性分析，兼顾深度与系统性。

（4）结论建议具有启发性

研究结论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既要从案例中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也要回应出版学科的核心理论问题，为完善出版理论体系提供支撑；结论建议应具体可行、贴合实际，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结论建议应洞察出版业发展趋势，对行业转型、学科建设提出启发性判断和前瞻性思考。

4. 规范性要求

案例分析报告包括以下部分：

（1）摘要

摘要是对案例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概括提炼，包括案例分析对象、分析方法、研究发现与结论等。关键词一般 3-5 个。

（2）绪论

绪论应包括研究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问题、研究方法及研究设计等，还须写明案例来源、数据收集方法及来源。

（3）正文

案例分析报告正文部分应在充分收集案例材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案例背景、案例内容、案例价值等进行客观且专业的描述、分析。案例信息应周详、扎实，突出案例的真实性、完整性、典型性、适用性；对案例价值和意义的揭示须有说服力。

在案例分析报告中应围绕核心问题，运用一定的理论框架对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提倡运用新视角、新方法对案例中

呈现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和探索。

(4) 结论

通过对案例的分析研究，揭示其作为样本的推广价值，以及对同类问题的中观或宏观意义；亦可对解决专业实践具体问题提出可行的对策与建议。

(5) 原创性声明和人工智能诚信声明

遵照《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毕业作品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需附原创性声明和人工智能诚信声明。

在研究过程中，可以合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辅助资料整理与分析，体现人机协同能力；同时强化研究者的主体判断，体现自主决策能力。

案例分析报告的自撰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不含附录、原始材料、数据文本等），所收集案例材料字数不限。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案例分析报告通过对出版领域的相关案例进行专业分析，总结出版实践中涌现的新方法、新模式、新经验；运用新视角，剖析案例的典型性及推广的可能性；揭示案例价值，对如何解决与案例相关的问题提出新的思路和建议。

6.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导向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政治立场正确；案例选择契合国家出版业发展战略方向，聚焦出版重大主题，体现出版行业的意识形态主责意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识，弘扬主流价值观导向； 契合出版的公共服务属性，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创新性	一是案例选择创新，选取出版领域新近涌现的典型 案例，具备行业示范性； 二是分析视角创新，结合数智化转型、新质生产力 等新语境提出新的分析逻辑； 三是结论观点创新，基于案例分析提炼出可推广的 新经验、新模式，提出具有启发性的新思考； 四是方法应用创新，合理运用跨学科方法开展案 例研究。
应用性	一是案例研究紧扣出版行业真问题，选题来源于 出版企业实践、产业转型需求或公共文化服务建 设实际； 二是分析内容紧密结合出版行业实践，数据来源 真实可靠； 三是研究结论对出版行业同类实践具备启发性、 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四是能够针对案例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 优化思路； 五是研究成果对出版领域政策优化、管理升级、 技术应用、业态创新提供支撑。
专业性	一是案例分析报告准确运用出版学核心范畴、专 业理论开展案例分析； 二是案例调研充分，分析到位； 三是研究逻辑清晰，论证形成完整闭环； 四是兼顾学术深度与实践属性，实现专业理论与 行业实践的有机结合。
规范性	一是案例分析报告符合文体规范，结构完整，体 例统一； 二是文献引用规范，标注清晰准确； 三是案例资料处置规范，数据来源标注明确，原 始调研资料留存完整；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四是文字表述规范，专业术语使用准确，图表排版清晰合规； 五是学术诚信规范，重复率符合培养单位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六是如实说明撰写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环节、范围、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二）调研报告

1. 基本定位

调研报告是围绕出版领域现实问题形成的应用研究成果。应聚焦数字出版与信息传播，结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发展，采用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对出版领域的新业态、新现象、新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厘清其内在机理与发展逻辑，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调研报告需紧扣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契合出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践价值和理论启示。

2. 选题要求

选题内容以数字出版业务、出版经营管理、国际出版实务与信息传播为主，选取出版行业具有现实意义、理论意义的问题展开调研。选题应突出时代性和前沿性，反映出版实践前沿领域的新情况、新经验、新趋势；选题应有问题意识，面向实践提炼“真问题”，选题具有代表性、可行性。

3. 内容要求

调研报告要研究目的明确、核心概念清楚、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分析深入细致。

（1）调研对象的时代性

调研对象选择紧扣出版实践前沿，锚定新时代出版业转型发展的核心议题，贴合行业发展需求，突出时代性要求，同时满足深度调研基础条件。

（2）调研呈现的客观性

调研内容呈现要坚守专业学术立场，突出客观性要求。调研资料来源可靠，事实呈现全面准确，立场保持中立专业。

（3）调研方法的科学性

根据调研主题与对象特征选择科学适配的方法，调研过程规范严谨，数据处理合规合理。

（4）调研剖析的深刻性

调研问题剖析要突破表面现象描述，挖掘深层逻辑，紧扣中国出版发展的实际场景展开分析，从具体调研实践中提炼符合中国国情的出版发展规律。

（5）对策建议的针对性

对策建议需紧扣调研核心问题，贴合中国出版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要从调研出发，提出具有优化方向，兼具前瞻性与启发价值。

4. 规范性要求

调研报告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1）摘要

摘要应对研究对象、调研方法、核心发现与主要结论进行概括提炼，突出问题意识与实践指向。关键词 3-5 个。

（2）绪论

绪论应包括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问题与目标、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国内外相关研究与实践现状等。须写明调研对象选择依据、数据收集方法，以及数据来源与样本情况，确保研究过程可追溯、可验证。

（3）正文

正文应在系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发展背景、运行机制、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客观、系统呈现与专业分析。调研对象应具有真实性与代表性，数据翔实；调研问题归纳应准确清晰。

调研分析要围绕核心问题，结合相关理论框架或分析模型，对调研发现进行深入阐释与结构化分析；明确分析思路与逻辑路径，揭示问题形成的内在机制与结构性原因；鼓励运用跨学科视角、新方法或多元技术工具开展综合分析，提高研究的理论深度与说服力。

（4）结论

总结调研的主要发现与规律，提炼调研对象的样本价值与推广意义，阐明其在中观或宏观层面的行业启示；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体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与决策参考意义。

（5）原创性声明和人工智能诚信声明

遵照《中国传媒大学人工智能使用规范（试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毕业作品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需附原创性声明和人工智能诚信声明。

在研究过程中，可以合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辅助资料整理与分析，体现人机协同能力；同时强化研究者的主体判断，体现自主决策能力。

调研报告自撰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附录、原始访谈材料、数据文本等），调研所形成的原始材料篇幅不限。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调研报告应运用新的调研技术与手段，对出版专业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的新情况、新趋势、新问题、新经验展开调查研究，避免老生常谈，泛泛而谈。调研报告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选题视角创新，聚焦出版行业数智化转型中涌现的真问题、新问题；二是分析框架创新，能够结合出版实践发展构建适配新场景的分析逻辑；三是研究发现创新，发现行业未被关注的新现象、新特征，提炼出此前研究未总结的新规律、新认知；四是对策思路创新，针对调研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贴合行业最新发展实际，具备原创性；五是理论创新，实现理论工具的适应性创新与本土化拓展。

6.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导向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政治立场正确； 调研选题紧扣国家重大发展需求，聚焦出版行业核心发展命题； 坚持出版工作社会效益优先原则，对调研对象的社会价值、文化影响判断准确； 调研结论与对策建议符合国家出版行业监管政策导向。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创新性	一是选题视角创新，聚焦出版行业数智化转型中涌现的真问题、新问题； 二是分析框架创新，能够结合出版实践发展构建适配新场景的分析逻辑，实现理论工具的适应性创新； 三是研究发现创新，发现行业未被关注的新现象、新特征，提炼出此前研究未总结的新规律、新认知； 四是对策思路创新，针对调研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贴合行业最新发展实际，具备原创性； 五是理论的创新，实现理论工具的适应性创新与本土化拓展； 六是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工具，提高研究效率和水准，同时保证人的主体性和调研报告的原创性。
应用性	一是问题代表性，调研选题来自出版一线实践，聚焦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点； 二是调研扎实性，采用科学规范的调研方法，一手资料丰富详实，核心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三是结论实用性，提炼的发展经验贴合行业实际，提出的对策建议具备可操作性，能够直接为出版企业运营、行业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四是价值可延展性，研究成果具备推广空间，可被同类出版实践借鉴，或能够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基础支撑。
专业性	一是理论基础扎实，调研报告能准确运用专业范畴、核心理论开展调研分析； 二是调研充分，分析到位； 三是研究逻辑严谨，从问题提出、调研设计、资料分析到结论建议形成完整逻辑闭环； 四是学科适配合理，兼顾学术深度与实践属性，实现专业理论与行业实践的有机结合。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规范性	一是调研报告符合文体规范，结构完整，体例统一； 二是文献引用规范，标注清晰准确； 三是调研资料处置规范，原始调研资料留存完整，符合版权与保密要求； 四是文字表述规范，专业术语使用准确，图表排版清晰合规； 五是学术诚信规范，AI 工具使用符合要求，不存在抄袭、伪造、篡改调研数据的情况； 六是如实说明撰写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环节、范围、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四、过程性评价

（一）专博生人机协同与人机分离能力考查的总体要求

专博生要形成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在出版实践作品设计及阐释报告写作、案例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写作过程中，应坚持人的主体性，牢牢把握设计与写作主导权，独立完成作品的核心创意、阐释报告及专业学位论文的理论框架及关键内容和主体文稿，自主完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数据分析结果的甄别校验工作。

专博生在出版实践作品设计及阐释报告写作、案例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写作过程中要驾驭人工智能，推动人机协同。在上述工作中，可以运用 AI 工具辅助设计与写作，AI 可用于数据和资料搜集、创意策划、文本内容和排版优化、视觉初稿生成、用户行为模拟等辅助性技术环节，但 AI 不能替代本人的创作与写作、关键创新与学术判断，不得直接用 AI 生成作品的核心创意、理论框架或关键内容、主体文稿。

若使用 AI 工具，必须明确披露 AI 使用相关信息：需说明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版本、使用范围及人工干预程度，并记录使用 AI 全过程的提示词迭代、关键决策点的笔记、对 AI 输出的批判性标注等，确保创作、写作路径可回溯。同时说明创作者在 AI 技术使用过程中注入的独特人类视角，目的在于激发读者何种真实的思考或情感。

人机协同与人机分离能力考查的要求，将随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升级同步动态调整更新。

（二）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专博生进入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工作前的专业综合性考试，旨在评价专博生开展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考查评价专博生面对学科专业文献的学术自主性与深度思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文献解读思辨力、文献整合创造力、创新创意集成力等，专博生能够将分散的文献观点进行有机融合，提炼出具有原创性的创意或研究问题，实现从“文献搬运”到“知识创新”的跨越。

第二部分考查专博生面对行业实践时提炼和发现问题、独立判断寻求解决路径的能力。专博生应能够结合研究需要，自主预调研、搜集资料，展现深度阅读与独立思辨能力、批判能力，确保其具备扎实的学术基本功。

本阶段重点考查专博生的自主决策能力，考查检验考生

脱离技术依赖后的对经典或关键文献独立进行深层剖析、多维批判与逻辑推导的综合学术素养，以引导专博生在创作和学术研究中坚守主体性。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与出版实践作品、专业学位论文等深度关联，考试内容紧密围绕专博生的研究方向设置，通过与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高度耦合的文献评述环节，形成个性化的能力诊断报告，使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成为专博生学术生涯进阶的“助推器”。

（三）选题报告

1. 选题报告目的

选题报告是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的起始环节，旨在明确研究与创作方向，论证选题的实践意义与学术价值，确保后续工作的创新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2. 选题报告内容要求

选题报告应明确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来源、研究问题与总体思路，提交完整的研究方案。应体现对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行业发展需求的回应，说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设想及人机分工安排。选题论证应问题明确、结构完善、逻辑严谨、行文规范，达到可实施水平。

（四）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1.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目的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是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的中期评估环节，旨在检验阶段性成果质量与研究推进情况，评估专博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与技术开展实践与研究的能力。

2.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专博生应完成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初稿。成果应结构完善、研究路径清晰，能够体现问题分析与初步结论。

本环节重点考查人机协同和人机分离能力。人机协同方面，合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并对其使用情况、使用效果进行详细的说明，体现人机协同条件下的研究、创作、核查与反思能力。人机分离方面，需说明创作者在 AI 技术使用过程中个人自主决策过程和范围、注入了什么独特的人类视角，以及认识主体和行业实践的互动情况，体现主体判断。

（五）预答辩

预答辩是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完成前的综合评估环节，重点审查成果的整体质量。专博生应提交完整的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论文，内容应达到送审要求。应系统说明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创作与研究中的应用情况，体现规范使用与主体判断能力。

五、答辩与公开展出要求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需要进行出版实践作品公开展出与论文答辩；以专业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需要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

答辩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出版实践作品和论文进行汇报，重点阐述创作思路、研究问题、方法路径、主要结论及创新点等，并说明人工智能技术在研究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以及人的主体性在创作研究中的具体体现。

论文答辩重点考查论文的理论水平、方法规范性、分析深度及创新与应用价值。

（二）出版实践作品展示

出版实践作品应进行公开展示，形式包括展映、展演、展览或线上展示等。专博生应提交必要的创作过程材料（含人机协同过程记录），用于支撑作品评价。毕业作品展示考核与答辩同期进行。

出版实践作品有实物的，需现场实物展示，根据评审小组人数提供出版物复制品，以及必要的出版过程证明。无实物的出版实践作品，需运行相应的软硬件系统，现场向评审小组演示汇报。已出版发布作品同时出示公开出版/发布和软件系统用户使用证明。

出版实践作品公开展出可采用线下展览与线上展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时长不少于 5 天。

出版实践作品展示重点考查以下方面：作品的价值导向与专业水平、选题与内容的创新性及应用价值、作品设计与实现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人机协同条件下的创作能力，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合理性与主体性体现、作品的传播效果与行业意义。

（三）成绩评定

学位答辩总成绩实行百分制。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由实践成果展示考核评分（50%）、阐释报告答辩评分（50%）构成；实践成果展示考

核与阐释报告答辩皆通过，方为通过学位答辩。以专业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六、其他

1. 本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信息传播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要求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修订完善。施行过程中，如有内容因更新时效等与上级部门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